

教育叢書

教育行政大綱

上冊

常導之編

1930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編者弁言

本書並未包羅教育行政上所有一切問題，更未嘗企圖將討論所及之問題，下一最後之斷語。編者之用意僅在陳述教育行政上所有重要事實，貫以可能活用之原則，藉以指示研究此類問題所可遵循之途徑。

各卷所引用之教育法令及普通法規，除屬中央政府制定公布者，解釋較詳盡外，所援引之各省市縣法規，僅爲供舉例及參考用；年來中央及地方所發布之法令變遷極頻，甚至一年數更，讀者必須隨時留意，其是否已失效力。此層於研究參考上，所關較輕；但值實際應用時，則決不容疎忽。

每卷末所附之『問題研究』較一般問題之性質不同，其用意有兩方面：一爲直接的資料之初步的攻究練習；一爲補充本書之所不足，尤其是關於各省市教育法令及教育實際發展狀況方面。

常導之，1930.1.1.

關於教育法令之最近重要變更

近年一切法規變更頻仍，本書編成未久，即陸續發現，茲依教育部印行之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十九年四月）一一註明，惟此後恐仍不免有所改訂，讀者欲避免援引法令之錯誤，只有隨時留意最近公報至各省市之規程等類，變動亦甚繁多，本書之援引，僅為供參證舉例，故不再逐一詳注。

1.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十八、六、二十一）至十九年七月底廢止；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十九、三、二十二）自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內容略有修正，並參看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十八、五、二十九國民政府公布）。

2.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十一）。

3.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二十七）。未載教育部十九年四月印行之『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內，未詳何故。

4.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十二、二十一）。本書視導制度卷所引用，係『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內容有所變更。

5.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十八、二、七修正公布。

6.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又經修正（十九、三、十二）。惟內容變動不甚多。

7. 農業推廣規程，經國民政府（十八、五、十五）核准後，由教育內政、農墾三部會令公布（十八、六、十三）。

8.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教育部十八、九、二十五改訂公布。

9.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十九、三、二十五，教育部公布。

10.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十八、九、二十五，教育部改訂公布。

11.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十八、七、二十二，中央常會通過，十八、十一、十八，中央常會訂正。

12.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同日同會通過並訂正。

教育行政大綱

目次

頁數

緒論	一
第一卷 行政組織	一
第一篇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第一章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部	一
第一節 教育部之地位	一
第二節 教育部之職權	三
第三節 教育部之組織及職掌	四
第四節 教育部之人員	七
第五節 教育部部務會議	八
第六節 教育部之各委員會 大學委員會	九

526
596
2:1

目次

一

第二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廳	一一一
第七節	教育廳之地位		一一一
第八節	教育廳之職權		一一一
第九節	教育廳之組織及人員		一一三
第十節	審議機關廳務會議委員會及處		一一八
第三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局	一九
第十一節	縣教育局之地位		二〇
第十二節	縣教育局之職權及人員		二一
第十三節	縣教育局局長		二二
第十四節	學區及教育委員		二三
第十五節	教育局行政委員會		二四
第四章	市教育行政機關		二七
第十六節	市及其教育行政機關		二七

第十七節	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二八
第五章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	三一
第十八節	特別市及其教育行政機關	三一
第十九節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三三
第二十節	特別市教育局之人員及委員會	三三
	附現制教育行政系統圖	
第二編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原理及問題	三七
第六章	教育行政在全部行政系統中之地位	三七
第二十一節	各國制度一斑	三七
第二十二節	前大學院下教育行政組織之特點	三八
第二十三節	教育行政系統獨立之得失	四一
第七章	各國教育行政之比較觀	四二
第二十四節	國制與省制	四二

第二十五節	教育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	四五
第二十六節	教育參議會與教育董事部	四六
第八章	關於教育行政組織之重要問題	四九
第二十七節	中央省縣市及特別市權限之劃分	四九
第二十八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期	五一
第二十九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	五二
第三十節	教育行政機關內部之事權劃分	五三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五九
	問題研究	六三
第二卷	學校系統	一
第三篇	各級學校制度(社會教育留學教育中央研究院附)	一
第九章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第十章	初等教育	三

第三十一節	宗旨設立及範圍	三
第三十二節	編制及教科	四
第三十三節	教職人員	五
第三十四節	校舍及其他設備	五
第三十五節	學費	六
第十一章	中等教育	六
第三十六節	宗旨設立範圍及入校資格	六
第三十七節	分科及教科	七
第三十八節	教職人員	八
第三十九節	校舍及其他設備	八
第十一章	高等教育 專科學校	九
第四十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	九
第四十一節	種類	一〇

第四十二節	經費及設備	一三
第四十三節	教職人員及校務會議	一四
第四十四節	預科附設高中課程考試實習	一五
第十二章	高等教育 大學校	一七
第四十五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	一七
第四十六節	分院學系課程	一八
第四十七節	經費及設備	二五
第四十八節	教職人員及各種會議	二六
第四十九節	試驗及成績	二九
第五十節	專修科	三二
第十四章	私辦教育	三三
第五十一節	地位定義管轄	三三
第五十二節	校董會	三五

第五十三節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三八
第五十四節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三九
	附現行學制系統略圖	
第十五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四一
第五十五節	學年學期假期	四二
第五十六節	紀念日及校曆	四三
第十六章	社會教育	四五
第五十七節	意義及範圍	四五
第五十八節	社會教育規劃舉例	四七
第五十九節	各省規劃舉例	五二
第十七章	留學教育	五五
第六十節	地位及管理	五五
第六十一節	留學生之類別及制限	五五

第六十二節	前中央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大綱	五七
第十八章	中央研究院	五九
第六十三節	地位任務人員及評議會	五九
第六十四節	研究所及基金	六一
第六十五節	名譽會員及通信員	六二
第四篇	關於學校系統之理論及問題	六三
第十九章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	六三
第六十六節	義務教育之意義	六三
第六十七節	最近各國義務教育概況	六四
第六十八節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之區別	七〇
第二十章	我國義務教育之計劃及問題	七一
第六十九節	我國義務教育之計劃及現狀	七一
第七十節	實施義務教育之當前問題	七七

第二十一章	單軌制多軌制彈性制·····	七九
第七十一節	單軌制與多軌制·····	八〇
第七十二節	彈性制·····	八二
第七十三節	我國學制上之重要關鍵·····	八四
第二十二章	中等教育與小學及職業訓練·····	八五
第七十四節	中學與小學·····	八五
第七十五節	中學與職業訓練·····	八六
第二十三章	中等學校之內部的組織及問題·····	八八
第七十六節	中學校之分科·····	八八
第七十七節	中等教育之年限及分段·····	九一
第七十八節	我國中等教育之切要問題·····	九四
第二十四章	高等教育及其準備教育·····	九六
第七十九節	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	九六

第八十節	大學與專科學校	九九
第二十五章	大學教育之重要問題	一〇三
第八十一節	大學之行政機關	一〇三
第八十二節	大學內部之構造	一〇六
第八十三節	大學分設科系之依據	一一一
第八十四節	大學學位與專業證書	一一二
第八十五節	大學與研究院及學位問題	一一四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一一七
	問題研究一	一二〇
第三卷	教職人員	一
第五篇	中小學教職員之訓練檢定任用及進修	一
第二十六章	教職人員之訓練	一
第八十六節	各國現制大概	一

第八十七節	我國師範學制	三
第八十八節	關於師範教育問題	七
第二十七章	教師之檢定	一一
第八十九節	各國現制舉例	一二
第九十節	現國現制一斑	一三
第九十一節	關於教師檢定之問題	一四
第二十八章	教職人員之任用及任期	一五
第九十二節	各國現制一斑	一五
第九十三節	我國現制舉例	一六
第九十四節	關於教職人員任用之問題	三二
第九十五節	關於教職人員任期之問題	三三
第二十九章	教師之進修	三五
第九十六節	各國現狀大要	三五

第九十七節	我國現狀舉例	四〇
第九十八節	關於教師進修之問題	四三
第六篇	中小學教職人員之物質的報酬	四五
第三十章	我國現制大略	四五
第九十九節	中央法令	四五
第一百節	省制舉例 前中央大學區	五〇
第一百一節	特別市制舉例 南京特別市	五七
第一百二節	其他對於教職人員之物質的優遇一斑	六一
第三十一章	各國狀況一斑	六二
第一百三節	法國初等及中等教職員之待遇	六二
第一百四節	美國教職人員之待遇	六七
第三十二章	關於薪俸制之原則	七二
第一百五節	製定薪俸表之原則	七二

第一百六節	懸擬的薪俸等級標準	七六
第三十三章	關於養老金制之原則	七九
第一百七節	規定養老金制之根本原則	七九
第一百八節	懸擬的養老金制	八一
第三十四章	關於我國中小學校教職人員之物質的報酬問題	八三
第一百九節	教員薪俸與文官薪俸	八三
第一百十節	單一薪俸及其他問題	八四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八五
問題研究三		八八
第四卷	視導制度	一
第七篇	我國現行各級視導制度	一
第三十五章	教育部之視導方法	一

第三十六章	省及特別市制度	一一
第一百十一節	督學之名額資格及任用	一一
第一百十二節	督學之職務及權限	一二
第一百十三節	視察區域期間標準及表格專門視察員	一三
第一百十四節	省及特別市辦法舉例	一六
第三十七章	縣市視導制度一斑	一三
第一百十五節	前中央大學區	一三
第一百十六節	浙江省	一五
第八篇	視導制度之理論及擬議	一七
第三十八章	視導在教育行政中之地位	一七
第一百十七節	行政與視導	一七
第一百十八節	視察與指導	一九
第三十九章	視導之設施	一一

第一百十九節	校外的與校內的視導	一一一
第一百二十節	各級視導人員之分工	一一三
第四十章	試擬視導制度之原則	一二五
第一百二十一節	視察爲手段指導爲目的	一二七
第一百二十二節	視導人員專任視導事項分任	一二八
第一百二十三節	中學視導以科分小學視導以級分	一二九
第一百二十四節	中小學校校長應負視導職責	一三〇
第四十一章	輔助視導之方法	一三一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一三四
問題研究四		一三六
第五卷	教育經費	一
第九篇	我國教育經費現狀	一
第四十二章	一般財政狀況及教育經費來源	一

第一百二十五節	中央及地方收支之劃分	一
第一百二十六節	各省教育經費狀況一斑	六
第一百二十七節	縣教育經費狀況一斑	一四
第四十三章	教育經費之保管	一四
第一百二十八節	國有教育經費之保管	二四
第一百二十九節	省制舉例	二五
第一百三十節	縣制舉例	二九
第四十四章	教育經費之分配及預算	三二
第一百三十一節	中央預算	三二
第一百三十二節	各省狀況舉例	三九
第一百三十三節	特別市狀況舉例	五三
第一百三十四節	縣市狀況舉例	五五
第四十五章	會計方式與經濟公開	六七

第一百三十五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會計	六七
第一百三十六節	省屬教育機關	七六
第十篇	關於教育經費之實際及理論	八一
第四十六章	各國狀況一斑	八一
第一百三十七節	英格蘭教育部所負擔之經費及其預算	八一
第一百三十八節	俄國各級政府教育費之分擔	八三
第一百三十九節	美國各州之教育費及其一般富力	八五
第一百四十節	德國各邦及地方教育費之劃分	八七
第一百四十一節	日本教育費之統計一斑	九一
第四十七章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九二
第一百四十二節	我國教育經費獨立運動之由來	九二
第一百四十三節	美國教育經費獨立之成效	九四
第一百四十四節	教育經費獨立之理論的根據	九七

(一) 課程編製之程序及理論·····	一
(二) 各國現制概略·····	二二
(三) 我國現制大要·····	四六
其二 教師分等制 ·····	五九
(一) 教師分等制研究之略史·····	六〇
(二) 反對分等制之理由及答覆·····	六四
(三) 域格氏對於分等制之貢獻·····	六七
(四) 簡便之分等法舉例·····	七〇
(五) 關於分等制之學說摘要·····	七六
(六) 教師分等制之現狀·····	七八
(七) 分等制應用表格舉例·····	八八
(八) 我國教育行政問題之一束·····	九九

教育行政大綱

教育行政大綱

緒論

現代國家之任務，約言之，消極方面，爲排除危害其獨立生存發展之障礙；積極方面，爲增進最多數之最大福利。爲求全體生活興趣之貫澈，故將各種主要的事業，凡爲個人能力所不克成就者，或爲全體利益計，不宜聽私人經營者，皆收歸國家掌握。中國家爲自我之保存，一方有國防之設備，以抗外敵；同時更須使其所由構成之各個分子，俱臻健全，俾能自謀幸福，並對全體有所貢獻，是卽教育所有事。

對於兒童之教育，最爲關切者，除國家外，尙有家庭、教會、實業界等。教育之事若聽諸家庭，則爲之父母者，將專注意兒童個人處世之優勝，而漠視公共之利益；若屬諸宗教機關（如中世紀之歐洲），則每忽於人世之需要，不能適應國家之目的；若付諸實業界，則易流於狹隘之功利主義，視個人僅爲生產之工具，而侮辱人性之尊嚴。凡此皆爲全體利益計，所不可容許者。至於專制君主，爲一己之私利，欲以萬姓爲芻狗，則在現

代文明國家中，更無繼續存在之可能。

國家爲維護增進人民福利並保持自我生存起見，故將教育之事收歸掌握。於是教育事業，遂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現代國家，多視教育爲一己職任所在，不容私人掣肘；卽或容許私人，或其他團體辦理教育事業，亦需不悖於國家教育方針，並受國家之監視。（參看中央及各省市所訂私立學校立案規程）

教育行政以計劃、組織、監督、改進國家教育事業爲其所有事，其目的爲以最經濟的方法，達到國家教育目的。

國家爲統率監督全國教育事業起見，故有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中央有最高機關，爲統率全國教育行政之中樞，是爲國家之最高教育權力機關。爲權力行使之利便起見，又將全國分爲若干省區，省區之下復分縣市學區等類。此等機關，皆受中央政府之委託，而辦理各該區域內之教育事業者，故其駐在地，雖在地方，但其所執行之事務，則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分。地方公民之從事教育事業，其所擁有權限，雖有甚廣大者，但仍不外出於國家之明認或默許。「行政組織」

教育行政機關，乃爲辦理教育事業而存在。爲董理教育事業，首當規畫學校系統。考各國學校系統所包舉者，不外高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初等教育，以上四類教育，各履行國家教育的要求之一方面，四者分途並進，乃完成教育事業。「學校系統」

然教育事業之含義，廣於學校；換言之，學校教育僅爲教育事業之一重要部分。此外，尚有各種輔佐教育機關，例如圖書館，通俗教育館，農民教育館，民衆學校，體育場，博物院，等等。此等機關，我國現時統稱社會教育。「社會教育」

學校系統僅爲一間架；教育事業之進行，賴有物的和人的兩方面之充實，所謂物的方面，謂校場之佈置，校舍之建築，校具之裝設，教具之備辦等等。又學校衛生亦屬此方面。「關於校舍之建築，教育行政機關向未訂出標準，外國標準，非一般所能採用；學校衛生則另爲一學程，不備述。」

關於人的方面，係指職教員之訓練，以造就所需之辦學及教學之人材；加以甄別，以重專業精神；厚其物質的待遇，以期能者久於其職；並供給以進修機會，俾能與時俱進。教育爲人與人間之相互交感作用，故教師實佔最重要地位；苟無良好師資，雖有完

美之學制，與輝皇之課程，仍是無裨實際。「職教人員」

要使學校負擔實現國家目的之任務，則對於從事實際教學者，不可不供給以所當遵循之程序，故課程標準必須由主持全國教育政策之機關擬定，詳密之課程，供全國之遵行，在事實上必然發生困難，而且爲學理上所不適宜，但欲達到國民教育之目的，養成同心同德之精神，則紛歧中，仍不可不有共同的標準。「課程標準」

既有相當的物質設備，有所需之服務人員，並有標準課程綱要，教育事業便可分途進行，但還未能謂已盡教育行政之所有事，物質的環境是否得適當的利用，服務之教職員，是否都勝任愉快，教育法令、課程標準，是否遵循不懈，仍需待行政機關隨時加以視察及指導，以收交互聯絡，均衡發展之效。「視導制度」

然行政機關之組織，學校物質方面的設備，職教人員之任用，實際視導等等，無往不需經費，故經費實爲一切教育設施之本，教育行政者，須知經費之來源，爲增籌經費之第一步；尤須就所有經費善爲支配，以防教育事業之某部分畸形發展，至於審慎預算決算，改善簿記方式，於增進民衆對官廳之信任上，亦屬必要，自不待言。「教育經費」

本書討論方法，取比較研究，蓋我國近代之教育制度變遷，舉棋不定，不足以爲鑒往知來之資，且教育史一學科，既爲研究教育者所必修之科目，於此更無重複之必要。至於外國先例，係多年實際應用所得之結晶，對於草創中之我國教育制度，可資借鏡之處甚多，甚望研究教育行政者對於現代主要國家之教育現狀多加注意，庶幾見界擴大，而不爲成見所囿。

教育行政大綱

教育行政大綱

第一卷 行政組織

第一篇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第一章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現制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部，茲分節說明其在現政府下之地位，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教育部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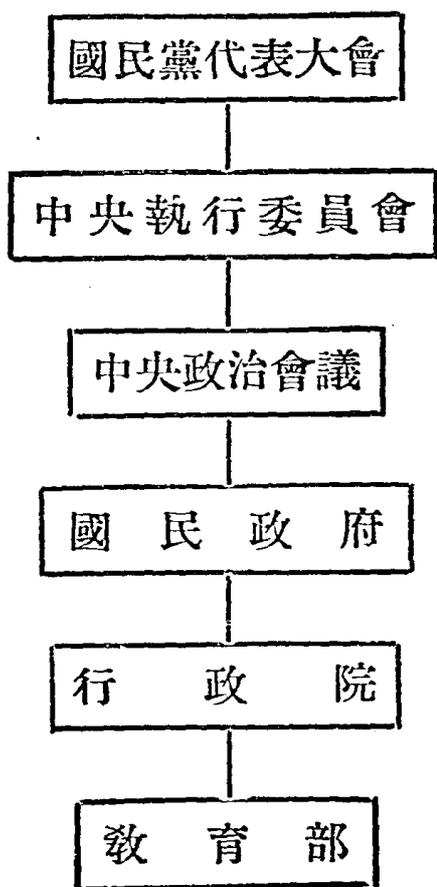
依現制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者，爲「國民政府」。（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同上，第五條。）國民政府採委員制，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同上，第六條。）此等委員即分任五院院長及副院長。（同上，第七條。）國民政府委員之人選，操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第五條，戊



項，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政治會議係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之機關。（同上第一條，又訓政綱領第五條，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又執行委員會所行使之政權，係受國民黨代表大會之付託。（訓政綱領第二條。）

行政院，當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其組織法時，計包括十部（施又添設海軍部，）五委員會，教育部乃構成行政院之一部分。（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

由上之說明，教育部之地位，可由下圖見之：



教育部與行政院之其他各部相同，「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又依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部長之人選需經政治會議決議。

教育部部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至部長屬「行政院會議」之一員，自係當然事實；教育部凡遇有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任免薦任以上行政官吏，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及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者，皆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同上，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

第二節 教育部之職權

教育部之職權，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政府公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所規定，分述如後：——

- 一、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第一條）
- 二、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

二條)

三、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第三條）

第三節 教育部之組織及職掌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2.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3.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4.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5.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6.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7.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8.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9.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10.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以上第四條第七條)

二、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2.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3.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4.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5.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以上第四條第八條)

三、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1.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2.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教育行政大綱

3.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4.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5. 其他普通教育事項。(以上第四條第九條)

四、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2.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3.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4.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5.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6.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7.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以上第四條第十條)

五、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1.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2.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3.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4.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5.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6.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以上第四條第十一條)

六、編審處——

1. 編譯圖書。
2. 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以上第四條第十二條)

第四節 教育部之人員

- 一、部長：經理本部事宜，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特任職)
- 二、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簡任職)
- 三、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二人簡任，餘薦任職)
- 四、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簡任職)

五、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簡任職）

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長薦任職，科員委任職。）（以上組織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五節 教育部部務會議

一、會議期：

1. 常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2. 臨時會：由部長次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第一條十八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二、出席人員：

1. 部長，（主席）

2. 次長，（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主席）

3. 秘書，（與會議事件有關係者）

4. 參事，

5. 司長，

6. 科長，（與會議有關係者）。

7. 編審處主任，

（以上第二條第三條）

三、提案：各司處提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印就，由秘書處分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第五條）

四、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交主管司處，依照辦理。（第六條）

第六節 教育部之各委員會——大學委員會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現時已設置者，有大學委員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譯名委員會，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等。

本節專述大學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大要。按大學委員會，原屬大學院之一機關；（其最初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五月三日）大學院既經國民政府（十

七年十一月一日)明令『著改爲教育部,』但大學委員會則仍繼續存在,惟組織條例,則曾經一再修正,(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茲分析其組織條例於後——

一、職權:教育部大學委員會……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布)其應議決之事項如左——

1.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2.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3.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4.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以上第三條)

二、組織:

1. 當然委員:教育部長及次長.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2. 聘任委員：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a.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b.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c.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任期爲三年。（以上第三案第四條）

三、會期：

1. 大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2. 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之。（第五條）

四、列席會議：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第九條）

五、法定人數：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第六條）

六、分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第十一條）

七、議決事項：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第十三條）

第二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

第七節 教育廳之地位

現制省政府之組織，採委員制，『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省政府下，設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又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同上第六條）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第十七條）各廳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其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第十五條）

由上所引各條文，可知教育廳為省政府之一構成部分，教育廳長為省政府委員會之一員，其地位與教育部之在行政院中相類。

第八節 教育廳之職權

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以上第十二條）

按現制各省教育廳之組織，由各省省政府自行規定，其間多差別；惟依立法原則，省政府所發佈之規程，應限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參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則其趨勢，終當傾向一致，自不待言。

第九節 教育廳之組織及人員

- 一、廳長（簡任職）一人：綜理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 二、秘書（薦任職或委任職）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第二十二條）

三、科長（薦任職或委任職）每科一人；科員（委任職）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第二十二條）

四、督學，（由各省廳比照科長定之）四人至八人，（詳另卷）（見督學規程，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五、專門視察員，（聘任）遇必要時，聘任之。（詳另卷）（見督學規程第十七條）參看：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

六、雇員……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三條）

附述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一期，十八年九月七日）

（以資參照——）

一、廳長：

綜理本廳事務及督察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第二條）

二、秘書：三人

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宜，並核閱文稿。（第三條）

三、各科：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第九條）

1.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a.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b.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c.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d.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e.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f.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以上，第四條，第五條）

2.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a.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b.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c.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d.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
 - e. 關於私塾事項,
 - f. 關於學齡兒童事項。(以上,第四條,第六條)
3.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a.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b.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c.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d.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e.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以上,第四條,第七條)
4.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a. 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案卷編管事項,
 - b.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c.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d.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e. 關於本廳出版物之編印發行事項，

f. 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g. 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事項，

h. 關於庶務事項，

i.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以上，第四條，第八條）

四、督學：六人至八人，

分掌各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之視察指導事項。（第十條）

五、各種委員會：

為計劃或推行各項教育事宜之必要得設各種委員會。（第十一條）

六、技士：

為審驗教育機關之建築得酌設技士。（第十二條）

七、編審員：

爲編審圖書，得酌設編審員。（第十三條）

八、事務員及書記：

爲繕寫文件，助理事務，得設事務員及書記。（第十四條）

第十節 審議機關，廳務會議，委員會，及處

一、審議機關 按前此之大學區，有評議會之設，『爲本區審議機關；』（已廢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第二條）但在各省之教育廳組織條例中，則並無此等或類似機關之設置規定。

『湖北教育廳，爲考察全省教育實際狀況，並謀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見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大學院備案，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他省亦每有此類會議之舉行，但就其性質言之，不能視同審議機關。

二、廳務會議，科務會議 按浙江教育廳辦事細則（載浙江教育公報第一期，十八年九月七日），有廳務會議之規定，其任務及組織如下：

甲、廳務會議：

1. 任務：討論廳務進行。
2. 召集：隨時由廳長召集。
3. 出席人員：秘書，科長，技士，編審員，在省督學；必要時，得由廳長指定其他人員列席。
4. 主席：廳長；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他員代理。
5. 提案：除廳長交議事件外，本廳職員如有提案，應先送交秘書室；但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乙、科務會議：

各科因討論主管事務，得由科長隨時召集所屬人員舉行科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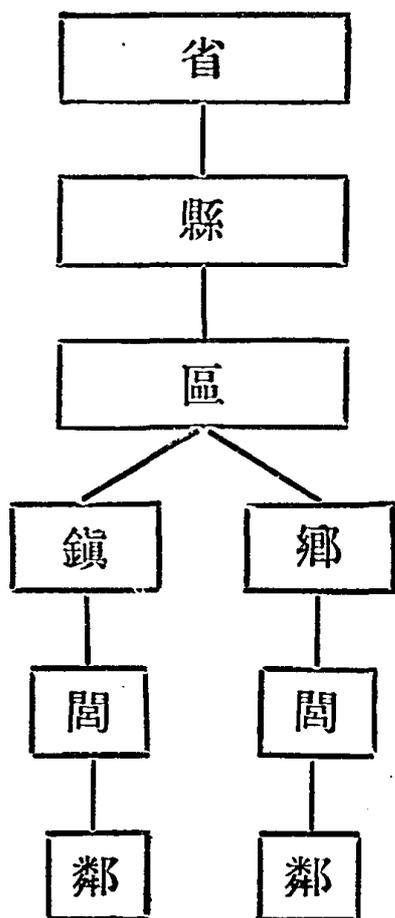
三、委員會及處：此外參與省教育行政之機關，在江蘇及安徽兩省均有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管理處，前中央大學區，有檢定小學委員會，安徽教育廳有省會小學管理處，浙江省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與職權，俟於適當時述之。

第三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縣教育局

第十一節 縣教育局之地位

欲明縣教育局之地位，當先了然於現制下之縣組織法，（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五日令發），茲述其梗概。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第一條）『各縣按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第六條）鄉為『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鎮為『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以上，第七條）『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第十條）茲以圖表示如後：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第十一條）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但以上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第十六條）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第十七條）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定之……（第二十條）各局局長爲縣政會議之構成人員。

第十二節 縣教育局之職權及人員

縣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縣政府下設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江蘇省縣教育局組織條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即係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而制定者。（第一條）其第三條云：『縣教育局，隸屬於縣政府（受大學校長之命）並秉承縣長，綜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其地位與職權，比較在大學區之下；『縣教育局長直隸於大學校長，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見前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條）降低不少。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縣督學，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定之。」（江蘇省縣教育局組織條例第二條）

第十三節 縣教育局局長

一、資格：縣教育局長之資格，依江蘇省縣教育局組織條例第四條爲——

1.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3.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任用：據前項條例：「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前條資格者，推薦二人，呈請大學校長選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茲大學區已取消，參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法意，自應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三、職責：

1. 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第八條）
2. 每學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爲教育年報……（

第九條

第十四節 學區及教育委員

「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秉承縣長酌劃學區……」（蘇省縣教育局條例第六條）此項「學區」依前項條文解釋之，不必與普通行政「區」同其範圍。（參看組織法第六條）各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一、職責：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江蘇縣教育局條例第六條）

二、資格：

1. 師範學校畢業生，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第七條）
- 三、任用：由縣教育局長秉承縣長呈報「大學校長」（現制當為教育廳長）核准任用之。（第七條）

關於縣教育委員應辦理之事項，前中央大學區曾於縣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中，列舉如下：——

1. 調查學齡兒童數,
2.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3.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4.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5.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佈,
6.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事宜,
7.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8.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9. 規劃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10.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縣教育局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暫行法規,初等教育之部,十七年六月)

第十五節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或稱縣教育委員會)

按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及前中央大學區各縣，均有教育行政委員會或教育委員會之設（參看各該省區之教育法規）爲一縣之教育行政審議機關；其組織各省間不盡相同，茲就浙江省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前大學院備案，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摘錄其要點，以資參考：

一、任務：

浙江省內各縣市應於教育局科設縣市教育委員會，籌議縣市教育行政事宜。

二、委員：

1. 當然委員：

- a. 市黨部或縣黨部代表一人，（每年由黨部改推一次）
- b. 市長或縣長，
- c. 市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
- d. 市或縣視學。

2. 聘任委員：

- a. 熱心提倡本縣市教育局教育著有成績者，
- b.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有上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市教育局科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

三、會議：

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會期：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皆由主席召集。

四、職權：

1. 審議縣市教育局之方針及計劃，
2. 籌劃縣市教育局經費，
3. 審核縣市教育局教育之預算決算，
4. 議決縣市教育局交議事件，
5. 提議關於縣市教育局事項。

(看浙江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三中大教育週刊第八期，及浙大教育週刊，第二十五期修正條文)

第四章 市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節 市及其教育行政機關

依市組織法(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條：『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第一條)

『市之職務』依該組織法，共列舉十三項，其最後一項：『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第六條)即屬教育局職掌。『但在未設教育局之市，則由社會局掌理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第十四條)局長爲構成「市政會議」之一員。(參看第十九條)得參與制定市單行規則市預算決算等等。(參看第二十條)

第十七節 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現時國內各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頗多差異，有屬於教育科者，（如杭州市）有於社會科下置教育股者，（如蘇州）蘇州市政府社會科教育股之下，復分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及督學，其組織與縣教育局相類。

安慶市之教育主管機關爲安徽教育廳，省會小學管理處，其地位特異。該市本於十六年秋成立教育局，至十八年二月市政府被裁撤，改設市政處，以安慶市各小學本係省款，故移歸教育廳直轄；於廳內設省會小學管理處，「處設主任一人，由廳長委任之，承廳長之命，辦理關於省會小學及幼稚園之一切事宜。」（見安徽省政府省會小學管理處規程，安慶市小學教育概況，十八年四月）

茲就杭州市市政府教育科組織細則加以分析如後：

（甲）人員：

一、科長，一人；

秉承市長、商承秘書長掌理科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二、指導員若干人，

三、科員若干人，

四、通俗講演員，

五、事務員，

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

六、書記秉長官，司繕校事務，並辦理長官所指定之事務。

前項職員除科長由市長呈請浙江省政府任命外，餘由市長任命後，呈報備案。

(乙)分股：教育科分左列三股——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關於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收支事項，

四、關於市立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房屋修建事項，

五、關於編造統計表冊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市立學校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指導、獎勵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增進中小學校教職員修養事項，
- 五、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 六、關於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第三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平民學校、補習學校之計劃、實施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及審查取締事項，
- 三、關於管理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事項，
- 四、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及審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 六、關於全市茶園改良事項，
- 七、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以上三股，各設主任一人，以科員或指導員派充之。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八節 特別市及其教育行政機關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特別市組織法，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1. 中華民國首都。
2.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3.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以上第三條）

特別市之職務，依該組織第五條，共列十三項，其末項爲『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特別市政府設財政、土地、社會、工務、公安、衛生、教育等局，（第十條）各局設局長（

薦任職或簡任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十一條）局長爲特別市市政會議之一員，得參與制定市單行規則，市預算決算事項等等。

附述 特別市教育局地位之變遷

現行之特別市教育局辦法，業經數次變更，其法律上之地位，前後差異頗大，茲述其大要於後——

一、直隸於該區大學：按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大學院公報，十七年一月）規定：『特別市教育局直隸於該區大學，秉承大學校長，及特別市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局長，由大學校長，會同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其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該區大學核定之。

二、僅受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學院公布之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規定：『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及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委任，其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市長，及該區大學校長核定之。

三、完全脫離大學區：修正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十七年十月四日大學院公布）規定：「特別市教育局，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第一條）全條例中，不復提及大學區。（彼時大學區制尙未取銷）

第十九節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 一、資格：「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修正條例第三條）
- 二、任用：由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第二條）
- 三、職責：

1. 呈請市長委任各科科長，督學。（第五條，第七條）
2. 委任各科科員。（第六條）
3. 呈請市長核定教育計畫。（第十一條）
4. 擬定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額。（第十三條）
5. 酌用辦事員及書記。（第十條）

第二十節 特別市教育局之人員及委員會

教育行政大綱

一、人員：

1.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第五條）
 2. 科員：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第六條）
 3. 督學：掌管視察全市教育事宜。（第七條）
 4. 辦事員及書記：各科視事務之繁簡酌用。（第十條）
- 二、委員會：特別市教育局得設

1. 教育行政委員會，
2. 教育經費委員會，
3. 其他委員會。（第九條）

附述 特別市教育局之內部組織

茲條析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組織於後，以資參考：——

一、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1.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2.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3. 關於各科事務之指導事項。

4.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核事項。

二、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所掌事務如後：——

1. 總務科：分設四股：——

a. 文書股，

b. 事務股，

c. 統計股，

d. 編審股。

2. 學校教育科：分設三股：——

a. 高等教育股，

b. 中等教育股，

c. 初等教育股。

第一篇 第五章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

3. 社會教育科分設四股：——

- a. 圖書博物股,
- b. 民衆教育股,
- c. 文化藝術股,
- d. 公共娛樂股.

以上各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三、視學：若干人.

民衆教育股設視察員若干人.

四、附屬機關：

因特殊情事,得呈准市長設立之.

五、會議：

- 1. 局務會議：每星期一次.
- 2. 科務會議：每週一次；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舉行之.

3. 校長會議：每星期召集一次。
4. 各種專門會議：如教育研究會等。

第二編 關於教育行政組織之原理及問題

第六章 教育行政在全部行政系統中之地位

第二十一節 各國制度一斑

一九二〇年前，法國中央未有教育部之稱，以法蘭西大學院院長（Grand maître de l'université de France）綜理全國教育及學術事宜。其「大學」一詞，實包括全國公立教育系統之大部分。又將全國分爲大學區（Académie）十七，每區設大學一，以大學校長（Recteur de l'académie）綜理全區教育行政事宜。察其規模，儼有超脫於普通行政組織以外，而獨自成一系統之規模。

日本於實施新學制之初（1873）亦擬仿照法制，將全國分爲八教育區，每區設大學一所，中學三十二所，小學六千三百二十所，但未能見諸實行。意大利於最近廢除

省區制，改設教育區十九，每區設長官（*Ill. provveditore*）一人，亦係仿倣法制。

此外大多數國家皆以教育行政爲全部行政系統中之一部分，不特設獨立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節 前大學院下教育行政組織之特點

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創設大學院，其所以不沿用教育部之名稱者，據蔡子民先生所述，因爲「十餘年來，教育部處北京腐敗空氣之中，受其他各部之薰染；長部者又時有不知學術教育爲何物，而專營私植黨之人，聲應氣求，積漸腐化；遂使教育部名詞與腐敗官僚亦爲密切之聯想。此國民政府所以舍教育部之名而以大學院名管理學術及教育之機關也。」（見大學院公報，發刊詞，十七年一月，下引二節同）

但除名稱外，其特著之點亦有可注意者：——

一、大學委員會 委員會有推薦本院院長及討論學術上教育上重大方案之權；「以學者爲行政之指導，此亦以學術化代官僚化之一端也。」（按現教育部成立後，仍設大學委員會，但其組織及職權，前後迥異，參較國民政府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之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本講義第六節便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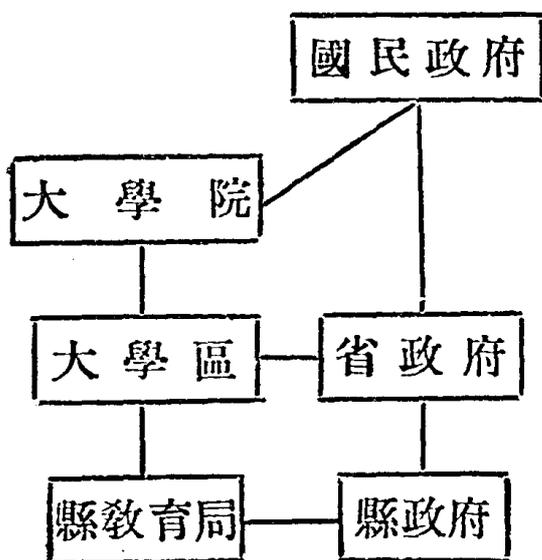
二、中央研究院 『本院爲實行科學的研究與普及科學的方法起見，設立中央研究院，以爲全國學術之中堅。』（按十七年一月大學院公報所載之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有本院受中華民國大學院之委託云云；但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業已與大學院分離；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政府公布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仍之。）

大學院下之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設研究院，爲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看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之大學區組織條例，及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修正條例）其制度與精神略同大學院校長雖『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但並非隸屬於該省政府，而享有『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之全權。

大學區下之縣教育局，乃『直隸於大學校長，』其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雖待『協商縣長，』但依明文規定，可知並非隸屬於縣政府之下。（看中央大學區縣教育

局暫行條例：普通教育法規，初等教育之部，十七年六月）惟在浙江省，雖在大學區制下，教育局長仍須『秉承縣長』；且局長人選，亦不操於大學校長，與蘇省不同。（見大學院公報所載之第三中山大學縣教育局條例，十七年一月）

由上所舉事實，可見在當時，教育行政，實獨自成一系統，較法制尤為澈底。縣教育局隸屬於大學區；大學區隸屬於大學院；並不受各該縣政府或省政府之統轄。茲以圖表示之如后：



但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大學院著改為教育部，而各大學區制亦經本年中央二中全會議決，停止試行；於是浙江、北平，及中央三大學區皆先後停止。至江蘇省縣教育局組織，則在大學區制尚未取消時，已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復行「隸屬於縣政府」。

現制各級政府組織法，教育部隸屬於行政院下，教育廳隸屬於省政府下，縣教育局隸屬於縣政府下市及特別市之教育科或教育局地位亦同。至此，教育行政已完全編入全部行政系統之中，而為其一構成部分，而「教育行政獨立」之試驗，遂等曇花一現！

第二十三節 教育行政系統獨立之得失

茲依學理方面，略論其得失於後：——

一、教育行政與他項行政性質不同；軍政、警察、交通、衛生等等，均為履行國家任務之一特殊方面；但教育則關於國家之最根本的任務，故宜有獨立之行政組織。

二、他種行政之效果易見，而教育之功效往往需待數十年以後始著，人情每留意

近功而忽於遠效，若將教育納入全部行政之範圍內，每易被遺忽；過去十數年中央及各省教育之破產即其例證。

至其可能的流弊，大約有以下各點：

- 一、教育行政獨成一系統，有趨於片面發展之虞，不能適應各方面之要需。
 - 二、教育行政機關獨立，每致與其他同等行政機關，互相齟齬，而引起諸般糾紛。
- 此外，可參看「教育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節。

第七章 各國教育行政組織之比較觀

第二十四節 國制與省制

一、完全無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國家，以省（或其同等之單位）為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者，例如美國聯邦政府，無教育部之設，內務部之教育司（Bureau of Education）僅為收集全國教育統計，及管轄阿拉斯加（Alaska）屬地學校之機關，對於各邦教育行政無支配權。

二、無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而以他種機關支配全國教育者，例如俄國以聯邦內之

各個共和邦爲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但各邦均同樣受全國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三、於聯邦國憲法中確定全國教育之根本方針，但教育之實際設施仍以各邦政府爲最高機關者；例如德國新憲法中規定，全國教育所應具之共同目標，但關於實際教育設施，乃屬各邦所有事。

四、中央設有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但並非集權之中心；例如英國中央設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司理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教育行政事宜，但其任務對於教育事業大部分爲獎導與扶持，而非直接組織。國庫每年支出大宗款項，補助各地學校，但察其是否適合政府所定標準，不問其係公立抑私立。

五、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所統轄之各地機關，支配全國教育系統；例如法國，自上而下，無往不爲國家權力之所及，各級學校，無論公私設立，皆直接或間接受教育部之節制。日本之文部省，及意大利之教育部其權限亦類此。

依現行之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對全國教育行政事宜，有管理，指揮，監督，及糾正之全權。（參看講義第二節）實爲完全中央集權制與法意日諸國制度相似。

茲舉中央集權之優點——

1. 有全國統一的教育政策。
2. 分配教育專門人才於各省。
3. 調節各省間經濟上之不平等。
4. 使全國各省教育均等發展。
5. 確定中央政府對於教育之責任。
6. 行政上之經濟。

但極端的中央集權亦有種種弊點——

1. 全國統一的規劃，易流於呆板。
2. 難兼顧各地之特殊要需。
3. 阻礙各省之自由發展。
4. 事實上的障礙（如地域遼闊，交通不便），難收集權之實。
5. 權力集於中央，易啟地方對於中央之依賴性。

6. 上級機關苟不健全，其影響將及於全體。

第二十五節 教育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

一、教育行政區劃與普通行政區劃不同範圍者：例如意大利普通行政區分省七十五，而教育行政區僅十九；法國普通行政區分府八十九，而教育行政區（或大學區）僅十七；又如，美國之市區與學區（School District）亦往往不同疆界。

二、教育行政區劃與普通行政區劃同其範圍者：世界多數國家皆如是。俄國各級普通行政機關，同時即為各該行政區域之教育主管機關，日本之四十三縣三府同時為教育行政單位，是為最顯著之例。

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之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費，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顯為採行法意制度。但中央大學區與江蘇省同其區域，第三中山大學又更名為浙江大學，顯然仍與普通行政區同其範圍。現時大學區已不復存在，蘇浙等省之教育廳，已經恢復，教育廳為省政府之一部分，其行政區劃，更無復分別。

茲條舉教育區制之優點一斑——

1. 教育行政，不受他部分行政之牽掣。
2. 以自然的教育區代替爲他種行政利便而設之省區。
3. 得依據本教育區之自然環境居民生活，方言，及文化需要，決定本區之教育設施方針。
4. 利於教育之專業化。

然以普通行政區，爲教育行政區，亦有其存在之理由——

1. 行政上之經濟，尤其下級機關方面。
2. 教育行政，爲全部行政之一有機部分，互相關連之點甚多，有統盤籌算之必要。

第二十六節 教育參議會與教育董事部

一、審議機關之地位在執行機關以上者：美國之州教育董事部，市教育董事部，爲一州或一市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其執行機關之人員，（州或市學務督察長）乃由董事部所選任，並受董事部之監督指揮。

一、審議機關爲執行部長官之參議機關者；如法國中央有最高教育參議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爲教育部之參議機關，各大學區，有大學區參議會，(Conseil académique) 爲大學區校長之顧問機關，各府有府教育參議會，(Conseil départemental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爲一府之教育顧問機關。

依前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大學委員會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所議決事項交由大學院執行之。(前項條例第一條及第十條) 又前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規定，評議會爲第四中山大學之立法機關，可見評議會對於大學院之關係，與大學委員會對於大學院之關係相同，其權限似較法國之相類機關尤廣。但教育部成立後，所改正之大學委員會，權限大爲減縮，僅成一種諮議機關。在各省教育廳並無此種機關之存在，惟縣教育委員會，在某數省中，權限頗廣，其性質不僅爲一種諮議機關，其權限有高於教育局長者，頗近於美之董事部。茲分述美國式之教育董事部及法國式之教育參事會之利弊。

美國式董事部之優點如下：

1. 董事部爲本行政區域之民意機關；縣市教育董事多由人民直接選舉，州董事雖多由州長委任，或州行政官兼任，但此等官吏皆由人民選出，仍得視爲間接代表人民。

2. 人民參加教育行政可以增加人民對於教育事業之興趣。

3. 防免教育事業之官化，並監督行政人員之盡職。

4. 善能體察地方人民之需要。

但美國之董事部亦有其弊端，約言之——

1. 各董事部之人員，每多係富賈及大實業家，其勢力每足以轉移教育方針，而有意的或無意的，謀己身所屬階級之利益。

2. 董事部往往大權獨攬，視教育督察長僅爲一雇傭，事無鉅細，均需受命董事會，大足減低行政效率。

3. 董事部高踞執行機關之上，對於教育專家（教育督察長）未能尊重。

法國式之教育參事會之特點如下——

1. 參議會之構成份子，皆來自學術機關及教育機關，表現專業精神。
2. 羅致全國或各區域專家收集思廣益之效。

法國式之參議機關，亦不無缺憾：——

1. 法國最高教育參議會之議員多半屬教育部高級官員，學術機關及大學教授代表，中小學校之代表人數甚少，缺乏民治精神。
2. 參事會之職權，不足以制限行政人員之專擅。

第八章 關於行政組織之重要問題

第二十七節 中央、省、縣、市及特別市權限之劃分

一、德國聯邦政府僅規定全國教育之根本方針。普魯士邦之教育部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nd Volksbildung) 管理全邦教育事宜，但所直接管轄者，為高等教育；省教育董事部 (Provinzialschulkollegium) 專管全省之中等教育；道 (Regierungsbezirk) 政府之教會及學校局 (Abteilung für Kirchen- und Schulwesen) 則專對初等教育負責。

二、法國中央教育部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arts) 統轄全國教育行政；大學區統轄全區之高中、初教育、初等學校，在府 (Département) 長管轄下，受大學區之督率。(參看第三十節)

我國現制，教育部統轄全國教育，省教育廳統轄全省之教育行政事宜。(小學經由各縣教育局) 其制與法相近，但中央、省區及各縣間權限當爲如何劃分？例如：

a. 教科書之審查：教育部之編審處，有審查教科圖書之職責，而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第二科之教育研究股，亦以教科圖書之審查爲其職權所在。(參看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務分掌規程第九條)

於此發生如下之疑問：凡教科用書已經教育部之審定者，是否更需該特別市教育局重加審查？又教育部所不予審定之教科書，特別市教育局，能否加以審定？

b. 教員之檢定：教育部之普通教育司第二科職掌關於檢定小學教員事項。(參看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第二科之學校管理股亦有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之職權。(參看上海特別

市教育局局務分掌規程第八條)

又浙江教育廳第二科職掌之細目，其中第四項爲「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浙江省教育廳辦事細則見浙江省教育行政週刊十八年九月七日)

於此，乃發生各種疑問：教育部居於指導監督地位，當然不直接從事小學教員之檢定；但教育部之指揮監督權當如何行使，當以何爲限度，以及與教育廳之檢定權應如何劃分，皆待解決之問題。又經省教育廳檢定合格之教員是否可在位於本省內之別市學校服務；又在此省受檢定者是否在彼省有效，亦均爲今後之重要問題。其他類此之權限劃分問題可以類推。

第二十八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期

1. 美國之州學務督察長，其由民選者，任期（與州長同）多爲二年，或四年。
 2. 美國之縣教育督察長在西部及北部多由人民選舉，任期二年至四年。
 3. 美國之市教育督察長，多數由董事部委任，任期多爲一至四年，少數五至七年。
- 我國中央及各省教育法令對於各級教育機關人員之任期概未規定，教育行政

人員有確定之任期，可得以下之良果：

1. 有較長之任期使行政人員得從容研究當前之教育狀況，並籌劃逐步應興應革之事宜。

2. 減少因行政機關內部變動而引起之行政效率上及學校方面之損失。

第二十九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

1. 美國之州學務督察長之人選，率皆不限資格，現今趨勢及教育行政專家主張，傾向教育專家。

2. 美國之縣學務督察長，所規定資格，各州寬嚴不一。

3. 美國之市學務督察長，多為由市董事部委任之教育專家。

現行法令，關於縣教育局長之資格，有詳細規定。（參看江蘇省縣教育局組織條例第四條）關於特別市教育長，亦有簡略規定，但資格反不及縣教育局長之嚴。

依現行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縣政府各局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準委任，」教育局長當然不能獨外。

前中央大學區用考試方法，選取教育局長，由普通，擴充教育兩處擬定辦法，所試科目如下：

- a. 黨義，
- b. 教育學術與教育實際問題，
- c. 現行教育法令，
- d. 江蘇教育概況，
- e. 口試。

其他各省亦有舉行此類考試者。

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應當限定之理由一斑——

1. 教育行政人員，需經專門訓練，方能勝任。
2. 可杜絕倖進者之門路，不許失意官僚，政客以教育事業為暫時容身處所。
3. 保持教育專業精神。

第三十節 教育行政機關內部之事權劃分

各國教育機關內部組織不能詳述，茲僅舉其大要，以資比照：——

國別 關等級	德 國 (例為邦士魯普以)	法 國
上 級 機 關	科學, 藝術, 教育部: 1. 高等教育及科學. 2. 中等男女學校. 3. 國民小學, 中間學校, 及小 學師資. 4. 體育.	公共教育及美術部: 1. 初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3. 高等教育 4. 職業教育
中 級 機 關	省教育董事部. 道教會及學校局. 此兩機關皆受省長之督率, 前 者專管中等教育, 後者專管初 等教育.	大學區: 督率大學, 中學及小學 教授人員, 主要任務為主持中 等教育.
下 級 機 關	區 (Kreis) 有區督學 (Schulr- at) 鄉長 (Landrat) 又市學務 經理會 (Schul deputatio) 鄉 學務董事會 (Schulvorstand) 等.	府: 府尹及大學區督學專員, 專 司小學教育.

國	英
<p>美</p> <p>州教育董事部， 州教育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3. 職業教育 4. 鄉村教育 5. 美術，音樂 6. 衛生 7. 兒童福利 8. 特殊教育 9. 學校建築 	<p>英</p> <p>教育部：（專管英格蘭及威爾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等教育 2. 師範教育 3. 中等教育 4. 專門及高等教育
<p>縣教育董事部</p> <p>縣教育督察長</p> <p>市教育董事部</p> <p>市教育督察長</p> <p>大市教育行政，不受縣之管轄，縣之管轄權僅及於小市鎮及鄉村。</p>	<p>府 (County)</p> <p>府邑 (County Borough)</p> <p>邑 (Borough)</p> <p>市區 (Urban District)</p> <p>以上各種行政區域均有參議會，會內設教育委員會，府及府邑得兼理初中兩等教育；邑及市區，僅得管轄小學。</p>
<p>學區：僅少數州存此制，一般教育行政專家，多主張教育行政區以縣為單位，縣內之大市離縣獨立。</p>	<p>校董 (School managers)</p> <p>按1920年法令，地方政府須為各『非地方政府設立學校』 (Nonprovided School) 設校董部；又府邑須為各個『地方政府設立學校』 (Provided school) 設校董部。</p>

教育行政大綱

<p>此表係美國教育行政專家根據現狀擬並非實際制度</p>	<p>意大利</p>	<p>俄國</p>
<p>10. 考試 11. 法律事務 12. 統計 13. 庶務 14. 編輯 15. 博物院 16. 圖書館 外此州立大學, 及州立師範學校, 另有校董部之設。</p>	<p>教育部: 1. 小學教育 2. 中等教育 3. 高等教育</p>	<p>邦人民教育委員: 1. 社會教育 (包括幼稚教育, 小學教育, 青年運動等) 2. 專門教育 3. 政治教育 (政治宣傳黨)</p>
	<p>教育區: 區教育長官下設—— 教學部 訓誡部 教科書審定委員會</p>	<p>「省」或「自治共和國」蘇維埃人民教育司, 直接辦理高級學校職業學校並監督初等教育, 幼稚教育。</p>
	<p>區督學員 (每行政區 Circo ndario 一人) (專司小學事宜)</p>	<p>市或縣蘇維埃——直接管轄施行社會教育, 政治教育之教育機關。</p>

本 日	(例通邦各)
文部省 1. 普通教育 2. 專門教育 3. 職業教育 4. 教科用書	務學校等 4. 科學藝術 5. 書報檢查
縣知事 府知事 府、縣行政機關內各設有專司教育之一科	
	縣或府內所劃分之各區均設視學員兼掌視察及行政

綜觀各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內部組織，大多數高等、中等、初等教育並列；職業教育，在各國有不歸普通教育行政機關管轄者。（如德國及法國大部分之職業學校）師範教育在德法等國都并入初等教育，惟俄國與美國組織特異；俄國由其特殊之教育目的，美國（並非實際的）之組織，正足表見其重實效，而輕系統。

英、美兩國之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主管機關不分，法、德、意等國率中小學校主管機關劃分，蓋歐洲國家向為多軌制（詳另卷）視小學與中學之任務截然不同，故以分別辦理為宜。

案教育行政機關內部之事權劃分，所根據之原則，不外——

1. 邏輯的：如初等、中等、高等之分別是。

2. 經濟的：即不從邏輯的區分，而視各項事務之繁簡，平均配置於各司或各科。

現制教育部之分爲高等、普通社會各司，及前中央大學區行政院之高等、普通、擴充、三處，似係從邏輯的區分。現浙江教育廳之內部分爲四科，其中第一科兼司高等、中等、職業及師範教育，顯係爲謀各科間負擔之平衡起見。蓋在一般教育廳內，涉及高等教育之事項較少，單設一科，殊非必要。

教育部之分司，雖似爲合於邏輯的，但從學理方面及各國通例方面研究之，則以高等教育與普通教育相對立，實不若從西歐之分爲初、中、高三等，尤爲合理。試舉其理由——

1. 通常每以普通教育爲與職業或專門教育相對待之名詞，但現時教育部之普通教育司，實包括職業教育，爲其一部分職司。

2. 中小學校間關係固甚密接，但從另一方面觀之，中學與大學間之關係亦不疎

遠。小學爲供給義務教育之所，中學及大學均爲含有選擇性之教育場所；兩者程度雖有高下，性質上則頗相近。至於小學與中學間，則程度與性質都不相侔。

3. 無論何國，其大部分教育事業，均屬關於中小學校者，若將其併爲一司，所理事務，與他司較必特爲繁多；同屬一機關之各司，或各處，各科間，將有勞逸不均之感。

4. 普通教育包括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從教育理論方面講，亦不無疑義；若於中等教育一詞之下，包括一切中等程度之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等，就學校系統方面觀之，較爲合理。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法令及教育記載】

1. 現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法
2. 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大學院印行十七年九月）
3. 大學院公報（十七年一月至九月，共出九期）
4. 教育部公報（十八年一月起）

5. 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暫行法規, 初等教育之部 (十七年六月)
6. 浙江大學教育週刊, 第四十一期 (十八年一月三日)
7.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期, (十八年九月七日)
8. 江蘇省政府公報 (日刊)
6. 安慶市小學教育概況 (十八年四月)
10. 各省縣, 市, 特別市公報, 暨教育刊物

【主要書目】

1. E. P. Cubberley: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1924)
Chapters V, VII—XI.
2. E. P.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1916)
Chapters III—VI; VII—XIII.
3. E. P. Cubberley: State and County Educational Reorganization (1914)
Title 1 (PP. 14—80)

4. E. P. Cubberley: State and County School Administration, Source Book (1915)
Division II (P. P. 143—311) 選譯
5. G. D. Strayer & N. L. Engelhardt: Problem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1925)
Problems 1—15 專看各題後之 Bibliographs.
6. S. F. Dutton & D. Snedde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 S. (1912) P. P. 96—108; 80—81; 230—233; 238—240
7. P. Sandiford: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18) 看美英德法各國行政組織部分
8. H. Nohl & L. Pallat: Handbuch der Pädagogik. Band IV. (1928) P. P. 434—459)
9. C. Richard: L' Enseignement en France (1925)

Livre Premier (P. P. 3—13)

10. 編者比較教育講義 (1928—29) 共兩冊，
上册：德、英、法、美 (132頁)
下册：奧、俄、意、日、土、丹 (127頁) (現由中華書局印行)
看各國教育行政組織部分 (中央大學講義)
(凡加*符者係主要參考資料)

【雜誌論文】

1. 教育雜誌 (商務印書館)
 2. 中華教育界 (中華書局)
 3. 教育彙刊 (中央大學)
 4. 教育研究 (廣州中山大學)
 5. 地方教育 (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
- 以上僅略舉數種，外此爲數尙多；其目錄尙待編纂。

【問題研究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1.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論著要目編製。

(說明) 將國內各種主要教育刊物等(雜誌或書本)所載關於教育行政組織之部分,編成目次,對於每一條目,須記明以下各點:

- a. 著作者,
- b. 著作題,
- c. 內容摘要說明
- d. 刊行年月
- e. 刊行者

2. 現制各省、縣、市、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分析的及比較的研究。

(說明) 本班同學對各自預期的服務地(省、縣、市、特別市)之教育法令,應加意研究,以備需用,茲舉其研究範圍如後:——

- a. 就一省區及屬於該省區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加以分析說明。

- b. 就數省區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加以分析比較並說明。
- c. 就不同省區之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加以分析比較並說明。
- d. 特別市教育局組織之分析及說明。

(本卷完)

教育行政大綱

第二卷 學校系統

第三編 各級學校制度（社會教育、留學教育、中央研究院附）

第九章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令）原文如後：——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

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第十章 初等教育

第三十一節 宗旨、設立及範圍

一、宗旨：『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理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小學暫行條例第一條，大總統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二、設立：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上第四條第五條）

三、範圍：

1. 幼稚園：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同上第三條）

2. 初級小學：前四年（同上第二條）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同上第十條）

3. 高級小學：後二年（同上）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同上）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第二十條）

4. 其他初等教育機關。（同上）

第三十二節 編制及教科

一、編制：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同上，第十條）

二、教科：

1. 必修科目：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

2. 加設科目：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課程詳附錄）

第三十二節 教職人員

一、校長：

1. 職務：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同上，第十一條）

2. 任用：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小學暫行條例第十三條）

二、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第十二條）（教職人員詳附錄）

第三十四節 校舍及其他設備

一、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同上，第十五條）

二、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同上，第十七條）

三、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同上，第十七條）

第三十五節 學費

- 一、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同上，第二十一條）
 - 二、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不得過三元。（同上，第二十二條）
-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同上，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章 中等教育

第三十六條 宗旨，設立，範圍，及入學資格

一、宗旨：『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中學暫行條例，大學院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二、設立：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同上，第五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同上,第六條)

三、範圍：中學分爲

1. 初級中學：三年，得單獨設立。

2. 高級中學：三年，應與初中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同上,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充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第二十條)

四、入學資格：

1. 初級中學：小學畢業。

2. 高級中學：初中畢業。

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三十七節 分科及教科

一、分科：

1.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同上,第三條)

2.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

兼設數科。（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

二、教科：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同上，第八條）（課程詳附錄）

第三十八節 教職人員

一、校長：

1. 職務：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同上，第

十一條）

2. 任用：

a.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

b. 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

任之。（中學條例第十二條）

二、教員：（前項條例無明文規定）（教職人員詳附錄）

第三十九節 校舍及其他設備

- 一、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 二、中學校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 三、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同上，第十四、十五、十六條）

第十一章 高等教育——專科學校

第四十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

- 一、宗旨：『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政府十八年七月廿六日公布）

二、設立：

1.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查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同上，第二條）
 2. 省立專科學校：由省政府設立者。
 3. 市立專科學校：由市政府設立者。
 4. 私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
-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以上，第三條）

三、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第八條）

四、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第九條）

修業年限，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專科學校規程，第二條，教育部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四十一節 種類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鑛冶專科學校，
- 二、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建築專科學校，
- 八、測量專科學校，
- 九、紡織專科學校，
- 十、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造船專科學校，
- 十五、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十六、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農藝專科學校，
- 二、森林專科學校，

- 三、獸醫專科學校，
- 四、園藝專科學校，
- 五、蠶桑專科學校，
- 六、畜牧專科學校，
- 七、水產專科學校，
- 八、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 一、銀行專科學校，
- 二、保險專科學校，
- 三、會計專科學校，
- 四、統計專科學校，
- 五、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 六、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 七、稅務專科學校，
- 八、鹽務專科學校，
- 九、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 一、藥學專科學校，
- 二、藝術專科學校，
- 三、音樂專科學校，
- 四、體育專科學校，
- 五、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 六、市政專科學校，
- 七、商船專科學校，
- 八、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種之專科學校。（以上見規程第五條）

第四十二節 經費及設備

第三篇 第十二章 高等教育——專科學校

- 一、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依學校之種類而異，其最低限度定為六萬元至二十萬元。
- 二、每年經常費：依學校之種類而異，其最低限度定為五萬元至十萬元。
- 三、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 四、設備標準：另定之。（以上見規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第四十三節 教職人員及校務會議

一、校長一人，總理校務。

1.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組織法第四條）
 2. 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組織法第四條）
- 二、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1. 任用：由校長聘任之。（組織法第六條）

2. 資格：

- a. 在國外大學畢業者。

b. 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c. 在國外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d. 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e. 曾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f. 在學術上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者。（規程第十九條）

3. 資格審查：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第二十一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發給證書。（第二十二條）

三、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組織法第七條）

四、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訂，呈請教育部核准。（組織法，第四條）

第四十四節 預科，附設高中，課程，考試，實習

一、預科：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規程
第三條）

二、高級中學：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第六條）

三、專科學校課程：

1. 共同必修科目：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第八條）

2. 分組：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第七條）

3. 學分制：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第九條）

四、試驗分四種（第十三條）

1.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第十四條）

2.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3.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與學期終舉行之。

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第十六條）

4. 畢業試驗：即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爲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第十七條）

五、實習：甲、乙、丙三類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學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組織法，第十條）

第十三章 高等教育——大學校

第四十五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

一、宗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大學組織法，第一條，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設立：

1. 國立大學：由教育政審查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第二條）
 2. 省立大學：由省政府設立者。
 3. 市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
 4. 私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以上，第三條）
- 三、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第二十條）
- 四、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第二十一條）
- 第四十六節 分院，學系，課程
- 一、『大學』與獨立學院：
1. 大學分文，理，法，農，工，商，醫藥，教育，藝術及其他各學院。（組織法，第四條）
 2. 大學得設研究院。（第八條）
 3.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第七條）

4.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第五條）

5. 遵照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大學規程第二條，教育部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二、學系：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組織法第六條）
茲分列於後：——

1. 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

a. 中國文學系，

b. 外國文學系，

c. 哲學系，

d. 史學系，

e. 語言學系，

f. 社會學系，

g. 音樂學系,

h. 其他各學系.

2. 理學系,或獨立學院理科:

a. 數學系,

b. 物理學系,

c. 化學系,

d. 生物學系,

e. 生理學系,

f. 心理學系,

g. 地理學系,

h. 地質學系,

i. 其他各學系,

j. 得附設藥科.

3. 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

a. 法律系，

b. 政治系，

e. 經濟系，

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4. 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

a. 教育原理系，

b. 教育心理系，

c. 教育行政系，

d. 教育方法系，

e. 其他各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5. 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

a. 農學系，

b. 林學系，

c. 獸醫系，

d. 畜牧系，

e. 蠶桑系，

f. 園藝系，

g. 其他各學系。

6.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

a. 土木工程系，

b. 機械工程系，

- c. 電機工程系,
 - d. 化學工程系,
 - e. 造船學系,
 - f. 建築學系,
 - g. 採礦系,
 - h. 冶金系
 - i. 其他各學系.
7. 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
- a. 銀行系,
 - b. 會計系,
 - c. 統計系,
 - d. 國際貿易系,
 - e. 工商管理系,

f. 交通管理系,

g. 其他各學系。

8. 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再得分組。(以上規程第六條)

三、課程：

1.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爲輔系。(第七條)

2. 共同必修科目爲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

3. 須爲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第八條)

4.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同上)

5. 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6.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進,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第九條)

第四十七節 經費及設備

一、經費：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下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100,000	80,000
理學院或理科	200,000	150,000
法學院或法科	100,000	80,000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150,000	80,000
農學院或農科	150,000	150,000
工學院或工科	300,000	200,000
商學院或商科	100,000	80,000
醫學院或醫科	200,000	150,000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年之

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三分之二。(規程第十條)

二、設備：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模本，模型等設備。(第十一條)

三、擴充設備費：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第十二條)

第四十八節 教職人員及各種會議

一、人員：

1. (甲) 大學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a. 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b. 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組織法，第九條)

1. (乙) 獨立學院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a.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

b. 省立、市立者，由省市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任。（第十條）

2. (甲) 大學各學院院長各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2. (乙)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事務，由院長聘任之。（第十一條）

3. (甲)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3. (乙)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第十二條）

4. 大學各院教員，分四種——

a. 教授，

b. 副教授，

c. 講師，

d. 助教。

均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第十三條）

5. 兼任教員：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第十四條）

6. 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第十九條)

註： 1. 關於大學教員之資格，看大學教員資格條例，附薪俸表。(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公布，載大學院印行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十七年九月)

二、會議：

1. 校務會議：大學設校務會議——

a. 組織：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b. 審議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c. 委員會：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第十七條）

2. 院務會議：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

a. 組織：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

b. 職任：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第十八條）

3. 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

a. 組織：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

職任：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同上）

第四十九節 試驗及成績

一、試驗：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第三篇 第十三章 高等教育大學校

「以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規程第二十一條）——

1.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 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2.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第十五條）

3.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之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第十六條）

4.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第十七條）

二、畢業論文：

1.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第十八條）

2.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同上）

三、實習：

1.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2.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第二十條）

四、畢業證書：大學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組織法，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節 專修科

一、種類：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以下各專修科：——

1. 師範
2. 體育
3. 市政
4. 家政
5. 美術
6. 新聞學
7. 圖書館
8. 醫學
9. 藥學
10. 公共衛
11. 其他

二、共同必修課目：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二十三條）

三、入學資格：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第二十四條）

四、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實習一年。（第二十五條）

五、畢業證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第二十六條）

六、試驗：大學會四種試驗除關於畢業論文之規定，專修科得適用之。（第二十七條）

第十四章 私辦教育

第五十一節 地位、定義、管轄

一、地位：

按現行法規，自小學（小學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中學（中學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以至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三條）大學校（組織法第三條）均許可私人或團體設立。故在現行學校制度中，私立學校所佔地位頗為重要。

二、定義：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

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私立學校規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三、管轄：

1. 設立：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2. 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3. 主管機關：

a.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

b.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

c.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

與普通私立中學等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以上第二條）

4. 立案：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5. 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法令辦理。（第三條）

6. 限制條款：

a. 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b. 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以上第五條）

7. 撤銷立案或解散：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第六條）

8. 名稱：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之字樣。（第七條）

第五十二節 校董會

一、責任：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第八條）

二、設立：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九條）

三、立案：校董會呈經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條)

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同上)

四、職責：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關於學校財務者，如：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2. 關於學校行政者：——

- 一、由校董會選任之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
 - 二、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
 - 三、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
 - 五、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
 - 六、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
- 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以上第十二條）
- 五、解散：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第十八條）
 - 六、外國人：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第十九條）

第五十三節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一、設立程序：

1.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
2.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
3.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以上第二十條）

二、設立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依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
2. 專科學校：須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以上第二十

二條）

三、立案資格：

1.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2.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3. 設備完善者。

4.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以上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四節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一、設立程序：

1.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
2.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
3.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以上第二十四條）

二、設立資格：

1. 高級中學：須有規定之開辦費（建築及設備費包含在內）及經常費。（附表略）

2. 初級中學：

- a. 經費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b. 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教具，各項者。

3. 小學：

a. 經費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b. 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以上，第二十六條）

三、立案資格：

1. 呈請事項查明確實者。

2. 設備完善者。

3.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4. 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以上，第二十七條）

現行學制系統略圖

年 生	學 校 類 別				年 學	
廿五	留 學 教 育	不 屬 教 育 部 之 學 校	研 究 院			
廿四						V.
廿三						IV.
廿二						II.
廿一						II.
二十						I.
十九						I.
十八						6
十七						5
十六						4
十五				3		
十四				2		
十三				1		
十二				六		
十一				五		
十				四		
九				三		
八				二		
七				一		
六						
五						
四						

註 本圖以本卷所述及為限

第三篇 第十四章 私辦教育

第十五章 學年 學期 及休假日期

第五十五節 學年，學期，假期

一、學年：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期之終。（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第一條，教育部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學期：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條）

三、假期：

1. 暑假：

a. 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

b. 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

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2. 寒假：

各學校一律定爲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3.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4.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第三條）

第五十六節 紀念日及校曆

一、全國紀念日：

1.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2. 孔子誕生紀念（原爲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會議卽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

3.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4. 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5.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6. 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以上均休假一日。

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以上第三條)

二、各地方特殊紀念日：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第四條)

三、各學校紀念日：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第五條)

四、國恥紀念：

辦法另定之。

五、星期日休假一天。

六、各種集會：

應於星期日舉行。(以上第六條)

七、校曆：

1. 專門以上學校：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

備案。

2. 中學以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以上第七條）

第十六章 社會教育

第五十七節 意義及範圍

按「社會教育」一詞，在我國雖沿用已久，但欲從積極方面下一定義頗為不易；從消極方面可解釋社會教育為「正式學校系統以外之教育活動及機關。」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第五條，所規定社會教育司各科掌管事務，似可指示「社會教育」所包括之範圍，茲依其所分三科，錄之於後：

第一科： 1. 公民教育（包含三民主義教育，政治訓練）

2. 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

3. 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

4. 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

5. 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二科：

1. 圖書館。

2. 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

3. 美化教育。

4. 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

5. 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三科：

1. 通俗教育館。

2. 通俗講演，民衆讀物。

3. 公共體育。

4. 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

5. 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由上所列舉可見所包括至爲複雜，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社會教育一科

之職任，大率類此。

第五十八節 中央關於社會教育規劃舉例

社會教育之範圍如是廣大，勢難一一論列，茲惟擇述其最重要之規劃一二，以見一斑：

一 『識字運動』

教育部於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其引言略謂「……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欲求其具有知識……，則宜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

茲略舉其計劃要點於後：

【組織】

甲、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委員人選爲省或特別市之長官或其代表，及教育廳重要職員，黨部，民衆團體人員等。

乙、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委員人選爲縣長或市長，縣市教育局長，區長，黨部

及民衆團體人員等。

【方法】

所用方法，不外講演，標語，書報，旗幟，幻燈及電影，留聲機。

【期間】

- 一、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二、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三、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二 『民衆學校』

1. 宗旨：『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2. 年齡：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第二條）
3. 設立：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設立之。（第三條）
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第四條）

4. 科目：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科目。（第七條）

5. 修業期限：至少為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第十條）

6. 學費：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第十六條）

三 『國民體育』

1. 『體育義務』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國民體育法，第一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布）

2. 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第二條）

3. 公共體育場：各自治之村鄉鎮，必須設備之。（第五條）

4. 民間體育會：其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第七條）

5. 體育教員：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第九條）

四 『農業推廣』

教育部與農礦部，內政部最近（十八年九月〇日）以部令會銜公布『農業推廣規程』茲摘錄其要點於後：

1. 宗旨：

- a. 普及農業科學知識。
 - b. 增高農民技能。
 - c. 改進農業生產方法。
 - d. 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
 - e. 促進農民合作。（以上第一條）
2. 組織：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 a.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

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

b.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

c.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以上第二條）

3. 業務：

a.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

b.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c. 直接或間接舉辦改進農業生產方法之事項。（如農業展覽會，農民聯歡會，育蠶指導，森林保護運動，農業示證等等）

d. 舉辦增進農民智識及技能之事項。

e.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f.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g.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民讀物等等。（以上第十九條）

第五十九節 各省規劃舉例

社會教育，在各省之設施情形，頗多歧異，蓋由其性質使然；本節僅舉江浙兩省近例數則，以資參考。

一 縣通俗教育館

前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規程（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八十四期）要點如後：

1. 各縣至少應設置通俗教育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2. 通俗教育館應設各部：a. 總務部，b. 圖書部，c. 科學部，d. 藝術部，e. 講演部，f. 體育部，g. 衛生部，h. 家事部，i. 推廣部。
3. 職員：官長一人，部主任及指導員若干人。

二 縣公共圖書館

前中央大學區各縣公共圖書館暫行規程。（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大學教

育行政週刊)

1.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圖書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2. 公共圖書館應酌設各股：
a. 選購股，b. 編目股，c. 指導股，d. 保管股，e. 推廣股，f. 事務股。

3. 公共圖書館得分設各閱覽室：
a. 普通閱覽室，b. 特別閱覽室，c. 婦女閱覽室，d. 兒童閱覽室。

4. 職員：館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

三 縣公共體育場

前中央大學區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大學教育行政週刊)

1.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2. 公共體育場應設左列各股：
a. 指導股，b. 調查股，c. 推廣股，d. 事務股。
3. 公共體育場得分設左列各運動場：
a. 普通運動場，b. 婦女運動場，c. 兒童運動場，d.

得設游泳池。

4. 職員：場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

四 縣公共講演所

前中央大學區各縣公共講演所暫行規程。（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大學教育行政周刊）

1.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講演所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2. 公共講演所應酌設各股：a. 交際股，b. 調查股，c. 編輯股，d. 事務股。

3. 職員：所長一人，公出講演員，事務員若干人。

五 浙江民衆教育館（十八年九月間成立）

1. 宗旨：『爲實施民衆教育兼備各市縣民衆教育館之輔導而設。』

2. 各部：a. 體育部，b. 演講部，c. 圖書部，d. 娛樂部，e. 推廣部。

3. 職員：館長一人，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以上見浙江民衆教育館規程）

第十七章 留學教育

第六十節 地位及其管理

一、地位：我國派遣學生留學外國，始於前清同治末年，至今已將六十年。其經過詳情，屬近代教育史範圍，茲不多及。留學教育雖不在正式學校系統以內，但中央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第一科所掌，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看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三條）各省教育廳，亦以國外留學爲一重要事務（看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第五條）又大學、中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亦多首列留學外國大學一項（參看中央及各省之規程）可見其在現行教育制度中，實佔重要地位。

二、管理機關：管理留學學生之機關，在歐洲各國及美國事實上皆由駐在各該國之公使館兼理，現時僅在日本有專設之留學生監督處，其組織詳見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大學院，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公布）其職任詳見教育部之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布）茲不及詳（以上大綱及規程又經修改）

第六十一節 留學生之類別及限制

現前留學教育之方針，可由教育部之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十八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公布）略見一斑，茲摘述其要點於後——

一、留學生之類別：

1. 公費生：由教育部，或省，特別市行政機關選派者。
2. 自費生：即自備資斧之留學生。
3. 津貼補助生：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貼補助者。（以上參看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自費生之限制：

1. 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a.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b. 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第二條）
2. 自費生應取具保證書，保證人對於『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爲』均『負完全責任』（參看第三條，及附保證書式）。

三、留學證書之領取：

1.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均須……領取留學證書（第一條）
2.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制裁：——
 - a.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 b. 不得請求送學。
 - c. 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 d.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以上，第十一條）

〔註〕按教育部於十八年，九，二五，又將該項規程改訂，與所述略有不同。

第六十二節 前「中央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大綱」

前中央大學區訂有「派遣出洋員生大綱」（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大學區評議會通過）蘇省改設教育廳後，是否繼續有效雖尙屬疑問，但頗足供吾人參考研究之用，茲摘錄其大要於此——

一、類別：

1. 研究員：以本大學本部教授副教授，暨直轄教育機關之教員（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者），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

2. 考察員：——

a. 學術方面：以本大學教授副教授，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
b. 行政方面：以本大學區各教育機關之職員，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

3. 留學生：以本大學與其他國立大學，及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經考試選派之，但以蘇籍爲限。

4. 津貼生：現在國外之蘇籍私費留學生，得由本大學擇優補助，爲津貼生。

二、經費分配：——

1. 研究百分之十五。

2. 考察百分之五。

3. 留學百分之六十。

4, 津貼百分之二十。

該大學區又訂有選派及選補留學各國學生之辦法數種，均載江蘇省政府公報，第一三三期（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1. 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辦法。
2. 選補留日官費生及津貼生暫行辦法。
3. 選補留法津貼生暫行辦法。
4. 選補留英津貼生暫行辦法。
5. 選補留德、奧、瑞津貼生暫行辦法。
6. 選補留美津貼生暫行辦法。

第十八章 中央研究院

第六十三節 地位、任務、人員及評議員

一、地位：按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謂『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但『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之中央研究院，乃『直隸於國民政府，

「其地位顯然在教育部以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政府公布）

二、任務：

1. 實行科學研究。
2.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第二條）

三、人員：

1. 院長（特任）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宜。（第三條）
2. 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揮執行全院行政事宜。
3. 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總幹事及幹事均由院長聘任。（第四條）

四、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二十人

組織之——

1. 議長：院長為評議會會長。

2. 評議員：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

第六十四節 研究所及基金

一、研究所。 研究院設研究所如左：——

1. 物理研究所。
2. 化學研究所。
3. 工程研究所。
4. 地質研究所。
5. 天文研究所。
6. 氣象研究所。
7. 歷史語言研究所。
8. 國文學研究所。
9. 考古學研究所。
10. 心理學研究所。

11. 教育研究所。

12. 社會科學研究所。

13. 動物研究所。

14. 植物研究所。（以上第六條）

二、基金額： 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第九條）

第六十五節 名譽會員及名譽通信員

一、名譽會員： 分左列兩種——

1. 個人名譽會員：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2. 團體名譽會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於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以上第七條）

二、名譽通信員：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

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四篇 關於學校系統之理論及問題

第十九章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

第六十六節 義務教育之意義

與『義務教育』一詞相當之英語爲 *Compulsory education* 直譯卽強迫教育；
德語爲 *Schulpflicht*，直譯爲教育義務，與服兵義務 (*Wehrpflicht*) 同視爲全體國民所應負擔之義務，實爲德國所始創。法語 *Obligation scolaire* 殆係取自德義。

今人有謂教育爲人民應享之權利，而非義務者。此就兒童本身言，甚當。蓋兒童未達成年，尙無完全『行爲能力』，自不應科以義務。現行民法總則（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以二十歲爲成年，（前法第十二條）又規定未滿七歲者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者有限制行爲能力；（前法第十三條）但『權利能力』則始於出生，（前法第六條）故以教育爲兒童應享之權利，照法理解釋，似較爲允當。

但「教育義務」一詞，在現代國家組織一下，亦有其重要意義。今若解釋「教育義務」為國家所科於未成年之被教育者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送其子女或所監護者入相當學校之義務，便無疑義。觀各國通例，對於不令女子或被監護人入學者，由國家予以相當懲戒，可知「教育義務」之攸歸。

以教育為義務，而不以為權利，尙含一要義；即依法律精神，對於義務得以國家權力，強制其履行；若以之為權利，則不能用強制手段。

第六十七節 最近各國義務教育概況

一 德國

德國實施義務教育最早，其國民小學修業期，通常皆為八年，惟南部威登堡邦內，尙有七年之國民小學。在北部已有數邦以省法令或地方規程，規定九年之義務教育。聯邦新憲法第一四五條規定，凡修畢八年小學者，須繼續入職業補習學校，至滿十八歲為止。

此種教育，係為已從事各項職業工作之青年男女而設，修業期約三年，每週上課

時數七至九小時，但最多可延長至十或十二小時。現時已實施義務補習教育者有 Sachsen, Württemberg, Thüringen, Hessen, Hamburg, Lippe, Lübeck 各邦。其餘各邦或尙未普及，或爲期不及三年。但據其現在狀況觀察，鉅普及殆已甚近。

按 1927 年之估計人口爲 64,000,000。其中六歲以上之不識字者百分數計 0.03。

二 英國

一八七〇年法令，規定義務教育期限，至滿十三歲爲止。至一九〇〇年，延長至十四歲；但幾於有百分之四十，至滿十三歲時，即取得免除繼續入學義務。

至一九一八年，始取銷免除辦法，並同時規定凡年齡在十四至十六歲間之青年，須繼續入職業補習學校，每年受課至少三二〇小時。

最近一九二一年之教育法令，予地方教育當局以延長義務小學教育至滿十五歲之權限。然以經濟上理由，直到一九二六年爲止，事實上，僅有二府能利用此項規定。現前九年之義務教育，已經普及（五歲至十四歲），但職業補習教育則距普及

尙遠。一九二三年度，倫敦全體十四至十六歲之青年，已入此類學校者僅佔百分之三而已。英之工黨現方努力於中等教育普及（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運動，雖一時尙難見諸事實，但吾人由此可見義務教育延長與提高趨勢之一斑。

關於不識字人口，最近無統計，英格蘭及威爾斯一九二四年度結婚註冊（Marriage Register）共 266,416 起，其中有男 995 女 1041 人（百分數男 0.34，女 0.35）以畫符號，替代簽字。蘇格蘭結婚註冊中之以符號替代簽字者，百分數男 0.24 女 0.31

三 法國

一八八二年之法令，已規定七年教育義務；一九二三年之改革，對小學課程頗有所增益。一端由幼稚教育之推行，他端由補習教育之創設，故其義務教育期間，頗有延長之勢。但以法律（一九二一年草案）延長義務教年限，至今未能實現。

一九一九年法令（Loi Astier）規定凡從事工商業務之青年，須入職業補習學校，至滿十八歲爲止。至一九二四年，所有此項青年已入補習學校者僅二〇〇,〇〇〇；其未入校者六〇〇,〇〇〇人。

卽七年之小學教育義務，亦未能推行不懈，其不能認爲滿意者，有二端：一、小學生中有百分之二十五，係在天主教（私立）小學內，其設施每不能滿足公立學校之要求；二、法令上容許免除辦法：凡年滿十二歲之兒童，通過畢業考試者，則可免除教育義務。

在一九二六年結婚註冊簿，以記號代簽字者其百分數：男 0.8，女 1.1。入伍兵士之不識字者之百分數：1926 年 9.39，1925 年 9.18，1924 年 8.89。其逐年增加之原因，據云係由於 1924——1918 年度，一般 10——14 歲兒童多離校工作所致。

四 美國

美之教育事宜，由各州各自爲政，故義務教育情形各州間差別甚大。現時各州義務教育法定開始時期，從七歲起者二十八州；從八歲起者二十州；但實際上，從六歲起已開始入學者頗多，在附設幼稚園之小學，從五歲卽開始。

義務教育期限，在九州以滿十四歲爲止，三十二州以滿十六歲爲止，七州延長至十六歲以外。普通約八至九年，（每年一六〇日）；但對於無業之少年，則強迫其繼續

受補習教育，每星期授課四至八小時，以滿十八歲爲止。在一九二五年，已有二五州有義務補習教育法令。

惟美之義務教育，雖然進步甚速，至一九二〇年，全國不識字者仍有四九三一〇五人（年十歲以上者）之衆；其中屬土著美國人者，佔三百萬，可見美國於義教尙待努力。

五 意大利

意大利自莫索利尼率其黑衣黨獨握政權以來，對於教育頗有所改革。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之法令，改組小學教育，分爲四段，第一段稱預備段，兒童未滿六歲者入之；第二段稱低級段，共三年（六至九歲）；第三段爲高級段，修業期二年（九至一〇歲）；第四段職業科，至滿十四歲爲止。

但據編者在一九二八年旅行羅馬時，所得實際情況，現時義務教育期限，僅有五年而已。又據一九二七年之報告，義務學齡兒童已入學者佔百分之七十五；不識字者現減爲百分之二十五；故意大利之教育現狀，與北歐西歐諸國比較，實瞠乎其後。

六 俄國

歐戰剛起以前帝國政府擬定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以十年為期，普及全國（一九二五——二六），義務教育期四年。一九一八年革命政府，訂單一勞工學校法律，定義教育期為九年，且免除一切費用；但終未能見諸實行。一九二三年施行新經濟政策，所新訂之法律並無強迫教育之說，而且以經濟狀況，反需收取學費。至一九二五年秋，各邦始先後以邦法令規定四年義務教育並免費。入學從滿八歲開始。以一九三四——三五年為全國普及期。惟蘇俄之教育輿論對於預定時期能否普及，尙多懷疑。

現時全俄合計，已入實行四年義務教育之學校者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據一九二七年之統計，全國不識字之人口，每千人中有五四八人（其中男四三二，女六六四）之多。教育最落後之區竟佔千分之八七八之多！

七 日本

日本尋常小學為強迫性質之學校。義務教育期為六年，近屢有延長之議。

據 1923 年之統計，全國不識字人口之百分數為 0.94。

第六十八節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之區別

小學校通常即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機關，但兩者之含義並不相同，茲述其要點：

一、義務教育爲『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其實施機關，通常爲小學校，但小學年限並不必與義務教育年限相終始。例如法國小學每附設幼兒班（Classes enfantines），英國小學，每包括幼兒部收容未達義務學齡之兒童，我國現制小學亦每附設幼稚園，可見兩者之開始時點不一致，至其終結之時期更不一致，參看前節所述自見。

二、小學爲施行義務教育之機關，並不含有人人均須在小學校中完畢其教育義務之意義。德國之國民小學，修業年限爲八年，但僅前四年，所謂基本學校（Grundschule）爲全體兒童必需經歷之階段，過此，僅限於不升入中學校（Höhere schule）或中間學校（Mittel Schule）者，須繼續入國民小學高級班四年，完畢其教育義務。法國中學校至今仍有初級班（Classes élémentaires）與預備部（Division préparatoire）修業期各二年，程度約當通常小學五學年，此等學生，不必經過通常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校。在美國，向來小學之年限，與義務教育之年限約相等，但近來自改行所謂六、三、三

制或六，二，四制後，其意義亦經不少變動。

三、義務教育，據一般解釋含有強迫入學（Compulsory attendance）之意味，故在我國有不認肄業私塾爲已受義務教育者，但在近代國家中，每但規定學齡兒童必需受教育，而不必定入公立學校，例如奧國法律上但有教育義務（Unterrichtspflicht）之規定，凡在家庭受教育，而受公立學校之考試者，亦視爲相等。

第二十章 我國義務教育之計劃及問題

第六十九節 我國義務教育之計劃及現狀

一、義務教育初步計劃（教育部十八年十月廿六日公布，此後又加修訂）

1. 學齡兒童人數之估計

前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製就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學齡兒童人數……截至十八年九月爲止，只有（？）南京特別市一處，已將確數報部……故目前欲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只能根據全國人口約數，加以估計，茲暫假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一人（期限暫定爲四年）……按四萬三千六百餘

萬人口推算，則全國學齡兒童，共有四千三百六十萬餘人，尙有三千七百十九萬餘人，未得受初等教育之機會……

2. 每年應增義務教育經費數目之估計

欲知實施義務教育，每年應增經費之數目，必須查明每一兒童入學，公家每年須擔負經費幾何；茲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教育統計，將全國小學學生每名每年公家所擔負經費之數目，列表於下：

北平	5.24
河北	3.43
奉天	5.53
吉林	11.38
黑龍江	6.97
山東	2.37
河南	1.98
山西	2.15
綏遠	4.80
江蘇	9.40
安徽	5.09
江西	3.44
福建	6.29
浙江	3.58
湖北	2.35
湖南	4.71
陝西	2.22
察哈爾	4.34
甘肅	1.46
新疆	21.14
四川	2.32
廣東	5.59
廣西	3.58
雲南	3.11
貴州	3.73
熱河	7.16
總平均	5.02

註 按該表分列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初等職業學校，茲僅列出初級小學一項。此類統計，實際上只能視為估計，又原表於高級小學初級職業學校之定義及年限都未見說明。

二、各省市現狀一斑

1. 河北省：

I. 全省學齡兒童總數據最近統計結果：

- a. 根據督學報告(108縣)…… 3,670,939人。
- b. 根據(China's Year Book, 1928)所載人口推算5,697,785人。
- c. 根據民政廳人口調查推算…… 4,900,000人。
- d. 根據郵務總局人口調查(十四年)推算…… 4,755,665人。

(註) 以下根據督學報告統計。

II. 全省入學兒童總數(119縣)…… 717,145人。

III. 全省失學兒童總數(108縣)…… 3,012,153人。

IV. 全省要增添師資數目…… 100,405人。

(註) 督學報告統計每教員一人,教學生二十五人,民六本省統計合二十七人,全國教育統計合二十六人,姑以三十人計算。

V. 全省培養增添教師所需經費…… 10,040,500元。

- (註) 培養師資每人一年按督學報告統計需五十六元；按江蘇省教育統計計需四十八元，按本省民六統計需三十六元，姑以五十元為標準計算；再以二年為訓練期，間則培養教師共需一百元。（看附註）
- VI. 全省失學兒童入學所需之經費……21,085,071元。
(註) 每生在學每年公家所出之費用（私費不算）按民六本省統計計算為二元六角；民十二江蘇統計為六元四角，本年教育部全國統計為七元，茲以七元為標準計算。
- VII. 失學兒童所需要之學校數……37,652處。
(註) 以每校容八十人計算。
- VIII. 全省建築新添學舍所需經費……37,952,00元。
(註) 每校舍具備兩教室，一教員室，及運動場等；每教室可容四十人；一校可容八十人，茲以每校需一千元計算。
- IX. 實現強迫教育應有之經費，培養師資建築校舍，兒童入學三項共計……68,777

.571元。

(註) 此數一時恐不易籌辦，無論省與地方皆然，故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全視經費如何。有了經費，然後可按其數之多寡，分期辦理。分期之法有三：一、先城市而後鄉村；二、先富者而後貧者；三、以縣為單位，先就富力較高，教育發達之各縣進行，然後循序漸進。

以上錄河北省教育廳『籌備義務教育應預知之事項』，載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時事新報，教育界。

【附註】 據薛鴻志君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所出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統計結果關於師範教育者如下：

省區立師範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127元。
縣立師範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55元。

2. 江蘇省據最近之江蘇全省人口統計，六十一縣，計有人口 32,128,23，其中已入學兒童 1,288,513；未入學兒童 3,747,893。（又一報告作全人口計 32,128,040；

學齡兒童計 1,309,198；未入學者 3,632,021。

又依前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第一次統計報告，（十七年六月）全省六十縣（按今增啟東縣共爲六十一縣），小學每生歲占費以元數計，其中數爲八元。（當係包括初級與高級小學計）

3. 南京特別市人口計 497,526。其中學齡兒童共 51,364 其中已入市立小學（自幼稚園至第六年級）者計有 10,114 內中在初小肄業者 9,211，入私塾者計有 16,855（包括私立學校及教會學校生徒）未就學者 19,914

依百分比則學齡兒童之分配如下：

私塾	36.28%
民衆學校	.53%
初小修業	19.83%
初小畢業	.49%
未就學	42.87%

以上擇錄首都市政（十八年國慶特刊）

第七十節 實施義務教育之當前問題

（一）經費問題：假定（如教育部之估計）未入學之學齡兒童總數為37,190,000；每名每年至少需教育費五元，則每年至少需增籌義務教育經費185,950,000元。校舍增置等費尚不在內。（但此種估計，殊不足恃，不若依教師人數為估計根據）

（二）師資問題：假定每一教師，教授學童三十名，則37,190,000生徒，需增加教師1,236,666員。依前述增籌經費數，則每教員年俸僅有一百五十元，其餘行政費，建築費，設備費等尚未計入。

又教師訓練所需之經費亦應通盤籌劃。每一師範生每年所占經費元數，據前中央大學區直轄各中等學校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每生歲占費之中數為133元，但該表下註明「師範生待遇經費不加入計算」。茲姑以133元乘所需教師員數，師資訓練每年所需費用之浩大，幾可與辦理義務小學所需之費相等。

（三）普及時限問題：按小學暫行條例僅規定「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肆

業，」未有強迫明文。十八年七月三日行政院訓令教育部限於十八年九月底制定「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之規程與實施程序，「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積極辦理；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按現時各省中只有山西一省入學者已達學齡兒童百分八十二，其他各省相差甚遠，製成一紙而計劃書，固屬易事；但欲求其實現，則所待解決之問題甚多困難。

（四）義務年限問題：教育部之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謂兒童之學齡年期，「暫定爲六歲至十二歲；」義務教育暫以「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小四年之教育」爲目標。於此乃發生如下之問題：

1. 我國文字艱難，四年之短時期，能否達到培養國民之基本智識技能之目的。
2. 兒童以滿六歲入學十歲即可「畢業，」完畢四年之教育義務，尙在童稚時期，所習得之智識技能可能保持許久？

此兩問題，有其聯帶關係；現代國家義務年限定爲四年者除我國外，尙有俄國，但俄係以滿八歲爲義務開始年齡，似較從六歲即開始爲善。但此中尙有人民生計關係，

亦不可不籌慮及之。

(五)學費問題：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校，以無代價供給爲原則，是爲現代國家之通例。俄於改行新經濟政策後曾一度徵收學費，但旋亦取銷。惟荷蘭尙未廢除小學學費，是爲例外。小學不應收費之理由極爲明顯：

1. 取費足以妨礙小學之推行，有失普及教育之本意。
2. 取費不啻對於履行義務者復加課稅，有失義務教育之本意。
3. 取費與現代國家之教育政策不合；國家設學校，乃保持及延續自我生存之手段，若對受教育者加以變相之賦稅，有失國民教育之本意。

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原則上，容許例外，惟限定每學期不得過一元，現時各省市情形，恰以例外爲原則，且數目往往超過。例如南京特別市小學第一年生學費每學期一元五角，此外尙有雜費等等，書籍，文具等均在外；年級愈上，學費亦愈加高，殊爲推行義務教育中之一可惋惜事項。

第二十一章 單軌制 多軌制 彈性制

第七十一節 單軌與多軌制

一、所謂單軌制者，乃指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爲一直綫的系統，如梯形，由下而上成一連續不斷的階級，例如：

1. 美國：舊制小學八年，中學四年 College 四年；

2. 俄國：依1923年之統一勞工學校條例，該類學校共計修業期九年，第一級四年，第二級五年；其中又分兩部第一部二年（上）第二部三年（下）此類學校實併合並世他國中小學校之區分；使修畢全部學程者可逕入高等專門學校，其制殆較美尤爲澈底的單軌制。

二、所謂多軌制者乃指有數種型式之學校，全部或一部，彼此相平行；各類學校，分途進行，以求完成其特殊的任務。英法兩國學制，最爲顯著：

1. 英國：尋常小學修業期通常爲五至十四歲，小學畢業不能轉入中學；（欲由小學轉入中學，應在十一歲前）中學校每附設預備學校，收八至十三歲之兒童；此輩在未入中學之前，率曾肄業私立小學，介乎尋常小學與中學之間者，尙有所謂「

中央學校，『收納十一至十四歲或十五歲之青年，故英國實有三類型式之學校，大部分互相平行。』

2. 法國：初等小學修業年齡爲七至十三歲，（在修完五年時可轉入中學第一年級）；中學校每設四年之預科，收容七至十歲之兒童，另有『高等小學』，肄業者年齡約在十二至十五歲間；同時，中學修業年齡爲十一至十八左右，其大部分可云與中學相平行，故法國與英相似，亦有三類平行學校之存在。

此兩制之根本差別，在前者認中學爲繼續小學之教育，其分別標準在程度之高下；在後者則認中學、小學、中央或高小學校各有其特殊任務，故小學與中學之分，並不在年限上或程度上。

大凡一國之採取多軌制或單軌制，各依其社會的背景而異。最饒興趣者，爲俄國之現狀；依其法規本在實現絕對的單軌制；但實際上，所謂『統一勞工學校』乃分裂爲所謂四年制民衆學校（義務性質的）、七年制民衆學校（即初級學校與中學校第二部之合併）、九年制民衆學校（即初中兩級合設之學校）及單設中學校（即

所謂統一勞工學校之最後五年。據熟悉俄國現制者云，此各類學校間並不能自由升轉，故實際上，不啻爲『三軌制』。

第七十二節 『彈性制』

現代各國中，採行絕對之單軌制，或多軌制者甚少，大概在多數教育成績最著之國家，所採用者，多爲於多軌制中仍保持單軌制之精神。

一、日本：小學教育一段，從七歲至十二歲，共六年爲單軌，六年以後，始分爲高等小學，中學及大學預料之尋常科。（與中學相當）

二、意大利：五年之小學教育屬義務性質，亦爲單軌；自此以上，始分爲小學職業班，及中等學校。

三、英國：初等小學專爲平民子女就學之所，但在兒童達十一歲時，例由地方教育機關舉行考試，擇取優秀者資助之，使轉入中央學校或中等學校。

四、法國：法國之多軌制精神比較最爲透澈；但由小學修業四年或五年而轉入中等學校，亦非不可能，而且一般國立中學所附設之預科，從1925年已經開放，並免

費收納來自貧寒家庭之兒童，又按教育部1925年1月9日新規程，於每學年之始舉行統一的免費生會試（Concours），凡肄業小學四年（或五年）之生徒獲通過此項考試者，可任擇一種合於彼之才力與志願之學校：a. 國立或省立中學，b. 高等小學，c. 實業或工藝學校。可見法之絕對多軌制精神亦在動搖中。

五、德國：德國普魯士等邦之新學制，可云最富於彈性。依普制，基本學校（Grund-schule）為單軌，自是而上分為三校：

a. 國民學校高級，四年。

b. 中間學校（mittelschule）六年。

c. 中等學校（Höhere Schule）九年。

但現制已肄業國民學校七年，仍得轉入所謂建立學校（Aufbauschule）修業六年，而得升入大學理科，或專科學大學。（據編者在柏林調查所得，即已修畢業八年小學者，仍得入建立學校，又建立學校學生亦有預備入大學哲學法學等科者。）中間學校本為帶有職業色彩之介乎中小學之間者，但依現制，畢業此類學校者亦得升入實科

中等學校之高級，藉爲進身大學高專之階。

第七十三節 我國學制上之重要關鍵

考美國新制小學六年，我亦六年；美國初中高中各三年，或初中四年高中二年，我國亦知之，實不啻整個美國學制之移植，可云富有單軌制之精神！

但在義務教育章（第七十節）已述及，現時以公家財力人民富力關係，只能實施四年之義務教育，學童離校年齡未免過早，體力智力都未發達，難期收國民訓練之功效，故萬不得已時，似宜延遲入學時期。

但如保持單軌制，則義務教育延遲，將影響於築於小學以上中學，並間接及於大學之入學年齡，實非國民經濟能力所許。

爲解決此種困難，似宜酌量變動所謂單軌制，而兼採多軌制之優點，茲略述其計劃於後：

a. 凡智力，財力都不能受義務教育以外之教育者，應延遲及入學年齡，即所以延遲其離校年齡。

b. 凡有財力者，可不問其智力，許其提早入學。

c. 有智力而無財力者，以公款助其得受義教以上之教育。

此計畫，一方使一般教育以義教爲止境者，離學校較遲，精神與體格比較成熟，而教育影響亦可保持較久。他方面，使智能優越者，不問貧富均得提早受較功實較豐富之中等教育，（中等教育，不必待六年小學已畢後始開始，詳中等教育章）。

於此，英法德諸教育先進國家之前例都可爲吾人參考，而德制尤足資借鑑。吾人所主張所信持之根本原則爲——

「於多軌的設施中，保持單軌的精神。」此原則之應用爲使——

「一切兒童各得享受其體格上及智力上所能享受獲益之教育。」

由此原則應用之結果，可望——

「減少教育上不必要之耗費，——包含學業方面及經濟方面。」

第二十二章 中等教育與小學及職業訓練

第七十四節 中學與小學

在各國學制上，中學每建於小學以上，但小學與中學實各有其專門任務，故小學非為中學之預備，不惟為研究教育者所公認，亦且為各國學制上之事實。

本此理由，中等教育之開始，不必待至小學終了後，更不必待義務教育完結以後。德、法、英等重要國家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一部分為平行式，惟在單軌制之學制，中學教育緊接小學畢業，表面上似小學即為中學之預備。

我國小學六年完畢後，中學繼之，其弊端已在前章述及。美國舊制小學八年，繼以中學四年，（現在舊制仍佔勢力）。吾人當知美國地曠人稀，全國人口之鄉居者佔百分之五十，而且居處散漫，因而鄉村小學（Rural schools）幾佔美國所有小學之半數。此等學校實際上皆由一學識翦陋，經驗缺乏之一孤單女教師擔任全體功課。試思，此等設備師資兩皆缺乏之學校，強令兒童在內中受八年之教育，學生所能獲得之進益，可以想見。此種學制之不經濟，彼邦教育者亦已見及，故改行六年小學制，提早中等教育之開始期。此顯為美國教育之趨步，歐洲後塵，而我國又步美之後塵。

中等教育之任務有二：一、實施完備的普通教育，爲高深專門學術研究之預備；兩者實爲一任務之兩方面。

一、德、法、英、意、日之中學教育（合中學與高等學校）皆着重工具等科，如古文（在歐洲中學爲希臘文、拉丁文，在日本爲漢文）、現代外國語（英、法、德語）、數學（預備研究數理工科）諸科；凡研究高深學術所需之工具，均於此段教育植其鞏固的基礎，以爲高深研究之備。

二、依歐洲意義之中等學校，實無以職業訓練爲其明顯之標的者。英之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s）、法之高等小學（Ecoles primaires superieures）、德之中間學校（Mittelschule），以及日本之高等小學（注意，並非如我國之高級小學，爲中學之預備）程度皆介乎中學與小學之間，一方實施普通教育，而兼供給職業訓練者。由此等學校雖亦可升入中等學校，但此類學校之目的並不在升學，故各國學制上都爲便利計，歸入初等教育類，而不入中等教育範圍。

三、美國中學制度，可云尙在未定中。彼邦有所謂完備中學（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者，所設學科，包括社會中所有一切重要職業；科目繁多，宛若百貨商店，其規模誠爲浩大，但似已遺忽中等教育之一最重要任務；完全之普通教育與高深學術研究之預備，我國今日之中等教育亦有徧重職業之趨向。察其設科及程度與其謂爲與歐之中等學校相當，勿寧謂其等於英之中央學校或德之中間學校，較爲名實相副。

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所需設備不同，師資不同，學生求學志趣亦不同，故在歐洲各國，其純粹職業性質之學校，每不隸屬教育部，而受農、工、商、礦等部之分別統轄，蓋認農、工、商等類學校（特別是中等及中等以上階級的）性質與普通教育不同，欲增進其效率，非直接受該部司之統轄不可。

此等『分治政策』之得失，雖未可遽下最後之判斷；但由此可知中等學校（所謂普通科）與職業訓練學校之合併設立，實不若一部分教育家眼目中之輕而易舉。

第二十三章 中等學校之內部的組織及問題

第七十六節 中學校之分科

一、在歐洲各國，中學之分科皆依據所攻研之主要科目而決定。

1. 英國：通常中學從十四歲以上，分爲今文科，古文科，及數理科等。

2. 法國：依1925年5月之改革令，中學校前六年分爲以下三組或科：

A —— 拉丁，希臘文 (Latin-grec)

A' —— 拉丁，理科，現代語 (Latin-Sciences-langue vivante)

B —— 理科，現代語 (Sciences-langues vivantes)

其最上一級，仍沿用哲學班與數學班 (Classe de Philosophie et classe de Mathématiques) 之稱。

3. 德國：

英法等國之中學依主要學科分科；德之特點則爲依主要科目分校，惟現時已有於一校兼設數科者：

a. 古文科中學 (Gymnasium) 注重古文。

b. 文實中學 (Realgymnasium) 注重現代外國語。

c. 實科中學 (Realschule) 注重數理學科。

d. 德文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 注重關於德國文化之學科。

依德人之新理想，全個文化領域 (Kulturgebiete) 可分爲四部分即古代文化，並世他國文化，物質科學所產生之文化，本國特殊文化；故中等學校之分設亦本此區分而設爲四類主要中等學校。

我國中學，仿美國一部分之實際，一部分美國教育家之主張，亦從職業分科，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高級中學分設——

1. 普通
2. 師範
3. 農業
4. 工業
5. 商業
6. 家事各科。

關於中學與職業 (師範科從廣義亦包括在內) 合併，前節已述及，茲不再贅，今

惟欲提出一問題，以待當代教育家之解答：

「我國現制所謂高級中學普通科能使受畢此等三年教育者，了解我國古代文化否？能融會並世各國之文化否？能利用物質科學以推進文化否？能闡揚本國文化否？」

第七十七節 中等教育之年限及分段

各國中等學校之年限不同，開始期，終止期及其分段亦各異——

德國：從滿十歲後開始，十九歲可卒業；修業期九年；全部可分為三段：

a. 首三年各類中學之課程相同。

b. 首六年亦可構成單設之六年制中等學校；其類有三——

甲 前期古文中學 (Progymnasium.)

乙 前期文實中學 (Real-Pro-Gymnasium.)

丙 實科中學 (Realschule.)

c. 最後三年之功課，趨向專精；但此段未有單設者。

二、英國中等教育制度至爲紛歧，其開始時期最早有從滿八歲即起始者，（稱爲預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 修業期四或五年）；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學校，通常從十至十一歲間開始。

依教育部所發布中學規程 (*Regulations for Secondary schools*) 所指示之中學課程編制原則，大致如後：——

a. 十二歲以前，應爲普通性質；

b. 從十二歲至十六歲，仍應爲普通性質，惟同時應對於數理及文字學科之傾向爲相當供應。

c. 從十六歲（按最後二年稱高級科 *Advanced Course*）後通常所謂分科始開始。

依1926年教育部委任之中學委員會所擬定之草案：中學從滿十一歲至十七歲，共計六年。

三、法國：

從十一歲開始，至十七歲可結束，共七年；其首六年修畢受第一次學士（Baccalaureat）考試，及格者續入哲學班或數學班，一年後再受第二次學士考試。

四、美國：

舊制從十四歲至十八歲，共四年。新制所謂三三制從十二歲開始：

a. 初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十三至十五歲，共三年。

b. 高級中學（Senior High School），十六至十八歲，亦三年。

但美之 College，其首二年，依其性質與對高專研究之關係，實屬中等教育範圍；其首二年之單設者稱 Junior College。

五、日本：

中等教育從十三歲始，至十九歲可完結；其首四年稱中學校（中學修業期共五年，但修畢四年即可投考高等學校），後二年稱高等學校。所謂大學預科，即指四年中學與三年高等學校合設之教育機關。

六、意大利：

中等教育從十一歲至十八歲，共八年。

a. 文科中學 (Liceo-ginasio) 共八年，分兩段，前五年，後三年。(高級稱 Liceo, 低級稱 Ginasio)

b. 理科中學 (Liceo-Scientifico) 共四年，十五至十八歲；其前四年，即為文科中學之前四年或專門學院 (Istituto tecnico) 之低段。

七、俄國：

在俄國教育制度中本無初等與中等之分；惟據俄人 Paul Blonsky，即將所謂統一勞工學校之後五年（十二歲至十七歲）劃作中等教育領域，就中又分為二部：

a. 第一部，十二至十五歲，三年。

b. 第二部，十五至十七歲，二年。

第七十八節 我國中等教育上之切要問題

按我國中等教育之年限及分段全襲自美國，中學開始之年齡，通常為十三歲，較英、法、德諸國均遲二年或三年之多。若我國國民經濟能力與彼美國相等，則中等教育

開始延遲原未可厚非，惟我國經濟能力之遠不逮英、德、法諸國早爲彰著之事實。

或謂我國中學雖開始較遲，但入中學前所受之教育則較長，英、法、德只有四年或五年，而我則有六年，故我國中學生比較體力智力發達，不難加倍習學。

但於此吾人須注意以下諸事實——

a. 我國之高級小學師資，能負擔供給與英、法、德等國中等學校首二年同等之教育否？

b. 高級小學之生徒，不盡將升入中學，令不升學者與升學者受同樣教育，合於教育經濟之原則否？

c. 將高級小學（二年）附於中學校或與中學校相密切聯絡，（對於智力不能受中等教育者，令其入初級職業學校），俾高小與中學之課程得有一貫之組織，得有較善師資之教導，有何可資非難之點？

按美之將八年制小學之最後一年歸入中等教育段，亦是感於同樣要求而生，茲舉美國教育學者所舉之理由如後：

1. 供給較廣博較豐富的教育。
2. 對於個別差異之較早的，較善的適應。
3. 初等與中等教育間之較善的銜接。
4. 應用教育的診斷與指導 (Educational diagnosis and Guidance) 之便利。
5. 免使小學最後數年人數之銳減。
6. 教育時間之經濟。

此等理由，在美為嶄新之教育主張，但歐洲之中學對於以上諸問題，大部分早經在其學制中一一應付而且就各國之教育目的言亦可說已得解決了。

第二十四章 高等教育及其準備教育

第七十九節 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

一 高中教育之關係

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間之關係，實較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間之關係為尤切，我國現制亦認『預備研究高深學術』為其重要目的之一（中學暫行條例第一條）。

高中兩等教育之關係密切，蓋由其性質如此：

a. 初等教育大部分為義務的，強迫的，中等與高等教育則為自由的。

b. 初等教育，收容一切兒童無有差別，中學及大學，則對於所收錄學生須嚴加淘汰。

c. 初等與中等教育不必前後相銜接，中等教育則為高等教育之必要基礎。

d. 各國通例初等教育多以無代價供給（往往並包括書籍、文具，有時午餐亦在內），中等及高等教育，則以徵收學費若干為常例。英國中學有免費學額（Free-places），法、德，亦有類似之獎助貧寒優秀生辦法，但僅可視為對於收費原則之例外。

e. 法、英等國中學之畢業考試以大學為主體之委員會舉行。

二 高等教育之預備期限

高等教育之預備時期，各國頗不一致；由前章（第七十七節）已可概見。茲為明瞭起見，再列為表如後：

國別	中學	前之教育	中學及大學預科	附	註
----	----	------	---------	---	---

德	基本學校四年(七至十歲)	中等學校九年(十一至十九年)	參看以前各節
法	中學預科或小學四年(七至十歲)	中學校七年(十一至十七歲)	參看以前各節
英	小學五年或*預備學校四年 (五至十歲)	中學八年*(十一至十八歲)	參看以前各節 英制複雜此爲約計
美	小學八年(七至十四歲) 或六年(七至十二歲)	中學四年(十五至十八歲) 或六年(十三至十八歲) 另加 Junior College 一年 (十九至二十歲)	參看以前各節
意	小學五年(七至十一歲)	中學八年(十二至十九歲)	參看以前各節
日本	小學六年(七至十二歲)	中學校四年(十三至十六歲) 高等學校三年(十七至十九歲)	參看以前各節
俄	小學四年(八至十二)	中學五年(十三至十七歲)	參看以前各節

由上表可見各國中等教育年限以德爲最長，九年，俄最短，僅有五年，多數均爲八年。日本中學校原爲五年，故亦可作八年計算。惟法國只有七年，但吾人當知法國中學皆取嚴格教學與管理，其國立中學(Lyceé)多爲住宿學校，學生之學業精進，決不後於八年或九年中學之國家。此外又加以嚴格之「學士考試」。(參看前節)此項考試由大學及高專教授(自1902年來，中學教員亦得參加)所組織委員會舉行

之。據歷來結果，第一考試獲通過者從來未見多於半數；通過第二次考試者，罕能超過半數，其嚴格可知！

英國中學亦有兩次校外考試，構成分子以大學委員會為主；應第一試之學生須滿十六歲；應第二試者應滿十八歲。

由此可知英、法、德各國中等教育期限雖有長短，但各能保持其大學在世界上之地位，蓋其來有自。

美國中學年限雖嫌短，但尚有 College 爲之補充，以植高深研究之基礎。

我國中學仿美制，但大學所設學科，與美之 Professional Schools 相較，殆無甚差別。可見一般人謂現今大學生，於普通教育基礎，未能鞏固，並非無因；但應負此責任者，強半當歸咎於現前之學制！〔註〕按美之 Professional School 所收學生往往需已修畢四年之 College 者。

第八十節 大學與專科學校

一 大學之年限

各國中等教育之年限長短不齊，既如上述，大學本身，修業期亦不同，茲列爲一表

如後：

國	年	限	歲數入學
德	醫科五年 其他三年 (最短限度)		廿歲
英	通常三年,亦 有四年者,研 究生再加一 至三年.		十八歲
法	醫科預科一 年,本科五年, Licence文,理 科需二年,法 科三年, Doct orate再各加 二年.		十八歲
美	除去 Junior College 之 二年,為則三 年(碩士)至 五年(博士)		除去 J.H.S. 之為廿 一歲
意	通常為四年		廿歲
日	四年或三年, 其上有大學 院,一年至五 年.		廿歲
俄	四年或五 年		十七歲

此表中之年歲僅為概計,實際上,各國大學學生之年齡多高於此限度。大學年限,在多數國家僅為最低限度;例如德國哲學,法學等科博士,至少要在大學研究六學期, (即三年), 但一般多需十學期, 或更長者亦有之。

俄國之大學教育開始早, 完結亦早, 其教育目標與他國異, 嚴格言之, 均屬高等專

門學校，並無西歐意義之大學教育。因其試行不久，暫不多論。

二 大學以外之高等教育機關

德、法、意等國之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爲其主要任務，爲造就各方實際所需高等專技人才起見，另有各類專門學校之存在。

1. 專科學校之修業期限，因各科目而別，茲舉德國爲例：

a. 牙醫 八學期。

b. 農業學科 四（實際工作）或六學期（農科文憑），外加二年實習，博士考試八學期。

c. 獸醫 九學期。

d. 工科 文憑考試，多數需八學期。（其中有數門更需一年之實習。）

e. 商科 實際四學期，文憑八學期，此外依其以前所受教育需半年至三年之實習。

2. 專門學校之入學程度亦因各科目而不盡相同，通常多爲中學修畢（着重數

理學科之中學；) 但亦有入學程度限制較大學爲嚴者；例如法國之著名國立中學往往於七年中學以上更設所謂 Class premiere Supérieure (最高班) 者，專爲投考著名之高等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之文科入學考試；此外又有設特別數學班 (Classes de Mathématiques Speciales) 專爲入多藝學校 (Ecole Polytechnique) 中央藝術及製造學校 (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 及高等師範理科之預備者。

3. 由以上所述，可見所謂專科學校之程度並不必下於大學，其所不同者，在任務：大學爲研究高深學術，專門或專科學校爲養成專門技術人才。

依現制大學組織法，大學之宗旨爲「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又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其宗旨爲「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按文義解釋專門人才當爲擅長技術人材；且依「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大學教育當注意實用科學，再按字義解釋，實用科學，當卽爲可以「應用之科學。」由此可見大學與專科學校之宗旨實大部分相同。

其惟一不同之點，在大學修業期四至五年，而專科學校僅二或三年，由是吾人亦可目專科學校爲大學教育之速成科。

從邏輯上言之，專科學校所設施之教育，可視爲已經包括於大學以內，從學理方面觀之，專科學校在教育制度中應否享有獨立之地位，應視大學所擔承之任務而定；如以大學主要任務爲研究高深學術，如法德諸國，則專科學校當然有其獨立地位；否則如我國現制，專科學校與大學各學院所得『分別附設』之各種專修科（修業年限亦爲二年或三年），並無重大的根本的區別。

第二十五章 大學教育之重要問題

第八十一節 大學之行政機關

各國大學校之地位及行政不同，茲不及詳論，但略舉數例以見一斑：

一、英國：大學享有完全自主權，直接從國會受領津貼，與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無統屬關係，一校之最高主持機關爲合議制之組織，在倫敦大學稱大學參議院（Senate）會員五十四名，該機關統理大學一切財務事務，並制定一切規則。

二、意大利：最近 *Genzile* 之改革，確認大學享有法人權利，各大學各依一特殊條例管理；凡科系、講座、教科等，均從條例規定；故大學實為學術與行政之自治體。大學行政會議為大學之最高機關，得自管理其財務及捐贈款項。大學校長由政府委任，各科學長經校長推舉而由政府任命。

三、法國：自第三共和建立後，大學始享有講學與研究之自由，政府對於高等教育之政策為力圖保障其為強固之自治體；往日本有高等教育視察員 (*Inspecteurs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早經廢止。大學內部之主持機關為大學參議會 (*Conseil de l'Université*) 由教授構成，以大學校長 (*Recteur*) 為主席，大學享有財政的獨立，其財務校務皆由大學參議會經管。

四、德國：大學對於講學及研究享有完全之自由，即所謂 *Lehrfreiheit*。大學校長 (*Rektor*) 由全體教授選舉，任期一年。各科 (*Facultät*) 學長 (*Dekane*) 各一人，由各科教授公選或輪任，任期一年。

由以上各例，可知現代各國，對於大學均予以廣博之自由，國家權僅限於物質方

面（如校舍，經費重要職員任用等）至對於講學與研究則皆聽諸自治主體之大學。蓋大學之任務，在於發明未來之知識並光大已有之知識，其目的遠大，自不宜過重眼前之功利，而束縛其自由。

美國以校董會爲大學之最高權力機關；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每有一特殊之校董會；私立大學之校董會以對學校物質方面有特殊貢獻者爲中堅。校董會之職權最廣且大，而以在私立大學爲尤甚；舉凡推任校長，管理支配財務等等，均在其掌握。以校外之人員所組成之機關主持校內事權，其大學所享有之自治，較諸歐洲大學頗見差別。

我國國立大學，及省市立大學，不設校董會，不致踵美之大學權能旁落，但大學校務會議，『得延聘（校外）專家列席』（大學組織法第十五條）似非必要。至於大學之講學與研究自由，則組織法或他種令文中，從無隻字道及。我國大學教育尙在萌芽期中，穩健之政策，亟宜確定；於此歐洲諸國之前例，頗多足供吾人採取者。惟大學爲最高學術研究機關，與小學或中學不同，其物質的基礎需待政府爲之供應，其自由需

待法律之保障，但大學學風之形成，大學尊嚴之保持，則屬本學本身之責任。

第八十二節 大學內部之構造

各國大學內部之分院或科及學系，多由於歷史演進而來，茲舉數例於後：

一、英國：各大學自爲一自治體，內部組織各異，不能枚舉，倫敦大學可視爲新興大學之中堅，茲舉其所訂八科（Faculty）以見一斑：

1. 神學科，
2. 文藝科，
3. 法律科，
4. 音樂科，
5. 醫藥科，
6. 理科，
7. 工科，
8. 經濟政治科。

二、美國：其大學之內部構造至爲紛歧，茲舉著名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爲例；在大學一名稱下，包括——

1. Yale College (卽所謂Under-graduate College，爲構成大學之基礎，舊譯大學本科實不妥)

2. Sheffield Science School (理學科)

3. Graduate School (舊譯畢業院或研究科)

4. 美術科

5. 音樂科

6. 森林科

7. 神學科

8. 法學科

9. 看護科

試與德、法、大學相較，則該大學內實包括中等教育之高級段(College)大學各

科（文、理、神、法）及各種專科學校。該校所給予之學位共有十五種之多！

三、法國：完全者都設四科，但國立大學中有設三科者，有設二科者，亦有單設醫科一科者，但編制上程度上都整齊劃一；其四科（如巴黎大學）即：

1. 文學科，
2. 理學科，
3. 法學科，
4. 醫學科。

四、德國：大學設科各大學大都一致，惟新近成立者略異；通常皆分四科（如柏

林大學）如下：——

1. 神學科，
2. 法學科，
3. 醫學科，
4. 哲學科。（內包括文理兩部）

但單獨另設理科或數理科者亦不少，此外有少數以獸醫或經濟，社會科學獨立一科者；不設神學科者僅有三校。

五、日本：各大學所設科亦不一致，其單設一科者近亦許稱大學。茲舉東京帝國大學爲例：

1. 文科，
 2. 理科，
 3. 法科，
 4. 工科，
 5. 醫科，
 6. 農科，
 7. 經濟科。
- 六、意大利：凡完全大學，皆設四科如下：
1. 法科，

2. 醫科,

3. 文哲科,

4. 數理科.

七、俄國：其大學實即專為造就專門技術人才之專科學校，其主要種類有——

1. 實業工藝,

2. 社會經濟,

3. 醫藥,

4. 教育,

5. 軍事,

6. 藝術.

此外尚有一共產黨大學，專為訓練熟諳共產黨之理論與實際之工作者及高級黨校教員而設。

由上所舉例，可知歐陸大學多傾向以大學為純然學問研究之所；而英（新興大

學)美、日本則大學之所包括範圍較廣，『專科學校』亦在內。至於在俄國，可云僅存專科學校。

我國現行大學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大致與英、日、美相類，但另設獨立之專科學校，而且又限定『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第五條)不及三學院者只可稱獨立學院。(同條)考其用意，殆以大學(University)爲College(姑譯學院)之集合體。惟College一詞，英、美、法等國含義各異；歐陸各科皆稱『科』而不稱『學院。』大陸各國之大學對於大學名稱之使用，並未見有以設立若干科爲條件者。

第八十三節 大學分設科系之依據

由上節所舉各例，可知大學內部分科之紛歧，至各科以內各『學系』之劃分，則尤多差別。但吾人亦未始不能由紛歧差別中，尋繹其分科分系之標準，是即對於大學之任務觀。

若認大學爲純粹研究高深學問之機關，則大學之分科分系，當然應一本純粹科

學之體系分野而定，德國最能代表此理想。

若認大學爲養成專門人才之所，則其分系分科即當從社會所需之專門技術人材之類別，而異其設科設系之類別。俄國最能表著此精神。

我國大學兼負擔此兩項任務，故其分院分系，亦兼表現此兩標準。

英人羅素氏亦認大學應負擔此兩重任務，但因爲前者，純粹學問之研究，易被忽視；故對於純粹學問研究之重要，不憚反覆言之。

按研究『應用科學』既有各種專科學校（參看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分擔其責，而純粹學問研究之風氣在中國尙未形成，則今日之大學，對於此方面之任務，實爲責無旁貸！

第八十四節 大學學位與專業證書

若以大學爲研究純粹學問之所，則其學位應專爲表示大學教育之稱號，而不能爲從事各種專業之證書。試舉數例：

一、德國：學位由大學授與，但大學學位並不能爲從事專業進身之階。哲學科之

學生欲任中學教員者無論已得「博士」學位與否，均需應國家考試（*Staatsprüfung*）及格後仍需講習實習各一年；醫法各科亦相類。

二、法國：其學位有國家學位與大學學位之別；後者專為外國學生設，固無何等職業效用，即前者之效用亦有限制。例如欲當國立中學之正教員（有 *Agrégés* 之稱號者）者，於已得文科或理科之 *Licence*（或譯碩士係國家學位之一種）後，仍需應國學大試（名 *Aggrégation*）其用意與德相似。

三、意大利：在 *Gentile* 氏改革前，大學學位，同時為學術稱號，並且為專業資格證明。例如畢業醫科者，無需任何準備，便可做醫生，畢業文科者，即可逕任教員。現時，則學位僅為學術稱號；凡欲從事某項事業者，均需受國家考試；受試者須於獲得大學學位後，更經過若干時期。此項改革之用意，蓋欲使大學成為純然研究學問之所，而不必以專業準備自限云。

我國教育部所擬之學位條例草案，未見通過，公布其草案（第一條）規定學士、博士兩級；學士學位由大學授與，（與現時各大學實際相同）博士學位，則由國家授

與。故吾人亦可以學士爲大學學位，而博士爲國家學位。

但學位之效用，將僅爲學術稱號，抑兼爲專業憑證，則未知立法者曾加考慮否？依我國現狀，則大學學士學位亦可云兼有兩種功用。（按大學組織法僅規定修業期滿，……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未及學位。（第二十二條）

又按大學規程（第二十條）農、工、商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可見我國大學係將實習與研究同納入在學期間以內，則得憑離校後，似可不必再加實習；其含義可解釋爲視大學學位，兼有專業資格證明之功用。

至於此種假期中的實習是否充分，則需待事實證明及設施情形而定。又研究與實習是否宜截然分開，（如德制）則須依各國對於大學任務之見解而定，未可遽下判斷。

第八十五節 太學與「研究院」及「學位」問題

一 研究院

「研究院」爲大學構成之一部分，抑爲大學以上之機關，視各國大學之組織而異，茲略舉數例：

(一) 德國：大學附設多數研究所 (Institut)，其中備有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等，爲教授指導大學高級生研究講習之所，並非立於大學本科以上。

(二) 法國：學位雖有 (Licence)，碩士、博士之分，但此可視爲指示大學教育之分段，與美國所謂 Graduate School 不同。

(三) 英國：各大學近皆依大英帝國大學會議 (Congress of the British Empire) 之議決案，大學增收所謂研究生 (Research Student) 授予「哲學博士」 (Ph.D.) 或碩士 (Master) 研究期約二年，其中前者係爲外國學生設，得碩士學位者，可更進而取得文科或理科博士 (Dr. of Litt. or Science) 此等研究生通常並無規定之課程，可不必聽講，而專在教授指導下，從事獨立研究功夫。

(四) 美國：其制 College 四年畢業以後，有所謂研究科或畢業院 Graduate School。研究科之課程內容，並不盡屬高深研究性質，而成績考核等，與普通大學無重

大差別。

前已數次說明，美國 College 之首二年或稱 Junior College，為中等教育之延長，其 Graduate school 亦可視為 College 後二年或稱 Senior College 之延長，以完成真正之大學教育。

現行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得設研究院』（第八條）可見『研究院』非大學必設之一構成部分。又學位條例草案謂『曾得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士學位或學士稱號，繼續在中央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者』、『得為博士候選人』云云，可見研究院實大學以上之研究機關。

關於研究院之組織課程，現未見詳細辦法。（北平大學有『國學研究所』之設，）故其性質何如，不能逆料。但就學位條例草案所規定之年限觀之，全然與美之 Graduate School 相同。但由前所述已見我國現制之大學與美之 Under-graduate College 並不相侔，則研究院之辦法，不應步趨美國而當酌採英日之制，殆無疑義。

二 學位

關於學位制度，可附帶及之。因為各國大學之組織及任務不同，故其學位之含義亦異，同樣或相似名稱之學位，其所代表之學術造詣標準亦不同。例如法之中學畢業，得 *Bacalaureat*，其意與 *Bachelor* 通常所謂學士相當。據美國某教授之言，德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於純粹學問修養上，較高於美之「學士」；而英人某著名學者，則謂英國大學之 *B. A.* 或 *B. Sc. Honours.*（優異學士學位）有時高於德國之「哲學博士」。可見各國學位制度之複雜之一斑。

在我國一般規程條例中，似每懸擬一「世界統一之學位制度」而本之以定從事各種專業之資格，殊未允當。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法令及教育記載】

1. 現行中央教育法規（見前卷）
2. 大學院公報（同上）
3. 教育部公報（同上）

4. 前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第一次統計報告(十七年六月)
關於小學經費及學齡兒童統計各圖表
5. 首都市政十八年國慶紀念特刊
關於小學及學齡兒童統計表

【主要書目】

1. E.P. Cubberley: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s. XII—XV; XXVII
2. E.P.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XXIV.
3. E.P. Cubberley: State and County Educational Reorganization.
Title II. P.P. 81—99.
4. G.D. Strayer, and N.L. Engelhardt: Problem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Problems 70—77. 專看各題後之 Bibliography.
5. C.O. Davis: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1924)
Chapten 5.

6. J.L. Kandel: 25 Years of American Education. (1924)
Chapters 9 and 10
7. Watson: Dictionary an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看 American College 條 P. Monroe 作
8. Europäische Unterrichtsreformen seit dem Welt Kriege. (1924) 德國內務
部出版
內容：法、意、英、俄四國歐戰後之教育革新
9. E. Lüpfler: Der Aufbau des deutschen Öffentlichen Schulwesens (載 Das
Deutsche Schulwesen, Jahrbuch 1927; P.P. 94—172)
10. H. Nohl Und L. Pallat: Handbuch der Pädagogik, P.P. 421—434; 478—
508.
11. I.L. Kandel: Educational Yearbooks 1924—28 各冊
12. C. Richard: L' Enseignement en France. Livre Premier. P.P. 14—150.

13. 編者：比較教育講義（1928—29）見前卷此講義對於各國學制，特別對於小學中學，師範教育頗詳。

14. 中國教育辭典（中華書局）

看有關係之各條目

【雜誌論文】

看上卷。除上卷所列各種雜誌外，尚有——

1. 義務教育特刊（民國日報附刊，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編輯）
2. 民衆與教育（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及勞農學院）
3. 民衆教育月刊（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問題研究二】 各級學校制度

3. 關於各級學校制度之論著要目編製。（參看問題研究一，題1.）
4. 現制，小學，中學，專科學校，大學校等之分析的及比較的研究。

（說明） 本講義所述皆根據中央所發佈之法令；但法令內容，率甚簡略；其實

施細則，皆由各省或特別市自行規定，故欲確切明瞭現制各級學校制度真象，當於各省或特別市之教育法規（如就各個學校之章程加以研究尤善）以及各個大學之組織條例加以探討，茲列舉其研究範圍如後——

- a. 就數省區或特別市關於小學、中學之法規加以分析及比較。
- b. 就各個國立或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之規程加以分析及比較。
- c. 就國內現有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學小學之辦法加以分析及比較。

（本卷完）

教育行政大綱

第三卷 教職人員

第五篇 中小學教職人員之訓練檢定任用及進修

第二十六章 教職人員之訓練

第八十六節 各國現制大概

1. 俄羅斯邦 (R.S.F.S.R.)

(1) 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之教師，於教育專科學校 (Pädagogische Technika) 中訓練之；學生於十五歲入學，修業期四年。(第八學年至第十一學年)

(2) 第五學年至第九學年之教師，其訓練場所為大學校，或各邦立大學之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二、美國

(1) 小學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附設於中學，或為獨立學校。入學程度為

第五篇 第二十六章 教職人員之訓練

畢業完全中學，修業期兩年。但實際上，小學教師中，有僅中學畢業別無專門訓練者。

(2) 中學教員，普通爲 College 畢業（共四年）。現時企圖，爲專設 Teachers college 或就大學教育科，施行專業訓練，修業期通常四年。

三、法國

(1) 小學教師於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中訓練之。師範學校修業期三年（十五至十七歲）。師範生多來自高等小學 (cole Éprimaire supérieure) 或小學補充科 (Cours complémentaire)。

師範學校之教員，於專設之高級初等師範學校 (cole normale Éprimaire supérieure) 訓練之。修業期二年（約從20歲起）。

(2) 中學男教員之訓練機關稱高等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入學資格，於中等學校畢業後，須再在中學加習文哲或教理學科一年。學生皆在巴黎大學受課，修業期通常三年。

四、德國

(1) 革命以後，取銷舊制師範學校，現普魯士設獨立之教育學院 (Pädagogische Akademie) 修業期二年，入學資格爲完全中學(九年)畢業。

撒克遜 (Sachsen) 之小學師資，於附設於大學或高等專科之教育學社 (Institute) 養成之。修業期三年。

(2) 中學教員之必備資格，爲大學修業至少八學期 (實際上皆多於此限度) 經過「學術考試」及格後，更經講習一年，試教一年，然後再受專業考試。

五、英國

(1) 小學師資訓練所爲「教練學院」(Training College) 其中又分二種：一爲兩年制之教學院；一爲附設於大學之「教練部」(Training department) 修業期四年，前三年普通教育，取得大學學位，末一年專業訓練。

(2) 中學師資，向以大學畢業，學識與品格均優者爲合格。近年有傾向專業訓練之勢，其訓練機關同爲大學之「教練部」。收畢業大學成績優異者，予以一年之訓練。

第八十七節 我國師範學制

一、小學師資

(甲)高級中學師範科,

(1)前大學院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各科。

(2)中央大學區區立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高級中學設師範科……修

業期三年。

(3)安徽省立中學校組織條例中學亦三三制,高中亦設師範科。

(乙)鄉村師範科

(1)江蘇各中學,如上海,蘇州等皆設有鄉村師範部。鄉師部「收受六年小學畢業,年齡較長之學生」(見蘇州中學設科及課程標準,第四條)。前中央大學曾規定有鄉村師範科三年制課程要旨,學分及時數表。

(2)浙江大學區今後教育改進計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呈報大學院)關於師範教育條有云:「鄉村小學之師資,決不可恃在城市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供給之,蓋鄉村生活已非在城市受教育至高中畢業者所便,而報酬菲薄,實為不能吸收高中

畢業生之一種原因，若非設法補救，則鄉村小學師資，決無可以改良之望。現擬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專收鄉間小學畢業生，先施以二年的訓練，即以充鄉村小學之教師。以後再斟酌將其訓練期間延長至三年或四年。」

附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師範教育制度

大學院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訓令，謂「本院詳加察核，是項議決案，於列邦通行之學制，及我國現時之實況，俱能兼籌並顧，亟應照錄原案，通令遵照，以利推行。」可見此項決議已有成爲定案之勢，茲附錄於後，以供與前舉之「列邦通行學制」相比照：

- 一、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 二、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 三、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 四、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五、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為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二、中學師資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之養成，現時尚無統籌的計劃，茲舉數例，以見一斑——

(1) 前浙江大學區教育改進計劃以「中學校師資及管理之訓練由文理學院任之」。(文理學院中設教育專門)

(2) 中央大學，設教育學院其中又分若干學系，並附設師資科，體育(專修)科，藝術(專修)科等。「師資科為各學院學生有志教學事業者而設，於其專長學科外，再施以教育上重要之知識及教學上實際之訓練，以養成中小學校良好師資為鵠的。」(見中央大學一覽，教育學院組織)

(3) 北平師範大學，為國立唯一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獨立學府。

由此可見我國中學師資之來源，可分為：

(一) 大學文理科教育學門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 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師資科或其他專修科畢業者。

(四) 大學各科或高等專門畢業生，未習教育學程者。

(五)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者。

參看(a)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第二條。

(b) 江蘇省立中學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三條。

(c) 前第四中山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三條。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d) 前第四中山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三條。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注意：並參看他省市之規程。

第八十八節 關於師範教育問題

一、師範學校獨立或與同級學校他科合設。

法國之小學及中學師資分別於完全獨立之師範學校及系統上獨立之高等師範學校中訓練之。我國舊制及日本亦然。新制將小學師範納於中學內，中學師範教育作爲大學之一部分；於最短時期內，斷然貫徹根本改革，其究竟利弊若何，頗有研究價值。

現今主張廢止獨立師範學校者，其理由爲——

- (1) 行政上之經濟，免除教學上，設備上之重複等等。
- (2) 使將來以教育爲職業者，得與興趣及將來職業不同者，朝夕相處，互相切磋，以免其志趣狹隘，思想跼於一隅。

主張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者，其理由爲——

- (1) 師範生訓育方針，異於其他學生。
- (2) 師範生爲公費生，使清寒而優秀青年，得升學機會。
- (3) 師範學校中教育的空氣較爲濃厚，無形中培養專業的精神。

世界多數國家現制多傾向折衷。英之小學教師教練學院有獨立者，有附於大學者。德之教育學院，有附於大學者，亦有獨立設置者。美國除中學之師範科外，尚有獨立之師範學校及 Teachers college。但中學師資之訓練機關，多數皆以 College 教育爲基本。

二、基本教育專業訓練

基本教育，或稱學理方面之教育，專業訓練指關於教育專業之訓練，此兩者應相輔而行，抑當先後續進？

英制凡欲受小學師資教育者，例須先獲得相當實際教學經驗；其四年制之大學教練部，以三年專用於普通學理部分之教育，末一年專用於職業陶冶。中學師資以大學畢業爲基本教育，更益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德制小學師資，以完全中學爲基本教育，更施以專業訓練，其中包括教學實習。中學師資，就大學修業至少四年考試及格者，與以兩年之專業訓練。其制與英相近似，即基本教育與專業訓練爲分離的。

法制與美制，其兩級學校師資教練，多趨向基本教育與專業訓練相輔而行。我國現制，高中師範科從第一學年，鄉村師範部從第二學年即有教育學科之設，顯然為取法美制度。由此發生以上問題——

(1) 英國制與法美制之優劣如何？

(2) 基本教育與專業訓練二者對於將來之教師業務上之重輕如何？

三、小學與中學師資

小學與中學師資之訓練機關完全隔離者為法制。英制，有於同一教練學院（如倫敦白日訓練學院，London Day Training College）內有兼訓練小學與中學師資之傾向。德制入教育學院之資格與入大學同；但中學候補教師，則於已受充足之大學教育後，再到一中學內，受二年之專業訓練，其中小教師間亦不致懸隔過甚，可視為拆衷制。美國情形比較上，未有確定辦法。

小學與中學之師資訓練究當隔離，抑當接近，要視一國之教育政策與學校系統而異——

(1) 採行單軌制之國家，其中學教育爲小學教育之延長，則兩等學校之師資訓練自以互相接近爲合理。

(2) 採行多軌制之國家，因其教育上之政策，小學與中學，不僅爲不同等之學校，且爲不同類之學校，故其師資訓練方針，應各異。

隔離與接近，兩者之利弊若何，須從經驗與學理兩方面去研究，未可遽下斷語。但我國一方既採行單軌制，而小中學校師資之訓練則取隔離辦法，實爲值得加意研究之點。

四、高中師範科與鄉村師範部

江蘇爲盛行鄉村師範部之一省；其入學程度爲小學畢業，更加以三年之訓練，約當初中畢業程度，設置之理由不外：

- (1) 在城市受師範教育者，每不慣鄉村生活。
- (2) 城市師範課程，不盡適於鄉村需要。
- (3) 鄉村教師報酬較薄，故訓練亦當隨之減低。

但以上所舉各理由，是否無過於張大其詞之點？是否果合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

我國師範教育與世界進步國家相較，已不逮遠甚，既不能從而提高，及減縮鄉村師資之教育年限，似非健全的教育政策。

第二十七章 教師之檢定

第八十九節 各國現制舉例

教師檢定制之繁簡，係於師範教育之完備與否。大凡教育發達之國家，其檢定考試，即為畢業考試。英制凡畢業教練學院者即取得正教員資格。德制一般以畢業教育學院通過考試者，取得小學教師資格；中學教員則須在大學修業四年（最低限度）然後受國家考試第一試，（學術部分之考試）再經二年專業訓練，受國家考試第二試（教育部分之考試）。法制，凡修業初級師範學校三年者，考得高級憑證（*Brevet Supérieur*）是為任教職之必備資格。隨後為兩年之試教期間，經試三小時之實際教學，及口試，及格者，便取得教育證書（*Certificat de aptitude pédagogique*）；國立中學正

教授，須通過『國家大試』(Agrégation)，否則雖取得任何學位，亦不能與通過國試之 Agrégé (即通過前項考試者之稱號) 受同等待遇。美國教師檢定之方法最爲複雜，例如華盛頓州，教師憑證有六等七類之多，是蓋由於彼邦教師之未臻完備，故設種種等級，限制憑證之有效期間，期望教師於教學之餘，更謀學業之進修耳。

以上所述之教師檢定制，均與我國現制所謂檢定含義不同，參看後節自見。

(B) 我國現狀

第九十節 我國現制一斑

按我國現時關於教師檢定，除黨義教師之檢定，由中央制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同日，同會議，通過）外，關於一般教師之檢定率由各省自訂辦法，故實際上頗多紛歧，茲惟舉數例，以資參考：

(甲) 前中央大學區

(一) 小學教員分爲四種：

(1) 小學正教員，

(2) 初級小學正教員，

(3) 小學專科教員，

(4) 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學院備案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

(二) 免除檢定者之資格：

(1) 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2)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3)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4) 師範專修科兩年以上畢業者。

(5)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6) 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7) 農村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8) 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78) 兩項准充初級小學正教員。

(9) 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同上第二條)

(三)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1) 權限：

(子) 在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現定範圍以內，有訂立各種施行細則及解釋條例之權。(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第二條，備案日期同前條例。)

(丑) 本委員會試驗委員及「臨時委員」得由本委員會聘請之。(同上，第三條)

(2) 人員：

(子) 委員長一人，以普通教育處長充之。

(丑) 常任委員六人，以普通教育處課長，課員充之。

(寅) 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二、實驗小學校校長。（以上，見檢小暫行規程第四、五條。）

（卯）臨時委員：常任委員不敷分派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中大區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組織：本委員會設總務文書二股，由常任委員分任之。

得設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襄理一切事務。（檢小委員會簡章第四、五條。）

（4）會期：

（子）常會：每月開常會一次。

（丑）臨時會：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均由委員長召集之。（同上第六條）

（5）俸給：

（子）委員：視其事務之繁簡，酌予津貼。

（丑）幹事、書記：為有給職。（同上第七條）

(四) 受檢定之資格：

(1) 中等學校畢業者。

(2) 曾在中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3) 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4) 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檢小教規程第九條)

(五) 時期及地點：

(1) 每年分期舉行一次，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同上)第八條

(2) 試驗檢定就大學區(江蘇省)劃分二十區，分別擇定適當地點行之。(檢小

教細則第一條)

(六) 分區檢定：

(1) 各區由本大學派員分路出發，會同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長，舉行試驗檢定。

(2) 就常任委員中派一人為主任(同上，第二、三條)

(七) 試驗科目方法及結果

(1) 科目：

(子) 小學正教員：三民主義，國語，算術，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學法。

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爲準。(檢小規，第十條)

(丑) 小學專科教員：手工圖畫，園藝，家事，農業，商業，音樂，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或數科目。

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爲準，並加試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受試科目之教學法。(同上第十條)

各科試驗，由委員會擬定，交由各區主任分區舉行檢定試驗。(細則，第四條)

(2) 方法：

(子) 筆試

(丑) 口試

(寅) 實地試驗(規程第十二條)

此外尚有須檢審之事項——

(子) 審查：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平時著作等。

(丑) 審查：品行及體格（同上，第六條）

「操行證明書」由保證人填具。

現任中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教育局長，均得為保證人。（同上，第五十條）

(3) 結果：

子) 所有試卷，應寄送委員會核閱。（細則第四條）

(丑) 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規程第十三條）

(七) 許可狀：

(1) 種別：就其檢定成績分別給予第一條所列各種教員之許可狀。（同上第十

四條）

(2) 有效期間：自發給許可狀之日起，定為五年。五年以後須重行檢定。

(3) 延長：

(子)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教育局長切實呈保。

(丑)或在大學暑期學校或講習所肄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得酌量增加有效期限。(同上十八條)

(乙)廣西省

(一)檢定委員會

(1)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主持會務，綜合檢定成績報告教育所長。

(2)常務委員二人，由教育所長委任之。承主任指揮分掌事務。

(3)檢定委員十人，由主任擇有左列之資格者充之——

(子)教育所職員。

(丑)縣教育局長或導學。

(4)臨時委員無定額，由主任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子)縣市教育局長或導學。

(丑)師範學校教員。

(寅)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檢定委員及臨時委員承主任之命，掌試驗及檢查事務。(以上見大學院備案) 17
年6月30日，廣西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第一至四條。

(二)無試驗檢定

(1)資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并曾研究習黨義一科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子)師範學校畢業者。

(丑)中學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者。

(寅)甲種實業學校或其他專門學校畢業，確定適於某科教員之職者。

(卯)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辰)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所長認為確有成績者。

(2)方法：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體格檢定之。

(三)試驗檢定

(1)資格——

(子)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丑)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一年者。

(寅)曾在師範講習所或小學教員養成所修業一年以上者。

(卯)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辰)曾任塾師一年以上，擬充代用小學教員者。

(2)方法：——

(子)檢查證書，品行，體格。

(丑)試驗

一、黨義

二、教育

三、各科知識

四、智慧測驗

(寅)程度：教育及各科知識試驗分爲——

一、高等小學教員之試驗，依前期師範學校程度。
二、初等小學教員之試驗，依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程度。
三、專科教員之試驗，係指圖畫、唱歌、體操、手工、農業、商業、縫紉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前期師範學校相等。

教育及各科試驗，除筆試外，並得兼用口試，或酌加實地演教。（以上，第六，八十，十一條）

（四）許可狀

（1）凡經檢定合格者授（給）小學教員許可狀。

（2）塾師受試（科目得限於黨義、國文、算術、及常識四科）及格者給予「代用小學教員許可證明書」。

（3）有效期間：由教育所按照需要情形伸縮之。

（4）無證取締：自檢定狀發給兩月後，本省一切小學教員非有許可狀證者，不得任用。（以上第十四，十五，二十各條）

第九十一節 關於教師檢定之問題

(一)現制關於教師檢定之共通點：

我國現時各省市未有統一之檢定辦法，但分析各省之現行法規，其共通之點甚多，茲略舉於後：

(1)我國通行之檢定試驗，僅行於小學教員，中學教員無應受檢定之規定。

(2)凡曾受師範訓練者，便無須再經檢定試驗，即取得擔任教職之資格。(即「無試驗的檢定」)

(3)檢定試驗給予本無教員資格，或資格不完備者，以取得正式教員資格之機會，可視為補救師資不足之一種權宜辦法。

(4)檢定試驗及格者雖取得擔任教職之許可狀，但其有效期間為有限制的。

(二)由現制所發生之問題：

(1)中等學校教員之專業訓練，無論在何國，大率後於小學教員之訓練。蓋一般皆認小學教學，着重方法，而中學則着重學科內容，但此不過比較言之而已。中學師資

之需特別訓練，現時已漸爲各國所共認。我國今日欲提倡中學教員之專業訓練，其第一步自當從實施檢定辦法始。

(2) 凡畢業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者不必經檢定考試可逕任教職。但現時各師範學校程度未必均齊，若恃校內考試爲唯一之標準，恐不足以使全省教育平均發展。補救之法，似以舉行『校外考試』由教育廳主持爲妥。並可容許非師範生一體應試，如此可免另行舉辦檢定試驗之煩。

(3) 現制教師之檢定既係各省市各自爲政，則被檢定者所得教師憑證之效用，當然有地域的限制。在江蘇受檢定及格者，在浙江不能發生效力，固不待言。即受江蘇檢定及格者，在上海南京兩特別市，似亦不得作爲有效。但果如此，事實上殊多障礙，是亦教育行政上之一重要問題。

第二十八章 教職人員之任用及任期

第九十二節 各國現制一斑

(甲) 任用機關：

第五篇 第二十八章 教職人員之任用及任期

(一) 教員之任用，各國辦法不同。法國小學教師之任用，由大學區視學員直接商承教育部（初等教育委員會）經由教育總長委任之。中學教員，由大學區校長，依據中等教育委員會之推舉，請教育部委任之。

(二) 德國小學教員由道（Regierung）政府之「學校及教會局」委任。中學教員則由省教育董事部委任。

(三) 英國公立小學教員，由各地方教育官廳直接任用，但中學校長雖由地方政府委任，其教員則由校長聘任。

(四) 美國中小學教員，由各該市縣教育董事部委任，或由其所任用之教育督察長委任。

(乙) 任期：

在歐洲教育進步諸國家，教員之任期實際上均為無限期的，只要教學適任，操作無虧，決無濫被免職之虞。茲轉錄美國全國教育聯會研究錄第二卷第五號所載之調查表如後：

國別	任期	免職	職
德國	終身	要有重大事故，經過訓誡及刑事手續。	然
丹麥	無限，只要勝任，惟冬令鄉村學校為例外。	須有重大事故。	未詳
瑞士	各府(Canton)不同，以至50年為常，僅Pale市為無限期。	須有重大事故，極少見。	未詳
荷蘭	無限	僅不勝任或操作不端。	顯然在內
芬蘭	兩年試教期後，即為無限。	不盡職已經警告後，犯罪或不道德。	然
挪威	在勝任期內無限制。	因身體不健或不勝任，但少見。	然
瑞典	經試用後，無限制。	有重大事故，經警告後，但教師有上訴權。	未詳
大英	無限	不適宜，或不盡職，由各事伴決之。	然
法	在勝任期內，無限制。	須犯有重大過失但少見。	然

在美國其教育董事部向有『Fire-and-fire』部之稱(俚語)董事部對於教師有招之則來，揮之立去，有如工廠主之於工人據前項研究錄調查所得結果，美國各州中有州訂任期法規(State tenure law)者，僅有十一州，未有此項法規者二十七州。其

中有若干州內之教師，多有從事力爭此項保障者云

第九十三節 我國現制舉例

(甲)任用方法：

(一)小學校

(1)我國縣立小學校長，在前中央大學區『由教育局長聘任，呈請大學審查備案；』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審查備案。』(看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二條；又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校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一條。)

(2)安徽省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委任。』『並須轉報教育廳立案。』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縣教育局備案。』(安徽省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第二條，及同省小學教員任免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學院備案。)

以上二省區所規定小學校長之聘任辦法均與大學院所公佈之小學暫行條例，

第十三條相符。

(二) 中學校

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無關於教員任用方法之規定，茲略舉各省辦法數條——

(1) 中央大學區

前江蘇教育廳所訂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第二條：「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聘任之。」又同廳之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一條：「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又前第四中山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暫行條例第二條：「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會同教育局長，呈請本大學核准後，由局長聘任之。」又同，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一條：「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縣教育局審查備案，並轉呈本大學備案。」

(2)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暨待遇暫行條例 (大學院備案, 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應由教育廳所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之」……「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應由縣政府依照本條例所規定之資格, 遴選人員, 呈請教育廳核委」又同, 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條例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 由校長聘任, 於每學期開始, 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乙) 任期:

(一) 校長:

(1) 中學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之聘任期間分爲二階段:

(A) 第一階段: 一年

(B) 第二階段: 二年

(C) 嗣後如繼續聘任, 其期間無定限。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

第三條)

(2) 小學: 縣區立小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爲四階段:

- (A) 第一階段：一年，
- (B) 第二階段：二年，
- (C) 第三階段：三年，

(D) 第四階段：無定限。(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第四條)

(二) 教員：

(1) 中學：

(A) 前中央大學區：「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一年為一期……惟新聘教職員及兼課教員，得以一學期為一期」(江蘇省立中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四條)

(B) 安徽省：「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半年為一期，期滿仍得繼續聘任」(安徽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條例第四條)

(2) 小學：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分四階段：

(A) 第一階段：一年，

(B) 第二階段：二年，

(C) 第三階段：三年，

(D) 第四階段：無定限。(前中大區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三條)

第九十四節 關於教職人員任用之問題

教育為國家的事業，教員為服務國家之人員；地方政府之舉辦教育，照法意解釋，乃是受國家之委託，在一定區域內為其代表。因此各國政府對於學校外部事務雖聽諸地方，而任用人員方面則仍由國家保持全權。法國為最顯著之例；德國亦然，其省教育董事部及道政府之學校及教會局，皆國家之行政機關，非代表地方者。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雖採集權制，但中小學校校長所享自由，其範圍之廣大，(關於聘任教職員方面)為他國所不及。蓋我國之集權制所取手段，在制定規程，編製課程標準，審定教科用書等項，至對學校任用人員方面，則似為例外。

小學及中學之教員，由校長聘任或由教育行政機關任用，兩者利弊若何？由各校校長自行聘任之優點，略舉數則——

- (1) 可望學校內部和衷共濟。
- (2) 能因學校之所需要，聘用相當人才。
- (3) 校長既對一校負全責，則對於用人亦當有全權，方能施展其教育計劃與理想。

但由校長操全校用人權，亦有不能認為滿意之處，茲略舉數則於後——

- (1) 教員隨校長為進退，校長更換，全校為之牽動。
 - (2) 校長自行聘任教員，其選擇範圍，每失之太狹。
 - (3) 各校於用人方面，各自為政，不能調節一個教育行政區內之師資。
- 利於校長任之理由，即為反對行政機關委任之理由。反之，校長聘任制之弊，即為

教育機關委任制之強有力的理由，茲無庸復贅。

第九十五節 關於教職人員任期之問題

我國現制多做自美國之「一年合同」(Yearly Contract)之制盛行於大學中學及小學教職員之聘任，殆無例外；甚致以半年爲一聘任期在實際上亦極習見。

教職員職務之當鞏固而長久，在現代教育進步之諸國家中殆已不復成爲問題，獨在我國，反踵行美國之「一年合同制」甚至創行所謂「半年一任制」殊難稱爲健全政策。

或謂任期短乃所以防止濫竽充數不勝職任教職員之久踞教席者。不知如果屬不勝職務，而仍令其居於其職迨聘約期限終了，已屬誤人子弟。況關於校長及教員之聘任，規程已明白規定校長及教員之被解職原由（參看中大區縣區立小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五條；又教員聘任及待遇條例第四條；又江蘇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第四條。）遇有必要時儘有法規可援，何必因此而無分優劣，減短一切教員之聘任期間？值此一切都未上軌道時期，使優良之校長對於行政官廳之任意停聘，優良教員對於校長之任意停聘，毫無保障，以致引起無窮糾紛，實際例證甚多，無待枚舉。

或謂任期無限，則教師將樂於抱殘守缺，不求進修，結果於教育事業之改進甚多妨礙，不知鼓勵教師之進修策略甚多，簡單舉例如薪俸等級，額外獎勵（名譽或物貨，）職務升遷（如由試用教員進爲正教員，更進而取得校長，或初等督學員之資格，）等儘可採用，收效皆可預期，又何必減短其任期，致一般教師並此最低限度之保障亦不能享受？

準據各國先例，針對我國時弊，此種短期的聘任制（江蘇雖規定若干階段之分，但實際上率用第一階段）實宜改革，歐洲各國對於中小學校教師皆先予以一年或二年之試教期，察其果能勝任，即予以永久位置，比較上流弊較少，一般通例政府機關及大規模之私人企業，亦常採行此制，我教育的工人，起而要求同等待遇與標準，實爲應分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九章 教師之進修

第九十六節 各國現狀大要

教員之進修，謂對於已經任職或已取得中小學校教員資格者，所供給之專業方

面的或職業方面的教育機會。茲略舉外國數例於後——

(甲) 德國

(一) 小學教員進修之必要有二要因：其一，大仗後解甲歸來之少年教師及師範生需要短期補習教育；其二，教師通過第一試後與得實任教職之間，每經過甚長之候補時期，在此時期每從事一種與教育無關之職業，尤當爲之設置相當進修機關。茲舉數邦辦法於此——

(1) 普魯士：1920年11月30日，教育部發佈關於教師研究社 (Arbeitsgemeinschaft) 之規程。凡男女教師繼續兩年，按時出席道政府 (Bezirksregierung) 所認可之研究社而著有成績者，可免受第二試。

又按該邦1924年12月11日，教育部訓令，凡現在尙未受任教職，而於下學年可望獲委教職者，得由邦政府給予進修補助金，每月至少三十馬克，至多七十五馬克。

(2) 漢堡 (Hamburg) 1925年秋，漢堡始設教師進修學社 (‘Institut für Lehrerfortbildung’) 是爲教育當局爲教師所設之講習機關。其工作內容，依現從事教學

人員之實際教育需要而劃定。大體包括實際教育問題，各科教學法，以及其他對於學校工作之重要的實際技能。1926—27（冬期）全境有九十五班；1927（夏期）有一百零三班。（包括講演及實習）

（二）中學教員之進修教育與小學教員之由教育當局爲之規定者不同。彼等之進修教育，不僅限於實際方面，而且兼包括專門科學方面。科學的進修之目的爲使熟悉彼所專任學科之最近進步情形，並使深悉最近的哲學及教育學上之新潮流。

教育方法的進修，其目的不僅爲傳佈教學實際之科學研究之結果，並包括以下各科之知識：普通青年學（Jugendkunde）實驗教育學，兒童心理學，職業指導，優才選別，衛生學，教育法令，課程製訂，教科用書及教育定期刊物等等。

實施此等教育之方法，各邦不同，其大部分屬教員自身之所有事：各自努力於科學及教育學識之提高。惟以各教員擔任之課時太高，（有時多至每週二十八小時）推行上不無障礙。各個學校或若干教師每共同努力，設置教科應用圖書室（Lehrerbücherei）定期刊物研讀團（Zeitschriften Zirkeln）以及專任普通及專科指導員

等類。於此大部分要看校長之能力如何。近來各邦每設有專科指導員 (Fachberater) 彼於特定中學校內，對該專科之教學與以輔導，並在該專科之研究會中盡指導之責。

範圍較廣者為各種學會及教員聯會所設之假期講習科 (Ferienkursen) 教育行政機關亦有關於各門學科及教育科目之講習及機關之設置。例如設立專門圖書館，給予教師以旅行修學之假期，及補習，以及其他指導研究交換學識之機關，(如普魯士之中央教育研究所 Zentralinstitut für Erziehung und Unterricht) 在漢堡並於大學設補習科。此外，外國各大都市中常有『訊問部』(Ankunftsstelle) 專為出國研究之教員，謀諸般利便，使於最短時期內，能以明瞭該國之人民生活狀況及教育制度等等。惟現以經濟限制，關於教員之進修，尙未能充分設置云。

(乙) 美國

美國之小學 (特別是鄉村小學) 教師往往有並未受師範訓練者，而且任職期間在世界重要國家中為特短，故其需要繼續教育實至顯明。美國一般教師憑證所以限定其有效期間即以此故。至中學方面，亦有相似情形。單一教員之小中學姑不論，即

在教育發達薪俸較高之紐約市竟有代用教師 (Substitutes) 一千人之多。又該州之小中學校的教員只有百分之三五係教其所曾學者。可見中學教員所需繼續教育，亦至迫切。茲略敘美國所有小學教師繼續教育機關如後：

(1) 教師講習社 (Teachers institute) 此等會社為教師設短期講演，其內容兼包括普通教育講演及教師所需專門學識技能之傳習。美國大多數州，皆以法律規定必需設置此等會社。其中有規定以入此社為延長教師憑證有效期間之條件者。其費用，有由政府支付者，有需教師自己繳費者。

(2) 教師會議 (Teachers Meetings) 教師會議之目的，一為討論學校日常之事務，一為利用此等會議，以謀自身業務上之改進。加入此等會議，係本各教師之志願。

(3) 研讀團 (Reading Circle) 是為鼓勵教師研讀關其職務上特別有興趣的書籍之團體。各州中有以加入研讀團為學教師檢定或「重行檢定」之一要件者。

(4) 教學輔導：閱視教師之實際教學，查察其教學上困難點所在，然後予以必需之助力，克服其困難，於教師教學能力之增進最有效力。(參看「視察與指導」卷)

(5)夏令學校：高等教育機關，於夏令假期中，開設短期科，為平時無暇入學者，設各種學程。此等設置在美國最為風行。凡入此等學校者，每得增加其薪金若干元。

(6)給予長假：最近有予教師以長假，仍給半薪，使入相當學校進修學業者，亦有數市，於教師服務七年之後，給予假期一年，俾得專心研究學業。

第九十七節 我國現狀舉例

『教育部對普通教育之設施』（見時事新報十八年三月六日）其中『關於師範教育事項』有云：『……一般中小學之師資，既須注重訓練以端其本，其現在服務者，尤應施以『在職教育』，以期學校相長與時俱進……一方宜撥定經費，充教師在職教育之用，一方宜規定教師文憑或執照之有效年限。中小學之教師，若非續受在職教育，有相當之成績，限滿須受檢定。以上兩項之詳細辦法，皆在該部計議之中』云云。

現時各省市對於教職人員之聘任期，每規定為一年或半年（看前章），但此種制度未必即為鼓勵教師之進修而設；而且鼓勵教師之進修亦非無其他方法，此在前章已述及不再贅述。茲列舉現有之進修機關數種，如後：

(二)教育會 教育會雖非專為教師之進修而設，但觀其宗旨及其構成人員實可視為對於教師進修之一種機關。

(1)宗旨：『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教育會規程，第一條，十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2)種類：分三種——

(A)省教育會，

(B)特別市教育會，

(C)市縣教育會，（同上，第二條）

(3)研究會或講演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設立之。（同上第三條）

(4)會員：

(A)當然會員：

(子)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丑)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B)特別會員：

(子)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丑)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寅)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卯)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以上見第七條)

(5)會費：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費。(第七條)

(二)暑期講習會。

大學院頒發(十七年七月三日)中央訓練部所製定之「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其第一項云「中央訓練部函知大學院轉令各地未設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者，應一律從速籌備設立。」惟「辦法」五項中並無關於目的內容之說明，故第五項云：「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教習會之簡章，由大學院頒佈之。」但此項簡章，似迄未「頒佈」。

同時大學院又頒發「各地中小教員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四項，其第一項之分別規定（A）黨義教員的課程（爲1，三民主義²，建國大綱³，建國方略⁴，中國國民黨之沿革及其組織⁵，中國國民黨之歷次重要宣言及其議決案）與（B）一般教員的課程（爲1，三民主義²，民權初步³，本黨政綱）

（三）暑期學校及學術講演會，或其他類似的組織，其中有由大都市之大學舉辦者，有由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者，其講演，有專限於教育學科者，有爲一般聽衆而設而教員僅佔一小部分者，以其多屬臨時性質，故不詳述。

（四）檢定不合格教員訓練班；前中央大學區，對於檢定試驗不及格之小學教師及未應檢定考試者，擬爲之設立半年訓練課程，修業期內並供給膳宿，是亦教師補習教育機關之一。

除此以外，各地小學或中學教師自動組織之教育研究會，或其他會社，都可歸入此類機關，但未有一致組織，亦無詳細調查，不及縷列。

第九十八節 關於教師進修之問題

(一)教師之參加進修機關有由國家強制者，有聽各個教師自動者。前者又分兩種辦法，其一為直接用法規，規定教師加入某種以教學改進為目的之機關；其二為間接的，對於受補習教育者予以種種鼓勵。兩方各有優點，大概對於小學教師各國每有督率辦法，但對於中學教師，則大部分需由彼等之自動努力。

(二)教師之補習教育，與教師之預備教育同，亦可分為普通學理部分，與專業訓練部分。小學教師之補習教育大概偏重教育實際方面，而中學教員則注重專門學科之進修。自然及社會科學日有進步，凡中學教員均有隨時力求追隨科學之進展步驟之必要。

(三)近年來暑期學校或短期講演會頗見風行國內。但一般教員，經此短期之講演究竟於精神上，或技能上，增益幾許進步？嘗聞美國許多教師，在暑期中聽受最新穎之教育講演，但課畢歸來，於教學上仍是率由舊章，無所改進。我國近亦有仿效美國，提倡令教師入夏令學校之勢，但如何可能防止此種弊端，則屬負此等學程組織之責者之所有事。

(四)教育會之規程已頒布，且有研究會及講演會之設，果能規劃適當，且附以必要之研究設備，如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科學實驗室，予以諸研究利便，大可作為教師進修之中心機關。

第六篇 中小學教職人員之物質的報酬

第三十章 我國現制大略

第九十九節 中央法令

(一)薪俸

前大學院（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訓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規定增高小學教員薪俸辦法，……」……已現定之教員薪額，則應按期發給，不得藉故減成云云。」但除此項通令外，並未見有關於薪俸之具體計劃發佈。（僅有『大學教員薪俸表』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茲附錄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大會通過之

『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并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奉行標準案』（張乃燕鄭宗海原案見報告頁358—362）以資參考——

（辦法）

（一）訂立最低限度之薪水

（原則）兩倍衣食住（以舒適爲度）三事之所費爲最低限度之薪水。（下略）

（二）訂立根據學歷之薪級表

（原則）教師之學歷有超過規定之標準者，得估其所費多給薪水。反之，不及規定標準者得酌減最低限度之薪金。假定以初中以上二年爲最低限度之資格，則此後每一年之學歷，當按其在校之費用給以百分之六之利率。譬如每年所用學膳宿等費爲二百元，其一年時間之所值，比照不入學之教師爲四百三十二元，兩共得六百三十二元，以百分之六之利率計算，幾於三十八元（兩年當爲七十六元，以此類推至六年爲止）。將此數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其不及規定之學歷者，則減去此數，至多以兩年爲度。

(三) 訂立本據經驗之加薪數

(原則) 教師經驗年有增加，薪水亦隨之而加，可以勸其久住，顧此項原則不易決定；但亦可比照學歷原則，取其所加數之五分之三。譬如每年學歷所加之數為三十八元，取其五分之三，幾於二十三元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

(附) 其他如教師之效率，教師之課務等，當然亦有影響於薪水之增加，但其標準，必須經專家審核考訂，一時不易實行，故從緩議。

(二) 養老金及卹金 (據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I 領受養老金之條件：

(1)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養老金。

(2) 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為限。(以上第二條)

(3)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第二條)

II 養老金給予之標準：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金表：

最後月俸、養老金	在職年數		
	二十年未滿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二十五年未滿
200+ 元	900	1050	1200
150—200 元	735	840	945
120—150 元	648	729	810
100—120 元	594	660	726
80—100 元	540	594	648
60—80 元	462	504	546
45—60 元	381	413	445
30—45 元	296	319	342
20—30 元	210	225	240
20元未滿	180	192	204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第四條及

附表

III 領受卹金之條件：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 (1)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 (2)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 (3) 連續服務二十年；
- (4) 因公致死亡時；
- (5)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以上第七條)

IV 卹金給予之標準：

-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1)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2)項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3)(4)(5)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 (2)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1)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2)項者，百分之四十；第(3)項者，百分之五十；第(4)(5)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以上第八條)

「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規定卹金之半額。」（第十六條）

V 養老金及恤金之支給者：

(1) 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

(2) 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

(3)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第十一條）

同時發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有關於領取養老金及卹金之手續規定，可以參考。

第一百節 省制舉例——前中央大學區

(一) 中學校

I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江蘇教育廳公佈）第六條：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廳長依下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

校別	俸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中學校	200元	180元	160元
初級中學	140	120	100
職業學校	180	160	140

至『年功加俸』及『恤金』等項標準，前項條例第七條謂將『另定之』。

II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江蘇教育廳公佈）所規定『教職員』薪金標準，分專任教職員及兼課教員。

（1）專任教職員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各員（A）學力，（B）經驗，及（C）職務輕重，分別酌定之——

(甲) 高級中學			(乙) 初級中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60元	140	120	120	100	80

一人而兼任高中初中兩部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
一校中支高級薪者不得過專任教員總數十分之二；支中級薪者不得過專任教員總數十分之三。

(2) 兼課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兼課教員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五元至十元；初中月薪以四元至六元為標準。

（以上見前條例第九條，及其附加說明）

至於「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及勵獎金辦法另定之。」（同上，第十條）

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此條例（第十條）

III 前「第四中山」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俸給。

(1) 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縣教育局長，依下表規定標準，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術經驗，呈准本大學核定之。

第一級	100元	第二級	90元	第三級	80元	第四級	70元	第五級	60元	第六級	50元
-----	------	-----	-----	-----	-----	-----	-----	-----	-----	-----	-----

以上見第四中山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七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2）教職員：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視地方經濟能力，就下列標準規定之：

專任	月薪	90元	80元	70元	60元	55元	50元	45元	40元
兼課	每週一小時	1元	9角	8角	7角	6角	5角		

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此條列（以上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二）小學校

I 中央大學區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規定小學校長之月俸標準如後：

別校	學級數	俸給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學校	1—3	40—35	35—30	30—25	
	4—6	45—40	40—35	35—30	
	7—12	50—45	45—40	40—35	
	13—	55—50	50—45	45—40	
	初 城	1—3	35—30	30—25	25—20
	初 鎮	4—6	40—35	35—30	30—25
小 學	初 城	7—12	45—40	40—35	35—30
	初 鎮	13—	50—45	45—40	40—35
	鄉	1—3	30—25	25—20	20—15
	鄉	4—6	35—30	30—25	25—20
	村	7—12	40—35	35—30	30—25
	村	13—	45—40	40—35	35—30

說明：

(1) 以上數目為初級俸，包括膳費。

(2) 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每級中之差數係各縣就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3) 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校長而言。

(4)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事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大學核行。

II 中央大學區區立小學校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五條：市縣區立小學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月俸標準：

級別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初級	城鎮	正教員	35—30	30—25	25—20
	專科教員		30—25	25—20	20—15
小學	高級	正教員	40—35	35—30	30—25
	專科教員		35—30	30—25	25—20
鄉村	正教員		30—25	25—20	20—15
	專科教員		25—20	20—15	15—10

說明：

(1) 以上數目為初級俸，均包括膳費。

(2) 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標準，每級中之差數係就各縣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3) 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教員而言。

(4)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擬標準，呈大學校核行。

前述兩項條例中均規定校長（或教員）『年功加俸』『獎勵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註) 按各縣小學教員之實支薪金數，每不及前項標準，據前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第一次通計報告（十七年六月編印）

結果如後：

江蘇各縣小學教員俸給統計表

	中數	Q1	Q3
(一) 以各縣之平均數計	16.7	14.5	21.5

(一)以各縣之最高數計	26.75	22.9	32.5
(三)以各縣之最低數計	8.72	6.31	10.75

第一百一節 特別市制舉例——

南京特別市：

I 專任：

校長月薪自三十元至百五十元；教師自二十元至百二十元。

資格	職務	校長	教員
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45元	40元
優級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40元	35元
中等學校畢業者		35元	30元
初級中學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30元	20元

註 以上數目為最低限度。

II 兼課：

凡兼課教師，每週任課總數，不得過九百分鐘，其薪金以鐘點計算，等級如下：

薪金等級	資格	每點鐘最低限度
一	高等小學乙種 實業學校畢業 或有專門學術 者	1.0角
二	初中或師範講 科畢業者	1.3角
三	中等學校畢業 者	1.4角
四	優級師範及專 門畢業者	1.5角
五	大學本科及高 等師範畢業者	1.6角

「小學教師薪金，除等一次聘任以訂約時計薪外，每學期概以六個月計算」
「職教員年功加俸及卹金等條例另定之」

以上見：南京特別市小學職教員待遇暫行條例（共十七條）

據實際調查（十八年），南京市立某實驗學校，初中校長及教員之薪俸如後：

職	務	資	格	現	俸
校長(兼小學校長)		大學教育科		110	
教員 ¹ (兼職務)		大學		80	
教員 ² (同上)		大學教育科		73	
教員 ³ (同上)		大學		73	
教員 ⁴ (同上)		大學教育科		67	
教員 ⁵ (同上)		大學		61	
教員 ⁶		大學教育科		69	
教員 ⁷		大學		63	
教員 ⁸		大學教員		64	
教員 ⁹		歷任中學教員		57	
教員 ¹⁰		優級師範		54	
教員 ¹¹		專門學校		50	

教員12	大學	50
教員13	大學肄業	24
教員14	高等學堂	24

又南京市某實驗學校之校長及教員之薪俸，如後表。

職	務	服	務	年	數	現	薪
校	長	2				65	
教	員	1				60	
教	員	2				50	
教	員	3				45	
教	員	4				45	
教	員	5				45	
教	員	6				42	
教	員	7				40	
		25					

教員 8	1	38
教員 9	1	38
教員 10	2½	37
教員 11	2	37
教員 12	3	37
教員 13	2	37
教員 14	3	36
教員 15	1	36
教員 16	2	36
教員 17	2	32
教員 18	1	32

第一百二節 其他對於教職人員之物質的優遇一斑

(1) 山西省對於小學教員『供給飯饌』教員所用食物規定量數，由村公送，或

由學生家族分送前項辦法通令各縣知事會同地方教育人士決定標準後呈由教育廳核准現在各縣呈報到廳者已達五分之四以上（以上見山西省教育計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山西教育廳呈報大學院者）

（2）各省中小學校每有於校內爲職教員供給住宿（參看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九條）但多限於教職員個人而不及於教職員之家屬。

（3）退職養老金及恤金：各省市實行者甚少亦未有具體詳細計劃。

第三十一章 各國狀況一斑

第一百三節 法國小學及中學教職人員之待遇

（一）小學教員之薪俸未能視爲充足茲將從事小學教育各級人員之薪金（自從1925年十月一日所實施之新薪俸表）數列後（年俸）

初等視學員 12000—26000 fr

師範學校校長 11500—17000 fr

附加辦公費 30 0 0—50 0 0 fr

師範學校教授 11 000—17 000 fr

高等小學校長 11 000—16 500 fr

附加辦公費 24 000—48 0 0 fr

高等小學教授 11 000—16 500 fr

(尋常)小學男女教師 7 0 0 0—12 000 fr

附加辦公費(即對擔任行政職務所加給之薪金)

至少十班者 18 0 0 fr

五至九班者 12 0 0 fr

三至四班者 6 0 0 fr

一至四班者 3 0 0 fr

補充科教學補助 3 5 0—15 0 0 fr

此外,若無相當住所,尚有若干補助費;又對有子女者,亦有相當津貼。法國小學尤

其是在鄉村者每由已婚夫婦共任教學，此法於教師家計頗有助益。

法國小學男女教師，以及師範學校教師，地方視學員，幼稚教育女視學員等所有子女，無論入何國立或公立中學者，均得享受完全免費權利。其操行及成績佳良者，並得為免費住校生，至於教師半價乘火車旅行之優待，最近已取銷。

對於特別盡職之教師由教育行政當局，給予獎狀 (Mention honorable) 銅質或銀質獎章，並每年加給獎金百弗郎。

關於養老金 (Pension) 由教師所得薪金內扣除百分之五積作基金。服務二十年後，年達五十歲而退職者可得在職薪金之半數。

(二) 中等教育人員之薪俸，因近年佛郎價格之低減，表面上數目，頗為增加。在薪俸表上所列中等教育人員有六十三類之多，下表僅列其最重要者。下之薪俸表，係從 1935 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者——

職	務	Seine 及 Seine-et-Oise (府名)	其他名府
---	---	-------------------------------	------

	40,000	33,000
大學區校長	34000—36000	15000—23000
中央視學員	24000—27000	15000—21000
大學區視學員	18000—26000	12000—17000
國立中學校長及教授 Agrégés	15000—23000	2200—5000
國立中學校長 licenciés	2200—5000	15600—21600
校長公費	19000—27000	13000—18500
監學 Agrégés	16200—23000	13000—18000
監學 licenciés	16200—23000	12000—18000
事務主任 (Économes)	13000—20500	11500—17000
榮譽教授 non-agrégés	12500—18500	11000—16500
副教授	12500—18500	11000—16000
初級班教授	8500—13000	8000—12500
圖畫教授	12500	11200
體育教授	11500—17000	11000—16500
訓育員 (Aumôniers)	9500—15000	9000—14500
學業指導員 (Surveillantsgénéralux licenciés)	11000—17000	10500—16500
第二級學業指導員 (Souséconomes)	11000—17000	9000—16500
事務員	9500—17000	9000—16500
第一級輔導員 (Répétiteurs)		

第二級輔導員	8500—13500	8000—13000
宿舍主任 (maîtres d' internat)	6500	6500
公立中學教職員		
第一級校長及教授		11000—17000
第二級校長及教授		9000—14500
第三級教授		8500—14000
監學		7500—12500
宿舍主任		6500

此外所受經濟方面之優遇尙有：

(1) 住所費津貼 (Indemnité de résidence) 在巴黎爲1800 fr, 外府最少爲 450 fr, 依地方生活程度決定之。

(2) 家族補助費 (Charge de famille) 第一兒童540 fr, 第二兒童720 fr, 第三兒童1080 fr, 第四及第四以下兒童各1260 fr。

該項津貼至兒童滿十六歲時停給, 但如遇長久狀態之疾病或修習學業時, 得延

長至二十歲時。

中等教育服務人員，有受養老金權利。其計劃係從正式任職時起。凡服務達三十年，年滿六十歲時，便可退職。所得養老金（*Pension de la retraite*）數為最後三年薪金平均數之半數。凡服務年限超過此限度者，每一年增加六十分之一（最後三年之平均數）。又對於有十六歲以下之子女三人者，加增總得數百分之十；子女更多者，每人加百分之五。每一退職者所得養老金不得超過最後三年薪金平均數四分之三（每年不得過18000 fr.）。

受年金之年歲限制為滿六十歲，但實際上常有例外。對於孀婦之恤金數為死者最後所得養老金百分之五十，對於每一孤兒，另加給乃父所得養老金百分之十。

此外中學教職員之子女或其他依其瞻養者均得享受免費入學權利。

教員於取得薪金（附加津貼除外），常扣除百分之六，作為養老金之公積金。第一年初任職，及以後薪金加增時，其扣除數為十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節 美國教職人員之待遇

教育行政大綱

(一) 薪俸

(1) 各級教員中數薪俸 (Median salary) 1923年度與1925年度之比較 (在人口30,000至100,000間之城市) 如下表——

	1923	1923
幼稚園	\$ 1454	\$ 1493
初等學校	" 1466	" 1528
特別班	" 1655	" 1697
初級中學	" 1600	" 1706
中學校	" 1921	" 2000

(2) 中小學校校長中數薪俸, 1923年度比較 (在人口30,000至100,000之城市) 如下表——

	1923	1925
負擔教學之小學校長	\$ 1820	\$ 1963
負擔輔導之小學校長	" 2385	" 2484
初級中學校長	" 2020	" 3106
中學校長	" 3794	" 4003

(3) 鄉村學校校長及教員中數表

		1922—1923	1923—1924
教	單一教員	\$765	755
	兩教員	\$744	743
員	或三以上教員村落·三	\$845	804
	集合學校	\$1003	986
校	初等學校	\$939	1591
	單設中學者	\$1325	2205
長	小中合設者	\$1303	2008

(二) 退職金

美國之教員退職金 (Teachers retirement allowances) 全國未有一致辦法。據全國教育聯合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之調查 (1924年) 全國各州就其教員退職法規現狀，可分為三大類：——

(a) 無州訂教員退職法規者，(十七州)

(b) 有通行全州之退職法規者，(二十二州)

(c) 有州法規但僅施行於第一、二等大市者，(九州)

惟在無州法規之州內，亦有以市或縣法規，規定退職年金辦法者。

茲略舉現行退職金制度數例於後：——

(a) 管理機關：為教師退職金董事部 (Teachers' Retirement board) 董事數有三人者，如麻塞珠斯州；有五人者，如康勒的克州，阿亥阿，韋斯康辛；有七人者，如紐約市，紐哲色，賓雪非尼州；有九人者，如米尼波立斯市。(Minneapolis)

(b) 教員對於此項退職金之儲蓄，多數為強制的，聽教師自由者亦間有之。

(c) 退職金收入來源：

(子) 教師須儲蓄其薪金一部分為退職基金，其數普通約為所得薪金百分之五，(如麻塞珠斯，康勒的克，韋斯康辛各州) 但亦有定為百分之六者(如紐約市) 亦有定為百分之四至七，(如紐哲色) 或百分之三至五，(如賓雪非尼州)。

(丑)州或市政府所為教師支出之養老金額，依教師之儲金額及服務年限而定，其數各地不同，例如（1923年度）——

	州政府支出	其他收入 (教師貯蓄等)	合計
加里佛尼亞	\$ 317,232,22	\$ 296,564,47	\$ 613,796,69
康勒的克	173,321,74	432,147,86	605,469,60
麻賽珠斯	363,371,84	1,124,966,56	1,488,338,40
紐哲色	1,049,000,00	1,170,371,74	2,219,371,74
威爾近尼亞	10,000,00	121,070,88	131,070,88

(d)教員所得退職金之數，依教師自己所積累之貯金多少為準，政府所給予之數往往與教員所自積者相等，如麻賽珠斯阿亥阿等州。

(e)退職年歲：麻賽珠斯定為自由退職60歲，強制70歲；康勒的克60歲，紐約市，自由退職55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後，強制70歲。韋斯康辛州教師可隨時退職，取得與自己所貯蓄及政府所為貯蓄之相當年金，但政府之貯金，非至年滿五十歲不得支取。

(f) 服務年限；有規定至少服務十年，始能取得退職金者，有規定最小限度為十五年者，有規定為三十年，若威爾蒙 (Vermont)，有規定為三十五年服務，或年達六十五歲者，如紐約市。

(g) 退職期前死亡，辭職，或被解除職務者，普通辦法，為退回所貯金，並附加複利四釐，但不能得政府之補助費，但亦有少數，仍給予政府所為儲蓄之金額。（惟對教師之年歲有限制。如韋斯康辛省對於辭職或被辭退者，年滿五十歲者始得受政府補助之貯金。）

第三十二章 關於薪俸制之原則

第一百五節 關於制定薪俸表之原則

- (一) 教員薪俸等級表 (Salary schedule) 之製定及應用，當依下之一般原則：
- (1) 薪俸等級表須傾於使教學成為專業，要能以曾受專業訓練者來替代未成熟的，無經驗，和所受訓練不充分者。
 - (2) 薪俸等級表須具有吸引並保持適任合宜的人員使任教職之功用，要能使

最優秀之青年男女，樂受師範教育，勿任其爲他種報酬較豐之職業所吸引。

(3) 薪俸等級表須能鼓勵教師努力職務，並力謀專業的長進。就是要時時給教員以戟刺，使竭其所長爲教育服務，並能利用一切機會，增加其知識，改進其教學技能。

(一) 關於薪俸等級表之製定及應用之特殊原則（出於一般原則者）

(1) 薪俸等級表須傾於使教學成爲專業。

(a) 薪俸等級表須承認經驗之價值。教師所得薪金應與所曾受教育年限長短爲正比例。

(b) 薪俸等級表須承認經驗之價值。教員於任職之首數年，其教學技能、學科知識，及管理能力之進步最速。此等經驗於製定俸表時應予承認。

(c) 薪俸等級表須傾於防止不足最小限度訓練之教師之任用。若不得已，須任用不及訓練標準之教師時，其俸表務須使其不致成爲久任之職務。否則當令受較高的訓練。

(d) 薪俸等級表對於一般規常的訓練以外更須特殊的訓練之工作，須予以經

濟的承認，例如兒童保育，或低能兒童之教導等皆於規常訓練以外，更需特殊訓練，對於此等教師，當酌增其薪金。

(e) 薪俸等級表對於不同等級學校之工作，不可歧視。初等學校教員與中學教員所需訓練，其不同處為種類，而非分量。故俸表對於中小教員當適用單一本據。(single basis for salary schedules)

(2) 薪俸等級表須具有吸引，並保持適任的人員使任教職之功用。

(a) 薪俸等級表須確立一種足以供給適當的生活標準之最低限度薪額。

(b) 薪表須確定一個從最低薪額到最高薪額之合理進步速度。每次薪金之增加不可過少，以約佔十分之一為宜。增加之次數及金額，當依各教師之訓練及經驗而定。

(c) 最高薪額，須足以鼓勵有志青年以教育為終身職業。適宜的最高俸額可以吸收社會優秀人才，而且可望其久於其職，不致視學校為傳舍。

(d) 薪俸表於其運用上須具有彈性，該表不可為固定的、機械的，致使各教師不

問能力學力高下，一律以同等速率而進俸；其結果必致優良教師相率引去。

(e) 薪表須適應於生活費及生活情況。在常態的情況下，薪金要足令教師久於其職，在變態情況下，如一市之生活費突然增高時，尤須顧及。

(3) 薪俸等級表須能鼓勵教師時時努力職務與長進。

(a) 在任何薪表中，所規定之最低額薪，及增加之次數與金額，必須能以鼓勵教師使竭其所長於職務，並時常改進其訓練。薪表上所規定之最高薪額，不可僅為可望而不可即的，致令教師沮喪失望。當令教師一切增進自己的職務能力之所為，結果均得相當之獎勵。

(b) 薪表對於增進教師專業效能 (Professional Efficiency) 之要素，當予以經濟的承認。凡足以增加其專業訓練者，如暑期學校，旅行等等皆當給予相當經濟的優益。

(c) 薪表中當能容納「計功給俸制」(“Merit System”)之採用，就是依教師服務之成績分別規定其薪額。此法先將教師能力分為若干等級然後依其所在之等

級，而決定其每年薪金增加額，以及最低額到最高額進步之速率。惟評定等級（參看「教師分等制」）為關於質的方面之事（Quality）不似量的方面（如訓練年數，經驗年數）之事，容易確定，是乃將此制，採入薪表規定原則中之一困難。

第一百六節 懸擬的薪俸等級標準

此標準係由美國教育行政專家採取各地最良的實例，根據前述薪俸原則製成。故雖係理想的，但實屬可能實現之理想。此理想又為暫時的，經濟的變動與教育標準提高，則此處所定之標準，當然隨之而變。惟吾人研究他國之制度，目的不在薪俸表中之金額，而在其中所包孕之原則。

茲將該會美國教育聯合會之薪俸委員會報告（July, 1923）中所列之懸擬薪俸等級表附後：

中學以上所受教育之年數		教師在如下人口之市中				
		100,000以上	30000-100000	5000-30000	5000以下	
最低額	增年	最高額	最低增年	最高增年	最低增年	最高增年

	1.	等級				
		標準師範學校 2年	師範學校或 College 3年	College 或專科 A. B. 4年	大學或專科, A. M. 5年	大學或專科, Ph. D. 7年
校長在如下人口之市中 100000 以上 30000-100000 5000—30000 5000 以下	2	\$ 1500	1700	1900	2100	2500
	3	\$ 6 × 150	7 × 170	8 × 191	9 × 210	10 × 250
	4	\$ 2400	2890	3420	3990	5000
	5	\$ 1400	1600	1800	2000	2400
	6	\$ 6 × 140	7 × 160	8 × 180	9 × 200	10 × 240
	7	\$ 2240	2720	3240	3800	4800
	8	\$ 1300	1500	1700	1900	2300
	9	\$ 6 × 130	7 × 150	8 × 170	9 × 190	10 × 230
	10	\$ 2080	2550	3060	3610	4600
	11	\$ 1200	1400	1600	1800	2200
	12	\$ 6 × 120	7 × 140	8 × 160	9 × 180	10 × 220
	13	\$ 1920	2380	2880	3420	4400

第六篇 第三十二章 關於薪俸制之原則

若某項位置，需要更進的特殊訓練，其教員及其校長，應由教育董事部，另行制定一規程，明定增加其薪金 \$100—500。對於各部主任，專科指導員，副校長，不分級之學校，以及較大較繁難之小學或中學校長所應得增加金額，亦當於規程中明定之。	等級 V,	等級 IV,	等級 III,	等級 II,	等級 I,	額最低
	3500	3100	2900	2700	\$2500	增年
	8 × 350	7 × 310	6 × 290	5 × 270	4 × 250	額最高
	6300	5270	4640	4050	\$3500	低最
	3400	3000	2800	2600	2400	增年
	8 × 340	7 × 300	6 × 280	5 × 260	4 × 240	高最
	6120	5100	4480	3900	3360	低最
	3300	2900	2700	2500	2300	增年
	8 × 330	7 × 290	6 × 270	5 × 250	4 × 230	高最
	5440	4630	4320	3750	3220	低最
3200	2800	2600	2400	2200	增年	
8 × 320	7 × 280	6 × 260	5 × 240	4 × 220	高最	
5760	4760	4160	3600	3080		

第三十三章 關於養老金制之原則

第一百七節 規定養老金制之根本原則

美國教育聯合會1924年5月之研究錄 (Research Bulletin) 關於教師退職金制度，有綜括的說明，可作研究養老金制問題者之參考，茲錄其根本原則於後——

(一) 根本原則：

(1) 初就教職者免除之。在少年教師初就教職，尙未決定永久從事教育專業，故其對年金制 (Annuity plan) 之參加，應爲隨意的。在特定年齡以外 (例如，二十五歲) 則須定爲強制的。

(2) 早期退職。凡教師在規常的退職年齡以前離職者，應當保持其對於所有累積於自己帳目上之金額之權利。教師之貯金，應當於其辭去職務時，立刻可以提取。公家之貯金，必須待達到退職年齡時，以年金或死亡恤金 (Death Benefit) 之形式提取之。

(3) 殘疾不勝職務。適度之退職金須爲每個永久傷殘的教師設定，不計其迄不

勝職務時，帳目上所積存之金額。

(4) 退職制度對於教師及公眾之擔保作用，退職年齡及規程之制定及運用，要能保持勝任之教師，並為不復能以勝任之教師謀退職後之生計。退職金額要足以使教師生活得適度的安樂，以免教師已過勝職年齡，仍然留戀教室，不肯退休。

(5) 死亡恤金：死於任職期中之教師，其帳目上所積之金額，以及已退職者帳目上所有尚未提用之金額，當清結付給該教師所指定之受贈遺人，或其遺產繼承人。

(6) 個別的存款帳目：年金董事部 (Annuity Board) 須為每個教師，立一存款帳簿，由教師或由公款存入該簿之金額，即作為信托物，由該部為教師保管之。

(7) 在舊的年金制下之權利，須保障之：公眾對於現在教師在舊制下所已獲得之權利，當保障之。對於已退職教師，在退職時所允許給予之金額，亦當保障之。

(8) 在退職金制度未存在以前，所有過去的服務，當加以追認：在新採行退職金制度時，對於服務有年之教師之全部服務期，均須追認，供此目的之金額，由公款供給之。

(9) 教師及公家所任之金額：在年金契約之期間內，由教師所貯之金額與由公家所貯蓄，當約略相等。

(10) 服務及貯金：在每個教師之年金帳目中，教師及公家所提存之款，在全部任職期中，應當為定期的和同時的。

(11) 決定貯金額數：教師及公家對於教師的個別帳目上，所應貯存之金額，須於創立退休金制之根本法規上確定之。

第一百八節 懸擬的養老金制

下表係美國教育行政專家，根據事實及原則所擬定，可資參考。

退職款項之積累方法——及退職教師所得金額（參看原則）。

給每年教師 之百分數 3	年教 俸師 2	年服 數務 1
5.00	\$1200	1
	1300	2
	1400	3
	1500	4
	1600	5
5.00	1700	6
	1800	7
	1900	8
	2000	9
	2000	10
5.00	2000	11
	2000	12
	2000	13
	2000	14
	2000	15
5.00	2000	16
	2000	17
	, ,	18
	, ,	19
	, ,	20
5.00	2000	21
	, ,	22
	, ,	23
	, ,	24
	, ,	25
5.00	2000	26
	, ,	27
	, ,	28
	, ,	29
	, ,	30
5.00	2000	31
	, ,	32
	, ,	33
	, ,	34
	, ,	35

從教師之貯金	1	退職金之來源		金每	之加	出每	金金	州所	分額	教額	給每
				總年	利積	之年	之依	所時	之加	師積	之年
				額儲	息累	總州	之百	存之	四利	積累	總教
				9	8	7	6	之	5	金	師付
				\$ 84	\$ 24	\$ 24	2.00		\$ 60		\$ 60
\$ 254	2	服務25年達50歲	經如下服務年數後, 每年所得收入	181	54	29	2.25		127	65	
				293	91	35	2.50		202	70	
				421	146	41	2.75		285	75	
				565	189	48	3.00		376	80	
				728	252	58	3.25	476	85		
				910	325	63	3.50	585	90		
				1112	409	71	3.75	703	95		
				1336	505	80	4.00	831	100		
				1574	610	85	4.25	964	100		
				1827	729	90	4.50	1103	100		
				2095	848	95	4.75	1249			
				2379	982	100	5.00	1397			
				2679	1126	105	5.25	1553			
				2996	1281	110	5.50	1715			
				\$ 384	3	服務30年達55歲	經如下服務年數後, 每年所得收入	3331	1447	115	5.75
3684	1625	120	6.00					2057			
4056	1815	125	6.25					2241			
4449	2018	130	6.50					2431			
4862	2234	135	6.75					2628			
5296	2463	140	7.00					2833	100		
5753	2709	145	7.25					3046			
6233	2965	150	7.50					3268			
6738	3239	155	7.75					3499			
7268	3529	160	8.00					3739			
7824	3835	165	8.25					3989	100		
8407	4158	170	8.50					4249			
9018	4499	175	8.75					4519			
9659	4859	180	9.00					4800			
10325	5233	180						5092			
\$ 548	4	服務35年達60歲	經如下服務年數後, 每年所得收入	11018	5622	180	9.00	5396	100		
				11739	6027	180		5912			
				12488	6448	180		6040			
				13208	6886	180		6382			
				14078	7341	180		6737			

從州之貯金	240	395	630
合計每年退職金	494	779	1208

此表表示退職金如何積累，由此制凡教師二十五歲時加入退職金制度者，經服務表中所開年數後，可得如上所列之年金入款。

第三十四章 關於我國中小學校教職人員之物的報酬問題

第一百九節 教員薪俸與文官薪俸

由外國的現制，和學者研究所得之原則，再看我國的現有薪俸標準及養老金恤金辦法，不難發覺許多不滿人意之點；關於此方面，各人可應用自己判斷力去批判，此節不必深論。以下只將教育行政當局，和職員兩方面所亟當認識並且努力解決之根本問題，略為陳述於後——

(一) 教員之薪俸與文官薪俸應適用同一標準：教員所得之薪俸，應比照社會上他種相等的職業所得報酬規定之。所謂相等的乃指(1)訓練及(2)經驗之相等。教師與文官同為國家服務人員，但實際上，文官所得之薪俸常超過教員所得三五倍至

十數倍。(此爲一值得研究之問題)教師所負責任之重，職務之繁難，較諸一般科長，科員……之類，往往超過若干倍。但所得物質的報酬，適成反比例，不平熟甚。奧制對文官教員予以同等物質的待遇，其制足以使才智之士樂任教職，而防其見異思遷。

(二)在同一系統中服務之人員，所受之物質方面的待遇，不應懸殊過遠。例如法國初等視學員(其職務爲監督地方學務與教育局長相類)其年俸爲12000到20000佛郎；小學教員之年俸爲7000到12000佛郎。在一系統中最高職員之初級俸，適爲最下層的教師之最高俸，其間相差不遠，可云適當。我國縣教育局長之年俸，在中央大學區爲800元到1200元(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局長，縣督學及教育委員俸給規定)小學教員之年俸爲480元至1080元，相差尤微，頗爲合理。蓋薪俸之差別暗示地位之高下；在同一系統中服務人員地位相差過甚，足爲合作之障礙。新創的特別市教育局，即頗表現此種傾向。

第一百十節 單一薪俸表及其他問題

單一薪俸等級表 (Single salary schedule) 制之根本精神爲盡其所可能，提高

教師之訓練，蓋社會之進步無止境，教育之任務亦無終結，因此對於教師學識及技能方面之要求，亦日益增進。我國現制，小學與中學薪俸制度各不相涉，原係根據教員現有之訓練及經濟狀況，未可非議，但如江蘇省立中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限定支高級俸者不得過專任教員十之二，支中級俸者不得過十之三，未免含有對教員之經驗增加，學識長進上加以限制之意味。

薪俸要顧及生活費用，使教師得舒適之生活，自屬常識所共認。張乃燕鄭宗海兩君在全國教育會議中所提出之「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奉行標準案」(全文見九十九節)主張兩倍衣食住三事之所費為最低限度之薪水。依此法頗易計算，但其結果，非由每市或每縣各自訂立標準不可。救濟過於繁雜之弊，最適當者為英國現行辦法，由教育部訂出四種薪俸表 (Scale of salary) 供四類地方教育行政區域之採用。各地方得依其生活程度及經濟能力，採行一種，似比較容易推行。

先卷參考書報要目

【法令教育記載】

看第一卷，及第二卷，

【主要書目】

- (1) F. P. Cubberley: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VI: *The State and the Teacher.*
- (2) E. P.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s XIV—XVI
- (3) E. P. Cubberley: *State and County Educational Reorganization*. Title V—*The teaching force.*
- (4) S. T. Dutton and D. Snedde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 S.* Chapters XV—XVI.
- (5) J. C. Almack and A. R. Lang: *Problem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看有關各章)
- (6) N. E. A, *Research Bulletin*

Vol. II, NO. 5 (Nov. 1924)

Vol. II, NO. 3 (May. 1924)

Vol. III, NO. 1 and 2 (Jan. and Mar. 1925)

(7) N. E. A. Report of the salary committee: teachers' salaries and salary trends in 1923. (July, 1923.)

(8) Franz laue: Das französische schulwesen kapital 8. E. G. 各節

(9) C. Richard: L' Enseignement en France. (同前卷)

(10) A. Eckardt: Die neue Lehrbildung in Deutschland u Ausland.

(11) 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十七年五月)普通教育組關於教職員待遇各案

(12) 編者: 比較教育講義(兩冊)

看各國有關各條目。

【雜誌論文】

第六篇 第三十四章 關於我國中小學校教職人員之物的報酬問題 八七

看上卷，

問題研究三

小學及中學之教職人員

IV 關於小學中學之教職人員訓練及待遇等等之論著要目編製。（參看問題研究一，題1。）

V 收集各省，縣，市，特別市關於中小學校教職人員問題之法規及事實，為分析的，及比較的研究。

【說明】本題研究之範圍暫訂如後：——

1. 資格，
2. 訓練，
3. 檢定，
4. 任用，
5. 進修教育，

6 物質報酬，

研究之方法如後：——

(a) 將所收集資料，用最簡明方法(列如列表)加以分比較。

(b) 批評及建議：——

(1) 就前所列舉六項根據事實及法令批評其得失。

(2) 擬定一省，一縣，或一市，一特別市之教員訓練檢定，任用，進修，及薪金與養老金之計劃。

(注意) 批評本據前題所收集之事實；擬定計劃當留意現制之劣點，同時保存現制之優點，並顧及事實上之障礙(如經濟人才，等等) 以期容易推行。

(c) 調查：——

(1) 調查某特別市，某市，某縣，(一校或數校亦可) 教師之資格及其所得薪金差別。

(2) 調查前項教師之服務年數，及其所得薪金差別。

(3) 調查某市,某縣,教師之進修機會:包括講習會,暑期學校,教育書報收集及閱覽處所,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學術團體等等。

(4) 調查1914年到1938年間某縣,某市,生活程度之變遷,及薪金之增減狀況,生活程度可就銀元兌換價,日常生活品,及房屋賃金旅行費用等等估計。

(5) 調查某省,縣,市,對於「養老金」及「恤金」或「獎勵金」推行之實況或計劃。

(注意)調查目的,在獲得直接的知識所用方法有——

(甲) 親身訪問。

(乙) 『問題徵答』(Questionnaire)。

『親身訪問』事前將所欲知之事實一一列入『手簿』中以免耗費時間或臨時遺忽。

『問題徵答』所列問題,當令閱者一目了然,且可簡單答覆者,較詳

(本卷完)



標商冊註



教育叢書

教育行政大綱

下冊

常導之編

1930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教育行政大綱

第四卷 視導制度

第七篇 我國現行各級視導制度

第三十五章 教育部視導方法

舊制教育部本設有視學若干名，但在大學院時代，已不復存在，現時之教育部，組織法中亦無關於視導制之明文，就事實觀察，現教育部自成立以來，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必須加以視察者（例如私立大學校之請求立案或國立大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時）往往臨時指派部員前往視察，凡此皆屬消極的視察，至其對直轄機關之積極的指導事宜，則未見有何等規劃。

惟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該委員會「專司計劃華僑教育事宜」（第一條），其任務包括（一）調查華僑教育情形，（二）計劃華僑教育經費，（三）擬訂改進華僑教育各種方案，（四）計議其他關



於華僑教育及文化事宜（第二條）似爲一種輔導機關。

又查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該委員會之任務中，包括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視察各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似亦爲一輔導機關。

惟以上兩種委員會之構成人員不外各有關機關之人員或教育部聘任之人員；委員既非專任，委員會亦非常設或專以輔導爲事，恐難期收獲實效。且若每類事件之輔導各由一專門委員會擔任，亦殊嫌組織散漫。

第三十六章 省及特別市制度

第一百十一節 督學之名額、資格、任用

一、名額：

省：四人至八人

特別市：二人至四人（督學規程，第一條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資格：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第三條)

三、任用：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育部備案。(第二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第十四條)

第一百十二節 督學之職務及權限

一、職務：『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第一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下：

(1)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2)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3)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4)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5)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6)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7)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8)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以上第四條)

二、呈報：

關於以上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第十三條)

三、權限：

(1) 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第七條)

(2) 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第八條)

(3) 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第九條)

(4) 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第十條)

(5) 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第十一條)

(6) 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第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節 視察區域、期間、標準及表格、專門視察員

一、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第十
五條) 其視察期間分爲——

(1) 定期視察。

(2) 臨時視察，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第五
條)

二、標準及表格：

督學在定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
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第六條)

三、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

- (1) 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 (2) 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以上第十六條)

(參看各省市法規)

四、專門視察員：

- (1) 各省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之。(第十七條)
- (2)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即講義職務項下之各目)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第十七條)

第一百十四節 省及特別市辦法舉列

一、江西省：

(根據江西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規程，大學院准予備案，二十年八月二日)

- (1) 江西教育廳為謀教育事業之改進，設視察指導員九人，視察江西境內公私學校及一切有關教育之機關場所。(第一節)

(2) 全省分三區，每區由省視察指導員三人，分途視察指導。

每區內之中學校，應由二人同時或先後視察指導，縣教育由原三人分任指導。

第三、四、五案

(3) 視察指導之事項：

(a) 關於學校教員者——

(子) 學校行政，

(丑) 教授，

(寅) 訓練，

(b)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子) 縣市教育局，

(丑) 縣市教育經費，

(寅) 義務教育，

(卯) 職業教育，

教育行政大綱

八

(辰)社會教育,

(c)社會調查——

(子)地方經濟狀況,

(丑)人民程度(以上,第六條)

(4)視察期間

(a)普通視察:每學期至少一次.

(b)臨時視察:特別事故時.(第七條)

(5)視察指導員至某縣市時,得商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長,召集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並討論進行方法.(第十五條)

(6)視察指導員應製具各種表冊,於視察時詳細填寫,隨時報告.

並應於學期終了之後,將江西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級縣市教狀況分類,作一綜合比較報告,以作品評及興革之標準.(第十七條)

二、安徽省:

(根據安徽教育廳督學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1) 暫設督學三人至五人，秉承廳長督察省縣教育事宜。(第一條)

(2) 督學之職權：

(一) 督察關於中央政府及本廳所定教育方針，暨法令之推行狀況。

(二) 依據本廳所訂各項教育標準，督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設施狀況，

並考查指導之。

(三) 調查地方社會情形，輔導地方辦事人員促進各項教育設施。

(四) 宣導本廳意旨於地方，並傳達地方意見於本廳。

(五) 調解或處理地方事務上糾紛問題。

(六) 查察關於廳長指定之事項。

(七) 得隨時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案件表簿。

(八) 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縣教育局及縣督學，再考核其辦公成績。

(九) 得試驗學生成績及或變更教學時間。

(十)於每區或每校督察事竣，得召集該區辦學人員或該校教職員，討論地方或學校教育問題。(以上第四條)

(3)廳長得委托督學擔任某科教學之專門指導。(第五條)

廳長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第十條)

三、上海特別市。

(依據上海特別市教員局督學條例，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一)員額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四人，直接承教育局長之命，督察為指導及調查本市之教育事宜。(第一條)

(二)職權：

(子)輔助教職員或辦理人，解除目前之困難。

(丑)召集該地教育人員開會討論共同計劃及改良方案。

(寅)酌量情節之輕重直接糾正其錯誤或報告局長糾正處分之。

(卯)調閱各項表冊及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辰)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第四條)

(三)專科指導員及分區指導員遇必要時設立隨同督學負指導督察之責。(

第七條)

(四)督學處——

(子)任務：督學處辦理關於督學一切事務。(第六條)

(丑)組織：由督學及專科分區各指導員等組織之。(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

學處辦事細則，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備案第一條)

(寅)主任：由督學輪流擔任。任期一月或二月(同上第二條)

(卯)督學會議：

(1)常會：每月最後一星期。

(2)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時(同上第二條)會議由督察處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會議以局長爲主席(第七條)

(辰)議事之範圍：

(1) 督察方針及目的之決定。

(2) 督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3) 劃分及變更本市學區辦法之擬定。

(4)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製。

(5) 臨時視察及事務人選之建議。

(6) 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以上第八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須報告局務會議，局務會議認為不當時，得停止其執行。(第七

條)

(己) 日記，報告及意見書：

(1) 督察調查結果，除登記概要於日記簿存督察處外。

(2) 應作報告，簽名蓋章呈報局長。(第一條)

(3) 督察處，於學期終了，應具本市教育改進意見書呈報局長。(第十二

條)

(註)按以上所引各省市規程，皆於教育部督學規程發布以前制定，故內容不盡與部定規程相符合。

第三十七章 縣市視導制度一斑

前引教育部之督學規程，乃爲省及特別市而設；關於市縣方面，該規程僅設一條云：「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第十八條)

第一百五節 前中央大學區

前中央大學區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中央大學區縣督學暫行條例，第一條)

(1) 任用：

(子)由教育局長呈請大學校長委任。

(丑)由大學校長直接任之。(第二條)

(2) 資格：

- (子) 大學教育科, 師範大學或高師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丑)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育三年以上者。
- (寅)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 (卯)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上, 第三條)

(3) 職權:

- (子) 指導並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 (丑)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 (寅) 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 (卯) 得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 並審查內部經濟。(第四

條)

(4) 其他職務:

- (子) 縣督學視察其區完竣後, 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五條)

(丑)應將服務情形報告教育局長。(第六條)

(寅)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本大學。(第七條)

(5)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第七條)

(6)俸給之外得支旅費。(第九條)

第一百十六節 浙江省

(1)名額：各縣縣政府教育局，依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十二三條之規定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前浙江大學區各縣規定縣督學服務細則之標準，第一條，十八年六月浙大訓令)

(2)職務：視察指導全縣境內縣立、區立、私立之各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區教育員所辦理之一切事項，並應督促地方力謀教育事業之建設。(第二條)

(3)職務：

(子)應考查教育事業之現狀，就現狀中尋出最重大而亟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之步驟與方法；第二次視察指導時，並應考核其改進之成績。(

第四條

(丑)應訂定計劃，使用合宜之標準與表格，表格應用國立浙大所製定者，但亦得視各縣狀況酌量變通，由局自製，自製者須先呈准國立浙江大學（第五條）

(寅)視察指導時，得將改進之方法示範，並得召集有關係者共同參觀，討論，研究，必要時得為當事者指定相當之參考書報，令其閱讀，並令於相當時期，將結果報告（第六條）

(卯)應與小學教育研究會謀密切之聯絡（第七條）

(辰)應視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興之教育事務，報告教育局，必要時得召集區教育員或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計劃，報告教育局（第八條）

(巳)應將計劃及工作經過，報告教育局，並轉報國立浙江大學（第九條）

(3)視導期分定期的與臨時的（第二條）

(4)其他規定：

(子)不得兼任局外其他職務（第十條）

(丑)待遇另訂之。旅費標準應由教育局訂入縣督學服務細則內，呈浙大備案。(第十一條)

(寅)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第十二條)

第八篇 視導制度之理論及擬議

第三十八章 視導在教育行政中之地位

第一百十七節 行政與視導

視導 (英文 School supervision, 德文 Schulaufsicht) 對於行政 (英文 School administration 德文 Schulverwaltung) 之關係，不外下之兩種：

(A) 視導為隸屬於行政下之一種作用。

(B) 視導為與行政相對立之一種作用。

全部教育事業，譬猶一鉅大機器，行政方面所有事為機器之製作，組織及修理；視導方面所有事則為關於此機器之運用。是故，舉凡調查學齡兒童，建立學校，延聘教師

使任教學，徵收捐稅，支付教育費用，等等，皆屬行政方面所有事；至於規劃每日，每學期，每學年之教學程序，變通學校課程以應地方之需要，安置各個兒童於適合於彼等之年齡智力，學力之地位，等等，皆屬視導方面所有事。

因為兩者性質之各異，故行政方面所處理之事務，皆以法律規程及慣例為根據，其性質多屬機械的；視導方面所關涉之事，則較為複雜，須具備充分之教育學識，隨機應變之判斷能力，始克勝任。

由此可見，行政與視導兩者性質顯然不同，但事實上兩者之權限又不易截然剖分。美國教育學者 Cubberley 謂市教育督察長（City School Superintendent）一身同時為組織者（Organizer）執行者（Executive）與輔導者（Supervisor），其意蓋表明視導當與行政並重。英國（英格蘭）教育部署內辦公之審察員（Examiners）與實地視導之視學員（Inspectors），同等重要。意大利之區視學員（每區Circondario一人共二百六十人）不理行政瑣務，專致力於國民小學校教學指導員之視導，凡此皆足表明其視導與行政之並重。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處理事務，多以行政方面者為主，即設有視學，其視察事項亦偏重行政方面。至於以視學為兼任職務，更足見視導對於行政僅居於附從地位。

第一百十八節 視察與指導

視察與指導不同。視察為消極的作用，指導則為積極的作用。偵察所屬機關辦公人員之勤怠，學校教職員之遵從上級官廳之規程訓令，學校功課之教材選擇，時間支配是否合於上級官廳所規定之標準，學生程度之考核，教師能力高下之評定等等，皆屬視察方面所有事。

指導至少當包括以下各點：（1）教學方法之改進；（2）教材之選擇與組織；（3）智力與學力測驗之應用；（4）在職教師之教育等。總言之，其作用對於教師為輔助者，為鼓勵者，為同情的合作者，其對於教師若有非難的批評，必須立時隨以建設的改進方法之提示，故教師對彼常望之如益友，而非為令之凜栗不安之審判官或力圖規避之偵探。

就此種義意言之，與其謂視導員爲一種行政機關之官吏，勿寧謂爲教師之一類。換言之，彼非僅爲行政官廳之耳目，其尤重要之任務，乃立於教師方面，爲教師自身及其職務上謀利益者。

茲附錄美國人 W. H. Burton 論 Supervision (視導) 之原理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 (1) 視導目的，爲教學之改進。
- (2) 視導者當鼓勵良教師，從事進步的研究及試驗，並爲較高的較重的責任之準備。
- (2) 當改進中材的教師之工作，並剔除不能達到一定標準之教師。
- (4) 應依據確定的明晰的標準而進行。
- (5) 應依據確定的有組織的程序而進行。
- (6) 應供給教師以達到所懸擬目標並實施所規劃程序應需的工具。
- (7) 視導之真義，爲一種協調的歷程。

(8) 標準之應用，程序之推行雖然須爲權威的，科學的，與不涉個人的；但必須表現一種和藹而同情的態度。

(9) 必需啟發並鼓勵教師方面之創作，自動，敏慧的獨立，及善能擔承責任。

(10) 視導上行政方面，對教育方面居次要地位。

第三十九章 視導之設施

第一百十九節 校外的與校內的視導

所謂校外的視導者，謂視學人員，係代表主管教育官廳，分往各地，對於各地下級教育官廳，及所屬學校，爲據高臨下之督察。例如法國中央教育部，有中央視學員 *Inspecteurs Généraux* 分往各地，分別視察中小學校。英國之教育部皇室視學員視導全英格蘭教育設施。德國全國有督學員 (*Staatliche Schulrat*) 五百三十人，皆由邦政府委任。及各大市自設之督學八十人，監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並每人擔任二百學級之視導。意大利之中央視學員八人，分任全國各種學校之視導，皆是校外的視導。

所謂校內的視導者，謂視學人員屬該校之內部構成分子，視導任務由各校自己

負擔。英國大學爲自治體，不容校外勢力之干涉；法國中央集權，甲於世界各國，但中央視學員之權力亦僅及於中小學校之教育，大學內部事務由各大學區之大學參議會（Conseil de l' Université）自行處理，該會之構成分子爲各學院各科之教員代表，故亦不失其大學自治精神。德國之大學僅外部事項（如經濟、校舍等）受各邦教育部之管轄。

德國之中等學校內，亦有校內視導之組織。例如普魯士之中等學校校長稱 Direktor 卽含有指導之義意；彼對於一切校內事務居監督指導地位。在設置十二班以上之中學內，更設有中學指導員（Oberstudienrat），亦有時稱爲學科顧問員（Fachberater）。彼爲各該校教員之一，於擔任教授外，更有以下各種任務：

- （1）對於所屬專門學科之教授負視導責任。
- （2）若某校分設二部時，則對於其一，居領率及指導地位。
- （3）對於候補教員之訓練，負特別任務。

美國一般教育學者多主張中小學校校長應對於所屬學校之教員，負視導責任；

謂各個學校爲視導單位，校長對於一校之關係猶教育局長對於全市或縣之全體學校關係，事實上一般校長堪當此任者尙少，但欲求視導組織完備，非令校長負責不可，則爲一般教育學者所共認之原則：

我國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中學校長所負責任亦同（見中學暫行條例）。中央大學區中小學規程，校長之職權亦皆以學校行政方面爲限。太倉縣教育局現着手試行所謂「中心小學」辦法，令中心小學校長負指導分佈小學之教育責任，前途成績，雖尙待時日證明，但總不失爲一種有價值之試驗。

第一百二十節 各級視導人員之分工

各國視學系統有兩級者（如英國）有分三級者（如法國）各級視學人員之職務各異，茲舉數例如後：——

I 意大利

（甲）中央視學員共八人，司小學及中學視察者各三人，又高等教育及美術各一人。

(乙)區視學員，全國共二百六十人，每人分司一區之視導事項。

II 英國

(甲)英格蘭共分視察區九，每一區之視察事項各分三類：(a)公立小學校，(b)職工及補習學校，(c)中學校及教生中心(訓練所)。以上各類學校由教育部之視學員 (Inspector) 及副視學員 (Junior Inspector) 任之。

(乙)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亦有專任之地方視學員，但其職權，未有甚明晰之規定，所視導事項往往與中央視學員重複，但大體着重詳細之點。

III 法國

法國視察制度最爲完密，分中央、大學區及府三級，茲分述之如後——

(甲)中央視學員 (Inspecteurs Generaux)

(a)司中學視導者十八人(一作十七人)

(b)司小學視導者十二人。

(c) 司幼稚教育視導者女視學四人。

(乙) 大學區視察員 (Inspecteurs d' Academies) 通常每府 Department 1 人，但巴黎有八人，Nord 及 Alger 各兩人。(法國共分八十九府)

(丙) 初級視學員 (Inspecteurs (男) 或 Inspectrices (女) (Primaires) 及幼稚教育女視學員 (Inspectrices departementales des Ecoles mater nelles) 初級視學員通常每環區 (Arrondissement) 一人，惟重要環區每有二人或二人以上。

綜觀各國成例，可知(1)中央視學員所視導者爲概要的事件，細微的事件乃低級視學員所所有事；(2)視學人員皆專任；(3)視學人員雖有等級之分，但均爲國家之代表，法國之初級視學員由教育總長任命，卽是此意；(惟英之地方視學員爲例外) (4)法德諸國之低級視學員，皆爲代表中央教育官廳監督指導地方教育，並不隸屬於地方政府。

第四十章 試擬視導制度之原則

以下就中國現行視導制度，參以列國行之有效的成例，歸納爲若干原則以待研

究批評視導制度者之指教。

我國現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率以大部分時間消耗於常例行政事務；制定規程，發布命令，任免人員，支付薪俸等等。凡此種種，皆教育設施上之第一步；其終極目的乃在實際教育之效能增進。換言之，教育行政機關乃為實際教育事業而存在，非謂實際教育事業為教育行政機關而舉辦。若以內部例常事務，致無暇顧及實際視導，不惟難期達到行政上之目的，而且悖於行政經濟之原則。

Cubberley 主張視導組織，依城市之大小別為三等：——

- (甲) 小市：(教師 50 至 100 人) 視導人員為教育督察長 (與我國之教育局長相類) 各校校長，及少數兼任專科視導員 (Special Supervisor)
- (乙) 中市：(教師 125 至 250 人) 視導部除教育督察長外，設女助理督察員一人，司小學初級視導，另一助理督察員，司課程規劃及成績測驗事務，專科視導員六人，曾受較完備訓練之校長若干人。

(丙) 大市：(教師 350—400 人或全人口在 80,000 或 90,000 以上者) 視學部可

設助理督察員若干人，專科視導員若干人，及曾受充分訓練經驗豐富之校長若干人。

第一百二十一節 視察爲手段，指導爲目的（原則一）

所貴乎視察者以視察既竣後，將繼之以改進之計劃；對於所有優點當有以獎之，廣佈之；對於所有缺點當有較好的方法，以替代之。此方針無論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或對於各個學校皆同。蓋指摘他人之缺點不難，凡具相當常識者類優爲之，但提出替代方法則至不易。凡視導不可以視察爲止境，殆已爲一般所共認。

茲附載美國教育專家所綜括教師方面所需指導及視導員方面所應指導諸要項於後：（1）關於教室程序者，其中包括慣常的事務，訓育，教法各項；（2）關於教材選擇者，包括教材之程度，分量，教科用書之選擇；（3）關於測驗者，包括應付個別差異之設施留級升級之標準等等；（4）關於在職教師之教育者，包括新教法之試用，新訓育方針之方式等等；（5）關於參觀教學及教師會議者，包括參視時所當注意之點，批評教學之標準及方法等等。

後面爲美國教育專家所主張視導員應知應做的事項：（1）前次視導之結果與

其方針(2)於某科之教學，須視察三次以上；(3)關於輕微問題可隨時與各該教師討論；(4)在以改進教學方法爲目的之教師會議中，由視導員任「教學示範」；(5)「範教」以後由各教師就本題加以討論；(6)按期介紹教師所當讀之有價值的書報。

第一百二十二節 視導人員專任，視導事項分任(原則二)

視導事務之繁重，困難，甚於行政例常事務，非令專家專任，不足與言事功；此可由以前各節所偶爾涉及之英、德、美、法、意諸國之成例可以見之。

視導事項之須分任，乃出於所視導事項之性質。江西省之視察指導規程，規定中等學校應由視學三人同時或先後視導，似有不信任視導員之意，若令三人各專一事（如學校行政，訓育，教學）或各專任一科組（如自然科學，外國語，歷史，國文等組）庶幾稍合於事項分任之原則。前中央大學區之視學與督學地位不同，所負任務當然應隨之而異，以意測之，似當以事項分，惟其劃分乃依某事件之重輕程度（量的區別）非依事件之種類（質的區別）而分。

行政與教學之劃分最著者，如法國中央視學員，專司小學者十二人，其中十一人任關於教學之視導，另一人專司行政方面之視導。又專司中學者十八人中，有二人專司關於宿舍及行政方面事務之視導，皆其例證。視察宿舍及行政事務之中央視導員，除監督中學校之舍務員 (Economés) 外，還須視導關於住宿生之衛生運動及體育範圍內之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節 中學視導以科分，小學視導以級分(原則三)

英之中央視學員分任職業學校，中學校，小學校之視察，德之視學員職務，以區 (Kreis) 分，專司區內小學，每人擔任二百學級之視導。法之中央視學員，幼稚教育由女視學員擔任，小學校由專司小學者擔任 (見前節)。關於中學更實行分科視察，全體十八人中，除二人專司宿舍及行政方面事務已於前節說明外，其職務分配如后：任文科 (Letters) 視導者九人，視導學科為哲學，法語，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及地理；任理科 (Sciences) 視導者四人，視導學科為數學，物理學，化學，自然史，任現代外國語視導者三人，此外尚有任意大利語及西班牙語之視導者各一人，稱副視導 (Inspecteur de l-

egne) 大學區視學員視察國立中學 Lycées, 公立中學 Collèges, 師範學校 Ecoles normales, 高等小學 Ecoles primaires Supérieures 之經濟及教育行政事項, 並視察此等學校之教學而評定其高下。初級視學員之職務為督率小學教師, 在(區)教育會中任主席, 為小學畢業考試委員會主席。女視學對於幼兒教育之權限相同。

由以上各國現行制度可見中小學校教育性質及程度既根本不同, 實有分別視導之必要。小學各科(初年級及幼稚園並不必分科)不難由熟諳小學教育者一人完全擔任, (除需要特殊技藝之科目外)中學與小學異; 小學着重教學方法, 而中學則重視教材內容, 以一人而專長所有中學校科目為事實上所難能。

第一百二十四節 中小學校校長應負視導職責(原則四)

組織完密之視導制度必以每個學校為單位。美國教育專家以其國教師之教育遠遜於歐洲諸國, 故近年來於視導方面, 特加重視, 以期增進教師之效能, 而尤斤斤於校長之訓練。中國近來學制, 處處仿倣美國, 獨於美國學者所主張中小學校校長應為全體教師之指導者一層未加注意, 似屬一缺憾。惟欲令校長堪當此重任, 則對於校長

之學理部分與專業部之教育不可不特加着重自不待言。

以上所述，皆以教育事業範圍內所有事爲限，至於學校因受他種勢力之侵襲，釀爲風潮，或教職員等因薪資久欠，無以事畜而怠棄業務，等等，嚴格言之，皆非教育問題，亦非常態的狀況下所應有事，茲均不復涉及。

第四十一章 輔助視導之方法

(甲)教學觀察

教師若干人，觀察一教師在通常教室內從事教學，在觀察以後，由在座教師及從事教學觀察者共同討論，討論之主旨，不是要吹毛求疵或非難從事示教之教師，而乃在

1. 難點之認識，
 2. 優點之推許，
 3. 所包含的原理之組織。
- 其終極目的爲人人都能改善其工作。

「不管教育原理講得如何圓滿，教育心理學之應用如何周到，勝利的「教學示範」終不能失為改良教法之一最重要方法。」

(乙) 學生成績展覽

學生課業成績之展覽，每於教師有實在助益。展覽品之價值，依賴其(1)是否獨出心裁，(2)是否真確無偽，特別製就或經意修訂的產品，供賽會之用者，非茲所需要之展覽品。教室內日常工作，假使能表諸形質，供大眾觀覽，對於應付同樣問題之其他教師頗有激勵之功用。

(丙) 教學參觀

美國學校慣例，常許教師以若干日專去參觀他教師之教學，由參看他人之教學，而改良自己的教法，惟參觀之獲益，決於下之二條件：

1. 教師去參觀之目的，乃往就助益，非炫耀一己之優越。
 2. 參觀之結果，須作一報告，尤佳者，為自己改進變更前此之習用教法。
- 大體上為最為滿意者，是在本教育行政區內就近參觀，其功效可將本區內最好

之教學方法傳播於全境。

新進的少年教師由參觀經驗豐富之年長同事，可以由彼獲得某特殊學科教學方法，反之有時年長之教師，亦可由新進教師，得着若干幫助。例如青年教師由其新近所受之訓練及經驗所形成之新技藝，此在已成熟之教師，頗易於領悟，而取爲己助。

(丁)教師會議

教師會議，若能組織得當，對於全境教育頗有利益。惟有時，辦理不當，結果反引起教師間之內訌。教師會議，當爲教師往就求教益之所。會議之組織須依照各組教師所應付之特殊問題爲根據，例如小學初年級教師會議等等。實際之要需爲此類分組會議，而非合併舉行之大規模的會議。

此等各組會議中所討論之特殊問題，可分爲以下各項——

(1)教學法

(2)課程

(3)學生之成績

(4) 視導或行政部之政策，提出於教師會議供其考慮者。

(3) 與本地他種機關合作而發展新的工作計劃等等。

最重要者，該會議之組織須以集合教師之合作與貢獻為事，而非為教師往受訓練之所。蓋如對於教師有所訓令，以印刷品為之，比較得當。

又在此等會議中，如視導員能將所欲着手之工作，詳審討論一番，可以免除教師方面對於視導員之諸般不滿意。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法令及教員記載】

看以前各卷

【主要書目】

(1)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P. P. 155—156; Chapter VIII; P. P. 239—245.

(2) C. H. Burton: Super vis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Chapters

IK&II

- (8) Das Deutsche Schulwesen. 1926, P. P. 46—85
 - (9) Otto Voelker: Das Bildungswesen in Frankreich, P. P. 15—21
 - (10) Franz Laue: Das französische Schulwesen P. P. 9—11. Kap. 14.
 - (11) M. S. Pittman: The value of Supervision,
 - (12) E. Collings: School Supervis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27 (Part II)
 - (13) Almack and Lang: Problem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Chapters VIII. and X.
 - (14) Richard: L' Enseignement en France, Chapitre Premier.
 - (15) Strayer and Engelhardt: The Classroom Teacher Chap. III.
 - (16) 編者比較教育講義(兩冊)
- 看關於各國視導制度節

【雜誌論文】

第八篇 第四十一章 輔助視導之方法

看以上各卷

問題研究四

教育視察及指導

VII. 關於視導制度之論著要目編製（參看問題研究一，題1.）

VIII. 各省制度之分析及比較。

【說明】本題研究範圍如後——

（a）就數省或特別市區之視導規程加以分析比較及批評。

（b）就不同省區之縣市視導制度加以分析比較及批評。

（c）根據學理，擬定各級視導組織計畫——

（甲）中央。

（乙）各省或特別市。

（丙）各縣或市。

就擬訂之計畫，逐條說其理由。

(d) 實習：

(1) 應用教師分等表格。

(2) 根據應用各該表格之結果，對於各該表格加以批評及改善。

【注意】此題至少三人合作然後將各人獨立對於同一教師所給予之分數或等第，互相比照，所被評定者，當兼包括男女教師。（參看附錄，教師分等制。）

（本卷完）

教育行政大綱

第五卷 教育經費

第九篇 我國教育經費現狀

第四十二章 一般財政狀況及教育經費來源

教育經費乃是中央及地方所有收入用於教育事業之一部分，故研究教育經費，不能離開整個之財政問題。此問題關乎全部教育之生命，應作為專門研究之對象，非普通教育行政範圍所能詳盡；本章僅能述及概要。

第一百二十五節 中央及地方收支之劃分

民國十六年南京政府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所定標準如後：——

(子) 收入：

鹽稅，關稅，烟酒稅，印花稅，捲烟統稅，釐金，郵包稅，煤油稅，煤稅，礦稅，國有事業收入等，定為國家收入。

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房捐等定為地方收入。

(丑)支出：

中央黨務費，中央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陸海軍航空費，外交費，國道河工經費，國有事業經營費，國債償還費，及中央司法，教育，財務，內務等經費，均為國家支出。

地方黨務費，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省防軍費，警察費，省縣道路水利等費，衛生費，救恤費，及地方司法，教育，財務等費，地方公有事業費，均為地方支出。

至於實際上國庫收入支出情形，據財部向編遣會議案所列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之收支表如後：

科	目	合計	數	目	分	數
稅	項	收	入	57,329,873,50	41,256	
其	他	收	入	8,999,189,40	6,480	
各	省	解	款	7,194,013,38	5,127	
庫	券			8,009,485,66	5,766	

公	債	24,175,586.98	17,376
借	款	29,681,125.06	21,342
暫	記收款	2,447,365.56	1,726
暫	記付款	64,837.47	,042
銀	行往來	1,124,503.93	804
五	月三十一日結存	176,193.06	
十	一月三十一日結欠	948,310.87	
總	計	139,025,944.88	100,000

【註】稅項收入包括

- 1、關稅及內地鹽稅，
- 2、鹽稅，
- 3、捲菸稅，
- 4、煤油特稅，

教育行政大綱

- 5、烟酒稅，
- 6、印花稅，
- 7、麥麪特稅，
- 8、郵包稅，
- 9、箔類特稅，
- 10、百貨統捐，
- 11、礦業稅捐，

以上按收入多寡排列。

又據財政部報告，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計十一個月共收一萬萬四千八百餘萬，其支數稱是。（參看東方雜誌十七年二月十日號）

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國庫支出表

科	目	合	計	科	目	百	分	數
黨	務	費	1,908,567	88			1,373	

政 務 費	8,813,957, 33	6,341
軍 務 費	57,012,890, 71	41,010
國 有 營 業	20,000,000, 00	14,387
其 他 支 出	4,307,809, 68	3,098
償 還 各 款	16,697,230, 49	12,203
庫 券 基 金	28,533,274, 60	20,524
公 債 基 金	159,600, 00	, 114
暫 記 付 款	1,317,609, 64	, 947
冲五六月以前收入	5,204, 35	, 003
總 計	139,025,944, 88	100,000

由前表內，除去補支六月以前軍政各費庫券基金，公債基金，償還各款，冲正六月以前收款，國有營業，其他支出，暫記付款外，

六個月支出實數： 64,053,824,69元。

平均每月支出實數；

10,675,637.48元。

【註】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計十一個月支出——

軍費 一萬萬三千一百七十萬元

黨費 一百六十五萬元

政費 八百六十三萬元

國庫支出表內，政務費中，教育費佔 1,773,167,00元，平均每月 295,527,83元。

第一百二十六節 各省教育費狀況一斑

關於此類材料不易收集，以下舉江蘇及廣東兩省爲例：

(一) 江蘇省

江蘇省從十二年度教育經費試辦獨立預算另列表冊。現時之稅收來源，國民政府成立後已有變更，(例如捲烟特稅已不復爲省稅)。茲依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每月報告上所列之項目，分開於後。

歷年教育費在政費中所佔之成數若干，下表材料不完備，但可表明一斑——

年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教	育	費
元								472,578	
四								900,585	
八								1,371,505	
十		固有 12,600,000 截留 120,000		7,570,000		8,040,000		1,633,313	
十一		留固 14,960,000 530,000		9,710,000		9,310,000		2,203,494*	
十二		留固 14,720,000 310,000		6,560,000				2,699,060*	
十三									
十四		留固 9,200,000		17,840,000					
十五									
十六								3,520,000*	

【註一】十二年以前之教育費，僅指用於學校教育者而言，社會教育除外。

【註二】表中有·係預算數，餘為實支數。十二年起教育經費獨立，其數不在政費

內。

源，及各項目收入之金額：——
 下表係根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逐月收支報告編成由之可見逐月收入之來

江蘇教育經費來源及逐月收入數額表

年 月	收入項目			
	上月結存	屠宰稅	牙稅	田賦
十七年一月份	358,750,512	56,101,372	59,949,165	177,088,067
十七年二月份	346,623,800	55,895,740	28,314,970	132,196,330
十七年三月份	458,361,808	55,223,578	23,227,281	209,321,457
十七年四月份	653,932,402	45,190,740	18,812,636	130,101,000
十七年五月份	654,236,866	50,121,760	37,256,080	85,520,525
十七年六月份	688,603,916	48,112,910	35,492,180	121,916,459
十七年七月份	532,835,661	53,879,318	125,264,389	143,216,759
十七年八月份	721,949,318	54,445,959	40,046,600	74,769,521

十七年九月份	485,810,834	47,360,849	77,993,895	71,622,152
十七年十月份	243,060,592	58,193,101	82,447,086	37,388,326
十七年十一月份	395,033,199	45,234,040	60,758,290	90,789,880
十七年十二月份	318,975,439	56,566,950	64,085,240	85,374,000
十八年一月份	192,035,659	50,409,050	46,544,280	91,795,560

漕米省稅	借	款	特別款	目	共	計
129,286,994		17,456,000	—			797,764,212
223,526,640		—	23,080,000			809,637,500
124,001,548		—	—			870,195,672
92,473,858		26,000,000	58,150,000			1024,660,636
90,082,305		2,000,000	1,000,000			920,217,536

63,631,308	25,820,000	—	983,656,770
83,569,981	—	—	938,766,108
60,081,486	—	1,466,660	952,759,544
50,318,173	—	—	733,105,903
71,609,710	—	—	492,698,815
18,107,280	—	3,024,890	612,947,289
19,034,320	—	2,365,970	546,401,919
21,719,530	50,000,000	—	452,504,097

【註】按上表所謂每月收入，乃管理處每月收到各縣解到之款實數，並非各縣稅收月份。

由下表，可見江蘇教育經費逐月收支實況：

江蘇教育經費逐月收支對照表

	上月結存	本月實收	本月實支	結存
十七年				
一月份	358,750,512	439,881,598	452,008,310	346,623,800
二月份	346,623,800	463,013,700	351,275,692	458,361,808
三月份	458,361,808	411,833,864	216,272,270	653,932,402
四月份	653,932,402	370,728,234	369,205,770	654,236,866
五月份	654,236,866	265,980,670	231,613,620	688,603,916
六月份	688,603,916	295,052,854	450,821,109	532,835,662
七月份	532,835,661	406,020,447	216,906,790	721,949,318
八月份	721,949,318	230,810,226	466,948,710	485,810,834
九月份	485,810,834	247,295,069	490,045,311	243,060,592
十月份	343,060,592	249,638,223	97,665,616	395,033,199
十一月份	395,033,199	217,914,090	293,971,850	318,975,439
十二月份	318,975,439	227,426,480	354,366,260	192,035,659

十八年	一月份	192,035,659	260,468,420	319,190,250	133,313,829

【註】按上表所謂每月收入，乃管理處每月收到各縣解到之款實數，並非各縣稅

收月份。

(二) 廣東省

民國十五年廣東省國庫及省庫收支統計表 (The China Year Book 1928)

收		入		項	
鹽	稅			9,871,000	
煤	油	稅		2,557,000	

賭捐	4,004,000
烟捐	5,375,000
釐金	13,403,000
公債 銀行 庫券	30,526,000
田賦	3,822,000
海關	823,000
內地稅	946,000
總收入	\$ 100,136,000

支	出	項
國用 (State)	2,943,000	
軍費	72,862,000	
外交	4,397,000	
內務	362,000	

財	政	2,263,000
教	育	1,226,000
司	法	172,000
農	商	46,000
省	用 (Provincial)	3,575,000
債	務 償 還	9,430,000
雜	類	2,126,000
一	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734,000
總	支 出	\$ 100,136,000

第一百二十七節 縣教育經費狀況一斑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依甘豫源君)大致可分為以下六項。

- (一) 教育特稅。
- (二) 教育附稅。

以上二者按其性質，均爲正稅以外之附加稅，例如「忙漕附稅」及「教育畝捐」均附征於田賦是也。稱「附稅」者，多由省方規定稅率，劃撥地方，地方更將此項收入劃分成數，分配各項事業之用。稱特稅者，多由地方斟酌需要，專案呈准省廳，附同正稅征收，或由省方規定劃撥專充教育之用，他項事業，不得侵佔。

(三) 款產收入。

(四) 學費收入。

以上二者爲純粹的教育收入。

(五) 雜捐。

係專指教育之用者而言；名目繁多，且甚苛細。

(六) 雜收入。

又分三種：滯納罰金，及征收盈餘二項亦屬田賦附征。其他收入一項品類不一，如城根營地，關卡津貼等。

縣教育經費來源十六年度收入實況，列爲簡表如後：

稅	收	名	稱	收	入	數
1.	田賦附征	忙漕附稅畝捐冬漕加征, 滯納罰金, 征收盈餘, 屯蘆場灶附稅.		3,401,494		
2.	款產租息	(田房租息金)		727,037		
3.	學生繳費	(學費)		465,672		
4.	中契附徵	中資捐契附稅契紙稅驗契帶征		352,367		
5.	商貨捐稅	牙帖附稅, 屠宰附稅, 雜稅附稅, 貨物雜捐, 營業雜捐.		325,708		
6.	鹽稅附徵	(鹽釐)		104,193		
7.	雜收入			326,420		
共			計	5,702,891		

以下附列民元以來, 逐年縣教育經費 (僅指用於學校教育者而計) 表列於後, 以資比照:

元 2,380,329
四 2,910,661

- 八 3,952,999.
- 十 3,713,403.
- 十一 3,979,951.
- 十二 4,439,511.
- 十六 5,702,891.

江蘇省各縣間人口多寡，開墾田地畝數，交通便利等等相差甚大，益以稅率，稅目之分歧，征收方法之不經濟，以致各縣教育經費懸殊極遠，茲錄中央大學義務教育組委員會所印行之江蘇各縣之教育財政內所列之

十六年度各縣義務教育經費

負擔比較表

縣別	人口		教育經費數	每人平均負擔數	等第
	十六年*	十八年*			
江寧	821,762	488,235*	80,482	0,098	42

教育行政大綱

句容	205,570	245,814	652,356	0,317	14
溧水	144,690	172,335	26,595	0,184	28
高淳	175,560	225,189	48,957	0,278	18
江浦	125,324	139,921	30,007	0,239	24
六合	287,734	357,150	37,458	0,130	36
鎮江	458,672	475,578	73,750	0,101	30
丹陽	424,271	456,118	121,436	0,286	17
金壇	230,593	238,615	82,293	0,354	11
溧陽	295,522	324,516	68,636	0,232	25
揚州	101,453	150,632	8,678	0,056	44
上海	649,863	114,424*	239,717	0,369	10
松江	408,744	394,001	151,316	0,370	8
南匯	451,909	505,962	151,938	0,336	12
青浦	268,541	252,809	140,160	0,522	5

奉賢	241,191	218,491	57,008	0,270	21
金山	154,002	160,970	105,017	0,682	1
川沙	110,854	128,003	45,325	0,409	16
太倉	269,670	294,076	160,671	0,596	3
嘉定	235,852	246,006	125,119	0,531	4
寶山	342,884	160,402*	127,855	0,373	8
崇明	375,331	410,593	60,578	0,105	41
海門	563,451	609,289	46,900	0,083	45
吳縣	997,084	878,300	275,300	0,276	20
常熟	792,833	860,437	319,513	0,403	7
崑山	233,263	234,990	153,840	0,559	2
吳江	535,565	458,731	164,137	0,307	15
啟東		331,226			
武進	698,976	894,338	228,280	0,327	13

教育行政大綱

無錫	916,461	899,364	254,660	0,278	19
宜興	544,634	501,816	136,328	0,250	23
江陰	666,048	721,876	142,547	0,214	26
靖江	356,691	337,124	65,860	0,185	27
南通	1,300,005	1,321,851	196,511	0,151	32
如皋	1,190,374	1,360,418	354,981	0,293	16
泰興	807,997	860,045	106,769	0,132	35
淮陰	423,288	404,916	20,126	0,042	55
淮安	654,953	707,683	77,345	0,118	37
泗陽	496,411	519,976	14,015	0,028	57
漣水	442,036	521,450	70,382	0,159	31
阜寧	1,021,484	968,782	54,918	0,054	53
鹽城	912,042	1,092,313	152,000	0,167	29
江都	1,479,546	1,134,685	109,403	0,074	47

儀	徵	210,393	206,395	23,113	0,110	38
東	台	1,130,726	1,137,974	66,190	0,066	50
興	化	661,748	568,064	71,917	0,109	40
泰	縣	950,065	1,092,526	69,307	0,073	48
高	郵	557,720	577,558	141,158	0,253	22
寶	應	410,135	427,096	54,250	0,132	31
銅	山	838,390	942,090	45,642	0,053	54
丰	縣	291,023	305,439	20,269	0,062	52
沛	縣	274,985	325,942	39,564	0,141	33
蕭	縣	428,564	277,055	30,833	0,072	49
碭	山	213,561	277,055	20,279	0,109	39
邳	縣	511,443	565,093	47,004	0,092	43
宿	遷	589,947	611,732	16,431	0,028	58
睢	寧	430,725	503,031	8,424	0,019	59

東海	493,741	303,449	8,009	0,016	60
灌雲	484,858	525,203	31,000	0,004	51
沐陽	470,067	520,083	35,788	0,076	46
贛榆	419,385	396,842	14,940	0,036	56
總計	31,379,580	32,128,236	5,402,891	0,181	

【註】第一項人口，係本表原製者所用，根據江蘇省政府年鑑。

第二項人口，係據最近民政廳統計結果，依該表——

人口總數	32,128,236
男	16,988,594
女	15,139,642
入學兒童	1,288,513
未入學兒童	3,747,893

按前兩項人口相差頗著，其中江寧上海等縣乃由縣境與前不同。

學費收入	雜捐		營業貨物 其他	合計
	雜收入	其他收入		
4977	1388	1100	578	105017
—	—	—	—	8009
19780	578	99	—	70332

第四十三章 教育經費之保管

教育經費之保管設專設機關，蓋與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為同時，其目的為防止教育經費之被挪用。

第一百二十八節 國有教育經費之保管

我國中央向未將教育款項另行劃出，故亦無經費保管機關之設。清華學校，為國立學校中之擁有巨額款項者，但其保管另有專設機關，不涉教育部。「中華教育文化

基金」卽「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爲接收，保管，及支配該款起見，特設「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期滿由大學院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另行任命。）（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第二條，三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核准）該機關雖一部份與教育部有關，但亦無隸屬關係。

第一百二十九節 省制舉例

（一）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從前（十二年）江蘇省爲謀教育經費獨立起見，將國稅項下屠宰稅，牙稅，省稅項下之漕糧附稅，捲菸特稅（現捲菸稅特，改歸財政部征收，以江蘇田賦抵補，經省政府議決，撥田賦正稅百二十萬元及忙屯蘆附稅六十萬元，歸處經理）劃爲教育專款，特設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以管理之。現援湖北堤工附稅等獨立之例，請求保留經費，經第九十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第一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大學院核准）

茲將該處之組織列後——

1. 處長一人，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督令江蘇大學區，憑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加倍推舉，擇一聘任之，呈報大學院備案（第二條）

2. 分科：分設三科，一總務，一國稅，一省稅，各設科長一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命，分掌本處事務（第三條）

3. 委員：為慎重保管銀錢或整理，及調查督催事宜，由處長酌派常任委員，或臨時委員（第六條）

4. 與征收機關之關係：本處對於經征第一條規定管理處征收各稅之機關，

a. 事關重要者，以省政府之命令行之；

b. 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

其有征收得力或奉行不力者，亦呈請江蘇大學區，提出於省政府，分別施行。（第七條）

5. 預算決算：本處每年預算決算送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籌備審議後，陳請江

蘇大學區，提出省政府復核公布，並呈報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第八條）

6. 稽核委員：由處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稽核委員，到處稽核各項收支簿據，並蓋章於發款通知書。（第九條）

（二）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1. 目的：「本委員會，專為管理本省教育基金俾保持其獨立而設立之」（規程第一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備案）

2. 委員：七人，由省黨部，教育廳，財政廳審計處，江西教職員聯合會，江西全省學生聯合會，督征江西鹽務附徵捐處，各推一人。（第二條）

3. 主席：一人，由教育廳所推之委員充任之。（第三條）

4. 任期：委員及主席，任期一年，均為義務職。（第三條）

5. 會期：常會，每星期一次，

臨時會：得由主席或二人提議，隨時召集之。

但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能議決事件。（第四條）

6. 權限：對於基金征收各款，有稽核並監督之權。（第五條）

7. 職員：

a. 幹事二人，

b. 書記一人，

c. 監收員二人，由主席任用之。（第五條）

8. 教育基金：在鹽務附捐內，每石抽收洋二元五角，由委員會直接向督征鹽務附捐處經收，以江西省教育基金名義，存放銀行。（第九條）

9. 用途：專為支付本省教育經費之用。（第十條）

10. 公佈：每屆月初，應將上月份基金收支帳目登報公布。（第十一條）

（三） 雲南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已於省政府委員會議席上提出通過。（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同擬定實行獨立時，組織方法，計分三部：——

a. 教育經費委員會為立法機關。

b. 教育經費管理處爲行政機關。

c. 教育經費監查委員會爲司法機關。

於本月（一月）二十三日就省教育會，先成立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七人，財政廳長爲正委員長，教育廳長爲副委員長，教育協會代表三人，省立各校一人，常務員委三人。

第一百三十節 縣制舉例

（一）江蘇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1. 主旨：力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輔助縣教育局長，籌增經費。（暫行條例第一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核准）

2. 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教育局長與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左列機關就有教育學識，兼熟地方經費情形者，分別推舉後，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a. 縣黨部二人。

b. 縣政府財政局或財政科一人。

- c. 縣立中小學代表各一人。
- d. 縣教育法團一人。
- e. 縣商人法團一人。
- f. 縣農人法團一人。
- g. 縣工人法團一人。

以上法團未正式成立時，得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指定相當團體代理之。（第二

三條）

- 3. 任期：一年；得連任。（第五條）
- 4. 職權：
 - a.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決算。
 - b.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 c.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 d. 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以上，第六條）

5. 會期：

a. 常會：六月及十二月

b. 臨時會：遇必要時。

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第七條）

6. 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第十一條）

（二）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經理處

1. 宗旨：秉承縣長，或教育局長，經理全縣教育經費，以力謀教育經費之公開，確定，及擴充事。（規程第二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案）

2. 委員：

a. 縣長派縣署人員一人；

b. 教育局長派局員二人；

b. 教育會推舉會員二人。

（第三條）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但不得過二次（第十二條）

3. 職權：

a. 學款之管理；

b. 討論學款之增籌方法；

c. 縣教育預算之審查（第四條）

4. 分股：經理處分設 a 催收， b 保管， c 稽核， d 收支（第五條）

5. 款項提存：所收之款，由保管股提存殷實銀行或錢莊（第六條）

6. 經費支取：教育局需要經費時，應將用單提交經理處查核；由經理向銀行或錢

莊支取給發（第七條）

7. 處址：經理處附設於縣公署（第十三條）

第四十四章 教育經費分配及預算

第一百三十一節 中央預算

據民國二年總預算（民國二年七月編成原案，後經於民國三年一月修正）所載國庫收入支出總數如下——

			原	案	修	正	案
總	入	經	307,391,913		318,165,552		
		臨	338,966,196		239,130,592		
		合	646,358,109		557,296,145		
總	出	經	412,054,849		423,684,122		
		臨	236,303,260		218,552,754		
		合	646,358,109		642,236,876		

在前表數目中屬『教育部所管者』如後表——

		原	案	修	正	案	
經	常	門	共	計	4,691,662	5,207,215	
本	部	經	費		895,612		
本	部	直	轄	各	校	1,721,294	
本	部	分	設	各	機	關	289,818
本	部	派	遣	留	學	生	337,299

教育行政大綱

三四

補助經費	410,300	
各省教育經費	1,037,234	
臨時門	2,455,095	1,701,635
共計		
本部經費	49,006	
直轄各學	2,132,145	
分設各機關	174,450	
派遣留學生	40,520	
各省教育費	58,980	

民國三年之預算表，總歲入共計：254,740,533 總歲出共計：229,263,375 教育費：1,871,938

民國四年，國庫實收 130,698,127,189 實支 139,036,454,689 其中教育部本部經費 363,325,5 各學校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1,153,753,83

民國五年中央歲入預算表共列 315,780,447 歲出計 315,175,188 其中教育共

2309,198,據『通常預算表』所列：——

經常歲出——	
本部經費	420,000
直轄各學校	1,098,842
分設各機關	130,564
留學經費	238,092
補助經費	329,200
學術評定委員會	16,000
附屬各項經費	1,500
各省教育經費	6,378,385
合計	12,617,583
臨時歲出——	
直轄各校	90,000
分設各機關	1,000
各省教育經費	134,724

教育行政大綱

三六

合計

225,724

民國六年度預算大綱：

經常歲入及臨時歲入共計	413,396,833
經常歲出及臨時歲出共計	525,958,478
其中教育部經常歲出	4,494,093
臨時歲出	600,343

民國七年度『歲出預算表』共列經常臨時歲出共 79,144,299 其中教育費（歲出經常門）分五項。

教育部經費	480,000
直轄各學校	1,547,364
分設各機關	179,196
留學經費	179,200
補助經費	376,200

合計

2,761,960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647,691,787

歲出經臨及『特別』總計 647,691,757

關於教育經費，預算案明細表，中分列經常及臨時門如下：——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中央教育經費	3,388,613	282,281
教育部	496,400	8,000
直轄各校	1,919,906	311,281
分設機關	227,760	48,000
留學	192,596	
補助	449,360	15,000
附屬各項	102,590	
各省教育經費	2,813,453	179,172

民國十六年度之預算，中央教育費每月計 85,833.33，其中本部經費每月 30,000.00；直轄機關（包括國立大學，古物保管委員會等）共計每月支 55,833.33。十七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每月總經費	539,114.58
本部經費	49,305.00
直接機關經費	489,309.58
北平各校經費	300,000.00
勞動大學	64,296.25
暨南大學	46,555.33
同濟大學	34,725.00
藝術院	9,000.00
中法工業學校	6,000.00
音樂院	5,000.00
其他各機關及委員會共	12,900.00

留學監督署及留學費	18,833,00
此外尙有教育臨時費	30,000,00
合計	569,114,58

附列下表，係十六年度一部分國立大學校之經費調查：

(大學院調查)

學名	經費總數	學生	每生歲費
1. 中央大學	1,878,620	1,287	1,459,61
2. 中山大學	1,812,911,2	1,469	1,234,02
3. 勞働大學	632,801,5	280	1,860,08 (2,120,98)
4. 浙江大學	492,328	312	1,039,59 (139,80)
5. 暨南大學	380,640	349	520,10 (885,41)
6. 同濟大學	373,794	168	1,298,50 (1,902,86)
7. 藝術院	85,716	57	1,503,84
8. 音樂院	28,057	45	632,48

【說明】各校之有附屬中小學者報告表未將經費與大學劃分。茲根據十六年度中央大學區直轄中小學，每生歲佔費之最大數及上海小學每生歲佔費標準，依各校中小學生人數計費劃分，得估計大學每生歲佔數如上表，括弧內各數係依上海標準劃分而得者。

【註】以上各大學，雖皆屬國立，但經費往往由所在地之省庫支給，其直接由國庫負擔經費者，所領得款項，往往並不經過教育部。

第一百三十二節 各省狀況舉例

(一) 前浙江大學區

「本大學處理本省教育經費，以統籌統支為原則。因各機關設立者之不同，而確定經費之所從出現。在計所支出者，有國款，省款，市縣款三項。」（浙江大學教育週刊第四十一期）

I. 經費狀況

(子) 國款

國立浙江大學經費，由本省國稅項下支出。照十六年度預算佔全省國家歲出百分之五弱。照十七年度預算雖略有增加，然仍照舊預算實支，故其比率不變。

(丑)省款

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留學經費及各市縣私立學校補助費等，均由省稅項下支出。照十七年度預算，約佔全省歲出百分之十強。

(寅)市縣款

「各市縣教育經費由各該市縣在地方歲入項下支出。自本大學勵行整理舊有款產，增加教育附稅後，各地方教育經費，已有相當之增益。將來省庫稍裕時，復擬設法補助各市縣，並增高教育行政人員之俸給，加優小學教職員之待遇，以俾地方教育事業，有充分之發展。」

II. 經費預算

(子)中央教育經費

在國稅項下，支出之中央教育經費之一部分，即為本大學之行政費，其預算如下：

項 別	十七年度 預算數	十六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附 註
行 政 費	142,128	102,047	增 40,081	
事 業 費				十七年度成立
文 理 學 院	111,508			
工 學 院	269,169	185,303	增 83,866	
農 學 院	197,951	83,732	增 114,220	
農學院湘湖農場	19,440	14,280	增 5,160	
總 計	740,197	385,362	354,835	

【註】因現在國庫支絀，除文理學院經費照本年度預算支給外，其餘行政費，工農兩學院及湘湖農場經費，均仍照十六年度舊預算數支領。

(丑)省教育經費

照十七年新預算，省教育經費臨經兩項合計共銀1,590,825元，分配如下：——

項 別	歲出經常門		附註
	十七年度 預算數	十六年度 預算數	
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100,955	102,012	減1,057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31,156	38,661	減7,505
第一中學第一部	113,709	114,148	減 539
第一中學第二部	102,403	99,732	增2,671
第二中學	64,484	16,070	增3,414
三	55,048	58,608	減3,560
四	95,992	94,378	增1,614
五	69,015	60,642	增8,373
六	53,447	53,720	減 273
七	104,765	104,457	增 308
八	60,152	57,097	增3,055
九	58,665	61,093	減2,428
十	94,835	92,543	增2,292
十一	59,143	61,434	減2,291

教育行政大綱

四四

省立高級商科中學	52,326	48,253	增4,073	新增之款
省立蠶桑科中學	50,011	50,184	減 173	
省立女子產科職校	24,578	19,887	增4,741	新增之款
省立鄉村師範	12,290			新增之款
浙江地方教育指導員養成所	5,500			新增之款
浙江市縣私立學校補助費	74,000	64,000	增10,000	
浙江大學及省立中等以上各校學生補助費	28,243			新增之款
國立省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生參觀補助費	2,000			新增之款
省立圖書館	37,575	30,574	增7,001	
農事試驗場	33,466	22,338	增11,128	
省立公眾運動場暨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	13,406	11,199	增2,207	
省政府教育公產保管處	1,980	1,815	增 165	
留學經費	153,155	150,829	增 2,326	
總計	1,552,299	1,458,724	增93,575	

項 別	十七年度 預算數	十六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附 註
留 學 經 費	34,424	23,192	增11,232	
省立鄉村師範	2,112			
省立農事試驗場	1,990		增1,990	
總 計	38,526			
歲 出 臨 時 門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數	經 費 總 數	每 生 歲 占 數
省立(十一校) <small>初中</small>	562	510	919,022	
省立(四校) <small>高中</small>	843	105	158,906	

【註】按浙江大學綜理浙江大學區教育行政事宜權限規程：「省立教育機關預算決算之核定」須「由校長提出於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經議決後，以浙江省政府命

令發布之」(第五條)因此在浙江省自無專設保管教育經費之機關其省政府教育公產保管處與蘇省之教費管理處性質不同。

(二)前中央大學區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爲計劃支配全省教育之機關。

1. 任務:

「本委員會爲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款項及用途爲相當考查或籌議整理方法」(簡章第一條)

2. 組織:

由下列人員組織之：江蘇財政廳長，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大學院代表1，省政府代表1，省教育會代表1，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代表1，大學本部2，區立中小學代表2，由本處支撥經費之其他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1，江蘇熱心教育之紳耆2。(第二條)

3. 任期: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條)

4. 會期：

a. 常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招集；

b. 臨時會；遇必要時（第五條）

5. 委員：

a. 常務委員：得設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但（須）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第六條）

b. 臨時委員：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為止。（第七條）

至於江蘇教育經費之實際分配情形，由下表可見其一斑：

江蘇教育經費（十七年度）逐月分配實況表

項 目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本大學高等教育經費	172,133,000	129,582,000	33,333,000	147,466,000	40,000,000	151,750,000
其他高教經費	56,500,000	—	45,629,000	10,969,000	24,565,000	33,441,000
中等教育經費	134,624,360	76,021,000	72,646,000	151,953,000	101,317,300	199,659,799

教育行政大綱

實驗小學經費	20,512,000	9,416,000	9,006,000	21,454,000	19,224,000	51,935,200
擴充教育經費	14,761,000	10,992,000	5,097,000	24,257,000	9,380,000	9,184,000
留學經費	—	4,822,388	2,401,250	171,450	6,464,090	511,000
行政經費	5,569,210	4,982,840	2,772,000	4,899,000	9,287,500	7,486,000
職教員恤金	—	252,000	—	—	2,569,000	—
私校補助費	3,369,000	—	3,932,000	1,000,000	—	5,133,000
各機關補助費	4,569,000	4,845,000	4,599,500	5,460,630	2,780,000	4,422,100
借款本利清償	27,900,000	90,843,330	30,880,000	—	—	5,074,280
銀行運費	434,240	447,854	33,89	478,350	93,560	82,040
特別款項	471,50	9,070,280	2,839,000	900,000 沖銷 +16,640 誤解	702,170	3,025,000
牙稅盈收獎金	—	—	3,108,630	180,700	—	—
總計	452,008,310	351,275,692	216,272,270	369,205,770	231,613,620	450,821,109

【註】此表係依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每月收支報告製定。

下表係前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處十六年度預算總表（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改訂）

項 目	概算原定數	折發成數	折發實數	每月核發數	備註
預算總數	1,772,932	八折	1,378,346,35	114,862,18	
(一)學校經費	1,419,702		1,240,836,45	103,403,04	
(甲)中學校	1,146,357	八五折	974,403,45	81,200,29	
(乙)鄉村師範科	69,120	九折	92,208	5,184	
(丙)實驗小學	184,225	不折	184,225	15,327,1	
(丁)鄉師實小	20,000	不折	20,000	1,666,5	
(二)師範生待遇費	106,806	不折	106,806	8,900,5	
(甲)舊後師及鄉師膳費	91,806	不折	91,806	7,650,5	
(乙)舊前師升入高師一津貼	15,000	不折	15,000	1,250	

(三) 補助費	7,000	八折	5,600	466,6	
(甲) 試驗鄉師	5,000	八折	4,000	333,3	
(乙) 試驗幼稚園	2,000	八折	1,600	133,3	
(四) 恤金	4,800	不折	4,800	400	
(甲) 小教遺族	4,800	不折	4,800	400	
(五) 建築費	59,624	本年度緩支			
(六) 獎學金	25,000				
(七) 預備費	100,000		20,303,9	1,692	各項支配除數

前中央大學區直轄中等學校，在十六年度，每校所得經費，及各校內每生所占歲費數，如下表：

校別	學級數	學生數	經常費				每生平均歲占費	次第
			本部	鄉村師範	師範生待遇	合計		
南京中學	20	748	79,458	16,441,60	10,062,72	105,962,32	128,208	18

南京女中學	12	306	48,960		5,340,90	54,300,90	136,759	10
鎮江中學	11	323	46,223		3,191,44	49,414,04	143,105	9
常州中學	6	245	26,887,20			26,887,20	108,416	22
無錫中學	11	393	36,679,10	16,441,60	9,893,88	63,014,58	135,167	13
蘇州中學	23	715	80,580	16,441,60	19,315,32	113,336,92	135,694	11
蘇州女中學	12	378	48,960		5,228,34	54,188,34	143,555	8
上海中學	19	665	64,974		9,858,08	91,273,66	122,429	19
松江中學	4	108	14,550,80			19,550,80	162,507	6
松江女中學	5	60	22,926,20		5,628	22,982,48	352,133	1
太倉中學	9	310	42,024		4,440,42	46,464,42	135,561	12
南通中學	8	297	34,656,20		2,178	36,834,20	116,687	20
揚州中學	20	702	76,113,25	16,441,60	15,471,12	108,025,47	131,487	14
淮陰中學	11	380	42,008,70		6,415,83	48,424,53	110,549	21
淮安中學	5	125	27,140,50		1,271,91	28,412,41	217,124	3

鹽城中學	4	90	14,844,40			14,844,40	164,937	5
東海中學	13	390	56,357		5,622,30	56,979,30	131,987	15
宿遷中學	3	90	12,362,60			12,362,40	131,684	16
徐州中學	12	360	48,960		5,622,30	54,582,30	131,	7
徐州女中學	5	150	22,926,21		3,444,30	26,370,50	152,841	17
如皋中學	3	120	12,362,40			12,362,40	103,02	23
蘇州農業	7	124	42,925			42,925	346,169	2
蘇州女蠶桑	6	159	9,750			29,750	182,106	4
淮陰農業	7		43,775			43,775		
合計	236	7,301	974,403,35	82,208	104,412,721	1,61,024,07		

【附註】

一、學生數以本年度第一學期呈報為標準。

二、東海、徐州、徐女、宿遷、四中學校第一學期因受軍事影響未能開校，假定每級

三十人。

三、松江、宿遷、鹽城、如皋、四校只設初中。

四、經費以十六年度全年為根據。

五、每生歲佔費項，師範生待遇不加入計算。

第一百三十三節 特別市狀況舉例

依特別市之組織，其教育局之地位，與省教育廳等，雖其行政區域僅佔舊轄縣治之一部分，但行政機關之組織，則大為擴充，故其教育經費之分配上，亦異於縣及普通市。茲略舉數例於後：——

南京特別市

據南京市教育局所編製之十六年度支付預算一覽表，所載每年經費為371,568圓，其中市立（正式的）學校經費佔208,752圓。

款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考
一	本局經費		58,800,00	4,900,000	

教育行政大綱

五四

2	市立初級中學	6,000,000	500,000	
3	市立實驗學校	41,472,000	3,456,000	
4	市立完全小學	81,120,000	6,760,000	共四校
5	市立前期小學	64,320,000	5,360,000	共十三校
6	市立幼稚園	15,840,000	1,320,000	共十四校
7	私立學校補助費	4,600,000	383,333	共十二校
8	市立中心學校園	500,000	41,666	
9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3,600,000	300,000	
10	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6,472,000	556,000	
11	市立民衆學校	7,776,000	648,000	
12	市立民衆閱報處	5,820,000	485,000	共三十校
13	鼓樓公園	2,100,000	175,000	共三十處
14	第一公園	11,916,000	993,000	
15	秦淮公園	1,008,000	48,000	
16	詞戲古書訓練所	8,436,000	703,000	

17	工友補助費	3,800,000	300,000	
18	業農補助費	6,000,000	500,000	
以	上	329,580,000	每月 27,464,999	
19	女職傳習所	3,000,000	250,000	
20	公共講演所	4,152,000	346,000	
21	民衆博物館	7,200,000	600,000	
22	電影場	13,260,000	1,105,000	
23	第二通俗圖書館	3,600,000	300,000	
24	民衆劇社	10,776,000	398,000	
以	上	41,988元	每月 3,499元	

第一百三十四節 縣市狀況舉例

(一) 浙江省——各縣市

浙江省內各市縣，爲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設置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

全市縣之一切教育公款公產』（見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其委員有當然與聘任兩種，前者為市長或縣長，市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管理市縣款產委員會代表一人，市縣小學教員聯合會代表一人至三人，所在地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職員代表一人，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就財政或教育專家及熱心教育者中聘任之。

浙省（十六年度）市縣立中學共計二十二校，學生初中部二六五六人，高中部九人，職教員三五六人，經費每年一〇五六六三元。

市縣立職業學校，照十五年統計，共計縣立一八校，學生一九六一人，教職員，一七七人，經費每年五二四〇七元。

依十六年七月之統計，浙江之初等教育費分配如后——

幼稚園			初級小學		
校數	經費	學生數	校數	經費	學生數
43	9,206	1,009	1020	1,803,447	462,620
					職教員
					23,175

高	級	小	學
校數	經費	學生數	職教員
989	741,427	57,541	4,913
私立幼稚園約占 19% 私立初級小學約占 46% 私立高級小學約占 31% 初級小學(除省立附小) 每生占費 5.51元			

市縣教育經費分配據各市縣所呈報者,其十七年度預算數約如下表:

縣 市	行 政			費 用		總 計
	教育局經費	教委會經費	教款產會經費	各種教育事業	費	
杭 州 市		240		181,356		
杭 州 縣	7260	100	400	55,466		
海 寧	2676	168	648	57,247		
富 陽	2092	120	873	14,294		
臨 安	1944	204	372	13,082		

新登	1380	156	522	11,590
昌化	901	120	327	5,711
嘉興	4351	540	1510	105,351
嘉善	3531		400	52,850
海鹽	3348	240	400	41,984
崇德	2592	636		42,701
桐鄉	1284	300	180	40,386
吳興	8818	220	811	75,761
長興	3952	680	572	32,532
德清	5280	384	936	46,792
武康	1908	480	524	12,175
安吉	1422*			7,741
孝豐	1320	314	432	15,922
鄞縣	5346	300	696	48,093

慈 谿	3748	480	438	33,442	
奉 化	2382	324	336	24,807	
鎮 海	3804	408	606	38,501	
定 海	2166	200		13,562	
象 山	1794	258		11,141	
南 田	444	108		2,099	
紹 興	5400	288	960	96,072	
諸 暨	2882	180	180	31,387	
餘 姚	3026	408	1140	48,086	
新 昌	1350	340	890	18,571	
臨 海	1792	120	908	17,780	
黃 巖	2276			24,174	
天 台	720	456	180	16,907	
寧 海	1440		276	11,840	

教育行政大綱

六〇

溫嶺	2944		842	20,269	
蘭谿	3732	288	552	26,056	
東陽	2286	456	500	25,755	
永康	3108	224		25,096	
武義	2156	234	750	13,436	
浦江	1544	264	526	17,497	
湯溪	1268	120	516	11,677	
衢縣	2508	144		31,645	
龍游	1812	414		11,907	
江山	2318	595	863	27,521	
常山	2494	504	327	13,591	
開化	618*	96		6,987	
淳安	1128	432	804	10,310	
桐廬	1383	96	252	12,272	

遂安	172	336	132	8,643
壽昌	940	300	492	90,478
分水	684	72	80	6,388
永嘉	3204	504	1104	47,983
景寧	954	160	158	5,532
瑞安	2160	516	852	28,894
樂清	2214	396	784	28,675
玉環	920	264	336	11,407
麗水	1182	412	300	11,462
青田	1235	102	115	10,057
縉雲	1330	216	366	13,616
松陽	2764	300	880	10,953
遂昌	1491	320	1052	16,377
龍泉	1598	112	874	11,007

宣平	1020	160	177	72,191
----	------	-----	-----	--------

【註】* 係因本年度預算尙未呈報，或已呈報而正發還修正者，故以十六年度預算列入。餘杭，於潛，平湖，安吉，蕭山，上虞，嵊縣，仙居，寧波市，金華，義烏，建德，平陽，泰順，慶元，雲和，各縣市，以原表未將預算數列入，均略去。

(二) 江蘇省各縣

縣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經費	教育行政費	行政費占全縣教育費百分數	每生占費
江寧	129	10,684	118,604	5,194	5,194	
句容	181	6,442	48,748	5,229	11	
溧水	38	1,262	18,360	2,976	16	
高淳	54	2,194	23,112	1,800	7,58	
江浦	33	3,150	21,606	2,256	9,1	
六合	62	2,635	30,283,86	2,856	9	
丹徒	114	4,652	73,464	6,910	9	

丹陽	126	7,047	83,527	4,320	5
金壇	76	4,568	44,516,135	3,452	7
溧陽	167	8,674	40,836,001	3,253	7,9
揚中	19	620	3,710	1,580	29,72
上海	433	60,412	361,486	6,880	2
松江	218	11,546	159,584	29,821	18
南匯	259	17,736	167,487,828	10,000	6
青浦	168	10,466	94,310	5,020	5
奉賢	106	6,630	57,887	3,798	7
金山	106	6,081	62,525	3,700	5,9
川沙	55	4,263	62,212	3,851	5,1
太倉	139	9,208	115,699	5,752	4,97
嘉定	157	10,842	64,798	9,592	10
寶山	153	11,391	115,228	6,030	4

教育行政大綱

崇明	331	19,185	60,578,22	5,310	8,04
海門	218	14,947	36,360	3,800	10
吳縣	215	20,595	307,040	21,880	7,13
常熟	*217	*16,662	*165,571	—	—
崑山	118	8,233	130,491	5,100	4
吳江	124	10,008	101,225	3,000	3
武進	319	21,121	135,212	7,562	5,6
無錫	394	31,889	232,204	2,940	2,5
宜興	*220	*11,720	*120,965	—	—
江陰	247	17,595	162,346	7,555	4
靖江	148	7,116	36,799	2,460	6,7
南通	357	24,046	197,592,93	8,580	4,3
如皋	269	19,921	222,049	2,132,1	9,6
泰興	186	12,034	101,802	5,560	5,5

淮陰	121	4,860	25,240	2,875	11,4
淮安	96	3,472	47,38	5,168	11
泗陽	56	2,105	24,006,307	3,960	17
漣水	*165	*9,073	66,910	—	—
阜寧	180	6,433	77,569	3,892	5
鹽城	420	14,850	144,032	16,394	9,99
江都	126	7,146	117,335,893	6,080	5
儀徵	29	1,651	27,377,4	3,416	12,5
東台	132	5,049	64,523	3,820	5
興化	85	5,328	70,524	5,492	8
泰縣	117	7,185	72,000	8,586	9,8
高郵	105	5,024	99,350	5,308	5
寶應	65	7,499	42,939	—	—
銅山	*215	*8,300	*55,260,7	—	—

教育行政大綱

六六

豐縣	74	2,703	15,710,31	2,510	16,5
沛縣	53	3,386	38,784	4,828	11
蕭縣	99	2,933	28,937,036	1,147	6
陽山	65	2,822	26,049	2,360	9,1
邳縣	*105	*3,520	*47,004	2,500	9,6
宿遷	125	3,998	33,065	1,504	4
睢寧	122	3,867	22,706	3,722	16
東海	24	1,456	11,920	1,860	15,6
灌雲	68	3,354	51,000	2,100	4,12
沐陽	*80	*2,442	*37,958	—	—
贛榆	*35	*1,135	*14,940	—	—
總數	8,918	555,436	6,072,477,620		
平均數	148	9,254	84,541,3		

【附註】

- (一) 以十四年度為根據，其餘均以十五年度為根據。
 (二) 各縣中校及職業學校，均合併計算。

附江蘇縣小學學生歲佔教育經費統計表

縣	每生歲 占費 種數)
	3
	4
	5
	6
	7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中數	= 8
Q1 =	5, 83.
Q3 =	10, 2

第四十五章 會計方式與「經濟公開」

「經濟公開」與「教育經費獨立」同為我國近年教育史上之重大事件，願「經濟公開」之先決條件為有完善之會計章程與周密清晰之簿記，故會計方式為教育行政上之一重要問題。

第一百三十五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會計

按教育部處務規程（部令十三號，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第三章各條規定，會計事項屬總務司第三科。

第三科之職任爲——

（一）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製造下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規程二十一條）

（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製造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審核。（二十二條）

（三）每屆月終製造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核。（二十四條）

（四）每日應將收支各賬登入現金出納簿並造收支報告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二十五條）

該規程規定，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二十六條）

前大學院曾公布：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茲錄其要點：

- （一）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條）
- （二）簿記方式：複式簿記（第三條）
- （三）單位：國幣銀圓（第四條）
- （四）簿據種類：
 1. 收款單
 2. 付款單
 3. 領款五聯單總收據
（向財部領款用）
 4. 解款三聯單總收據
（解款於本院用）
 5. 圖書審查三聯單收據

教育行政大綱

(繳圖書審查費用)

6. 領款三聯單收據

(直轄及補助各機關向本院領款用)

7. 薪俸一聯單收據(本院發薪用)

8. 現行出納簿

9. 暫記分戶簿

10. 分清簿

11. 總清簿

12. 收支對照表

13. 每月決算報告書

14. 每年決算報告書

15. 零用冊

16. 郵費冊

17 薪俸冊(以上第五條)

(五)簿記系統:

(子)單據(a)收款單(b)付款單,

(丑)簿:(a)現款出納簿(b)暫記分戶簿,

(寅)分清賬及總清賬。

(以上第六條至第九條)

(六)會計科目:

(子)收入科目:

凡向財部領款及其他收入之款——

(1)中央教育費

(2)中央教育臨時費

(3)中央教育特別費

(4)圖書審查費

(5) 雜支

(丑) 開支科目：

凡本院支出款項——

(1) 直轄機關經費

(2) 直轄機關臨時費

(3) 補助費

(4) 特別費

(5) 各項開支暫記款項

(6) 銀行往來(以上第十八條二十條)直轄機關

前大學院會公布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要點如下：

(一)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章程第二條)

(二)預算決算：直轄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本院備案(第四條)

(三)領款手續——

(1)在預算範圍內各項用費，得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確實憑據並簽字或蓋章，送交本院會計科長，直接付與收款人。

(2)超過預算，不符之各項用款，須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追加預算書，或用書面聲明不符理由，呈報本院，經院長核准後，再由會計科長照付。

(3)各直轄機關預支大宗款項，即在預算範圍以內，亦須先將預算詳為擬定，送交院長核准，再由會計科長照付。(以上第十四條)

(四)會計科目：

(子)收入科目——

第一款 中央教育費：向本院領得之經費。

第二款 雜收：其他各種雜項收入。

(丑)開支科目——

第一款 薪工：職員薪水，工役薪津，

第二款 文具：印刷紙張筆墨等，

第三款 郵電：電報電話等費，

第四款 消耗：薪炭茶水燈燭等，

第五款 購置：具有較久使用性質之設備，如器具，書報雜品等，

第六款 修繕：土木修理等費，

第七款 旅費：旅費調查費等，

第八款 交際費：招待等費，

第九款 雜支：不屬於以上各種開支者。

(寅)特別科目：

第一款 特別費：特別較大費用不屬於經常臨時費者，如建築費，考察費，及

研究費等。

第二款 暫記款項：收支未十分確定，如預付及暫借款等。

第三款 銀行往來：凡公款存放於附近之銀行，收支較繁時，得適用之。

第四款 臨時費：臨時向大學院領得之經費（以上第十五條）

（五）賬簿組織：

（子）主要賬

（a）現金出納簿：現金出納簿為唯一之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內，除書明科目及憑證號數外，並須略加說明。（第十六條）

（b）分類賬：為全部收支之總賬，按照會計科目，各立一賬戶，依現金出納簿分別過入。（第十六條）

【註】

1. 各機關每月預算數，於每月初可在摘要欄內，書明「每月預算」字樣。
2. 同時於付項欄內書明預算數目。
3. 賬簿格式得酌量情形將所有各欄印成直式亦可。

（丑）補助費：舉凡會計科目之最繁者，除根照收付單據等將總數記入於現金出納簿外，其詳細情形如薪工等之姓名，職位，文具等件數之多少，購置器具之品

名數量價格等，俱應設薪工、文具及購置等補助簿，（第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節 省屬教育機關

各機關所用簿記區別甚大，大率流於粗率，此類實際資料不易得，茲舉一例。

前中央大學區立中小學及各縣小學，暨擴充教育機關會計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四日）要點如後——

（一）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預算決算：本大學區及各縣各中小學與教育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決算期：一年分兩次決算，(a)上半年以十二月三十日為決算日，(b)下半年以六月三十日為決算日，(c)下期決算。

（三）會計科目

（子）收入項下：

(1) 經費收入：由主管機關領得之經費。

(2) 學生繳費收入：學生繳入之費。

(一) 學費收入

(二) 膳費收入

(三) 雜費收入

(3) 公庫收入：公產之租金出品等

(4) 其他收入：不屬上列之收入

(丑) 支出項下：

(1) 薪工

一、職薪

二、教薪

三、役工

(2) 辦公費

一、文具

教育行政大綱

二、紙張

三、郵電

四、印刷

(3)購置

一、器具

二、圖書

三、儀器標本

四、雜品

(4)雜費

一、膳食

二、茶水

三、薪炭

四、燈燭

五、修繕

五、車旅

七、雜支

(5) 特別費：凡特種較大費用，如建築費，房租，律師，會計師公費等屬之。

(四) 賬簿組織

(子) 主要簿

一、現金出納簿

二、銀行往來簿

三、收入支出分類簿

四、收付暫記簿

(丑) 補助簿

一、學生繳費簿

二、公產收入登記簿

三、薪工簿

四、購置簿

附前中央大學區立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十七年一月四日)

(一)稽核委員會：額定五人，由教職員互選之。會計庶務員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四期星內組織成立。

(二)職任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疑義時得請負責人說明，不能滿意，得逕呈本大學解決之。

(三)會計員稽核時，會計員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外，應攜帶簿據出席說明。

(四)呈報及公布：各校應遵照本大學規定表格，按月填具報告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大學審核，並公布校內。

此項報告須先經過該校稽核委員會之審查。

(五)單據：各項單據就收支款項時，依次黏存，以便審查。

(六)簿冊格式：會計所用簿冊須遵照本大學規定格式。

(七)決算書：各校應於每屆年終了一個月以內造具決算書，經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本大學，並公布校內。

第十篇 關於教育經費之實際及理論

第四十六章 各國狀況一斑

第一百三十七節 英格蘭教育部所負擔之經費及其預算

英國之教育經費，所受於歐仗之打擊甚鉅；在1914年，英格蘭全國收入，用於教育者達百分之十；至1920—21年度，減為百分之五。1919—20年度，用於教育之款項為56,000,000鎊，同時酒類消耗470,000,000鎊，烟草101,000,000鎊。1922年政府擬從原有50,000,000鎊內，減去18,000,000鎊。一時引起教育界之憤怒，結果減去6,000,000鎊。

英國教育費一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一部分由國庫津貼，依 Fisher Act (1918年) 教育法規地方政府，實際上須將其全部教育計劃 (Schemes) 呈報教育部，經其

批准。敎部即根據所擬計劃給予津貼。其額數定為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後敎部覺每年的計劃，殊覺短促，乃於1925年，通令各地方教育當局，擬具至少三年的全部計劃，並附確切的經濟的估計。

依1918年之條例，國庫對地方政府之津貼為依全數支出額百分比例計算。因此地方政府之支出加增，中央負擔亦隨而加重。故近有改為定額或定率（“Block”或“flat rate”或“Per Capita grant”）制之議，但迄1927—28年度仍沿用百分率制（Percentage System）。

1923—24年度，教育部預算，共列41,934,047鎊；同年地方政府之支出費，初等學校58,902,000鎊；中等學校12,160,000鎊。

1923—24年度，每一小學學生之教育費為228先令9片尼。在1923年英格蘭（除威爾斯）共有初級學校18930所，兒童6,529,651人。同年中學校1407所，學生381,458人。1923—24年度中學校經費出於地方稅款者3,321,555鎊，出於國會之津貼者4,376,829鎊。同年度初級學校總經費58,330,000鎊，出於國庫津貼者有32,000,000鎊。

以上（佔全數 55.2%）此後雖以保守黨政府之節用政策，但國庫負擔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云。

茲將英國教育部逐年預算數 (Estimates 及實支數 Net expenditure) 表，附後以供參考：

年 度	金 額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1913—14		14,660,311		14,368,794
1918—19		19,481,705		19,378,116
1919—20		32,853,111		32,711,251
1920—21		45,755,567		45,440,036
1921—22		51,014,665		47,833,394
1922—23		45,275,000		41,731,010
1923—24		41,934,042		40,633,575
1924—25		41,900,010		40,779,176

1925—26	10,832,754	40,826,413
1926	44,300,000	44,273,112
1927	41,307,020	(待分配)

由上可見歐戰以後教育部所支出之金額，仍有繼續增長之勢。

第一百三十八節 俄國各級政府教育費之分擔

幼稚園初級學校，以及其他教育機關之經費，例由地方財政供給（除係關係全國之教育事業或模範學校）。若地方財力不足，則由聯邦政府從特殊款項中劃出一定經費，分配於構成各邦。惟由中央限定，須用於某項用途（如教員薪俸增加）。就全人口計，平均每一人所佔之教育費為四盧布（Roubles）七十九戈皮克（Kopecks）。其中由邦（State）支出者約一盧布，八十四戈皮克，地方負擔二盧布九十五戈皮克。全國收入用於教育者佔百分之10.63，在1913年為百分之7.76。

據Wilson, Lucy. (The new Schools of new Russia 1928) 在1926—27年度地方收入用於教育者佔百分之四十。全國教育經費共290,000,000盧布餘。地方經費超

過中央 $2\frac{1}{4}$ 倍。

教育經費之收入內有學費收入一項。其數目依家庭之收入爲比例，少者數戈皮克多者至若干盧布。此外亦有免費辦法。凡私立學校（幼稚園，專教外國語言，及打字等學校）必須設免費額百分之二十五。學校之生產事業所得收入，以半數由校長支配用途，半數歸教育部。

第一百三十九節 美國各州之教育費及其一般富力

最近之統計（1928年）公立初等及中等學校經費合計\$2,020,812,685圓。各州支出之教育費差數甚大——

Nevada	\$1,957,226
California	\$136,988,396
Illinois	\$138,350,684
Pennsylvania	\$169,643,289
New York	\$245,105,731

總計四十八州中——

教育經費少於 \$10,000,000 者——8 州。

教育經費在 \$10,000,000 至 \$25,000,000 者——18 州。

教育經費多於 \$25,000,000 不足 \$50,000,000 者——10 州。

教育經費在 \$50,000,000 至 \$100,000,000 者——7 州。

教育經費在 \$100,000,000 以上者——5 州。

全國教育會之研究組，根據各方研究所得結果，估定全美財富為 \$367,900,000,000 每年經常收入，為 \$89,682,000,000 每年積存數為 \$24,696,192,000 每年建築費支出 \$6,870,000,000 每年某項奢侈品費用 \$6,239,860,000 由此計算則全美僅以其『財富』百分之小數點餘，用於教育，『每年收入』之用於中小學校者僅佔百分之四而已。

但各州中之不及此平均數者尚有二十五州；其中十七州不及百分之二，以百分之三以上經常收入，用於中小學校者有九州。

又據研究所得結果：——

教	育	其	他	估	費	比	照
\$	0.05	財	富	\$	100,00		
	2.25	收	入		100.00		
	8.18	貯	蓄		100.00		
	29,42	建	築		100.00		
	32,39	奢	侈		100,00		

第一百四十節 德國各邦及地方對於教育費之劃分

1927年度聯邦政府關於教育之預算為數甚少——

教	育	250,000 MK 馬克
清	貧	優
才	兒	童
補	助	600,000 ,,
體	育	競
技		1,000,000 ,,
兒	童	福
利		300,000 ,,
兒	童	健
康		500,000 ,,

德國教育經費，皆以由各邦及地方負擔為原則，故中央之數目，實不足重輕。

1914年以來兒童產生率年有減少，故教育費用亦得節省，但從1928年度起，便需增多教室 5,267，教師住宅 2,042，盥洗室及辦公室 868。以上共需380,000,000馬克。各邦供給用費三分之一，但地方仍繼續要求邦加予津貼費 76,000,000馬克，並加增邦貸款 98,000,000馬克。

據調查所得，德國市預算中，教育費在1913年佔總預算百分34.6，至1925年，為百分25.8，全部支出同期間內增多百分67，而學校經費僅增百分25。往日教育費在各項支出中佔第一位，現今則退處於其他各項事業之後，因此預算上，不得不力求撙節。現時所有政黨，邦議會，僱主及僱員之組合，日報等無不贊助減政政策云。

★ ★ ★ ★ ★ ★ ★ ★

邦政府負擔學務督察，最高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師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邦與地方(Gemeind)分擔。

關於學校設置經費，依其他必設學校(Pflichtschule)或選設學校(Wahlschule)

而異，國民學校屬必設學校；中間學校及中等學校則屬選設學校。在必設學校教育義務與設施學校之義務爲對立的。國民學校均不收費，在若干邦（Württemberg, mecklenburg-Schwerin, 及 Thüringen 之一部分）內，並免費供給教學用品。職業【補習】學校應屬（依聯邦憲法）『必設學校』。惟在各邦規定職業【補習】教育義務者未能一致；總之，凡邦法令上若規定職業學校入學義務，則此類學校當然隨而成爲『必設學校』。

『選設學校』之設立屬邦及地方之自由意志。中間學校幾於完全由『地方』設置。中等學校在若干邦內幾於完全由邦政府供給經費。在若干邦內，中等學校一部分由邦立，一部分由地方立，此外尙有私立者。



法令上一般皆規定國民學校之經費由地方負擔。但因教育費年有增加，地方政府，每不堪擔負，於是要求教育經費應由較廣之肩擔承者。現時趨勢，爲關於『人的費用』，邦政府所擔負之成數日益增多，在數邦內已有完全由邦政府獨任者。『物的

費用，』則除對於財力不足地方，給予邦補加費以外，原則上概由地方各自負擔。

中間學校均由地方自由設置，邦政府對於每個公立中間學校所收容之學齡兒童，付給設立者以若干教育費（*Beschulungsgeld*），必要時，邦政府亦給予補充費（*Er-gänzungszuschüsse*）。

中等學校之費用大部分出於『自己的收入，』加高學費即其一端。近年一般學費多經增加，但同時保留免費額若干，例如巴登之憲法即云：『在公立中等學校中，優才而貧乏者得免費入學。』在邦立中學內，所有不足之經費，由邦庫補足，市立及其他中學除自己收入外，每尙受有邦政府津貼費，但多非屬法定義務的，通常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按期付給。

邦立中等學校教員均為邦之職官，在普魯士直認為邦之官員（*Unmittelbare Staatsbeamte*），非邦立之公立中等學校之教員，在法律地位上，關於俸給，退休金，遺族贍養費（*Dienstlohn kommen, Ruhegehalt, u. Hinterbliebenerversorgung*）與邦立學校教員地位大體相同。

第一百四十一節 日本教育費之統計一斑

初等教育費用，依1923年實支數計之——

國庫 22,76% 府縣 17,94%
 市 15,13% 村鎮 44,17%

茲將1923年之教育費用表於后：

學 校 種 別	總 單 位 數 (Yen1000)	新 設 備 費 (Yen1000)	每 生 費 用 (除 前 項 費 用) (Yen)
初等小學校	188,431	32,756	18,1
初等補習學校	4,042	114	4,0
中學校	16,375	4,661	86,7
高等女子學校	9,684	2,262	63,7
中等職業學校	17,786	5,056	108,6
高等學校	4,321	2,186	243,0

專科學校	3,506	1,173	391,6
專門學校	6,648	3,112	436,5
大學校	15,549	3,584	1,078,2
男子高等師範學校	691	—	513,0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431	—	562,7
師範學校	9,664	1,148	320,7
盲聾學校	290	96	147,8
他其各類學校	746	17	17,7
幼稚園	784	72	22,9

第四十七章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第一百四十二節 我國教育經費獨立運動之由來

教育經費獨立乃指教育主管機關，在一定限度內，得規劃其收支預算，並根據需要而自行徵收教育稅捐，不受普通行政當局之干預，例如美國 St. Louis 和 Kansas

City 兩市，其教育董事部，有徵收學稅之全權，其限度爲對估值百圓之財產，課稅不得超過美金六十分。

教育經費獨立之先決條件，爲教育行政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分離。查現制省教育廳與省政府之民政、財政、建設等廳地位相同，特別市之教育局，與財政、土地、社會、公安等局並肩而立，市（普通市）之教育局亦與他局相同，隸屬於市政府下，有時，且僅爲社會局屬下之一科，又縣教育局，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則縣教育局乃隸屬於縣政府之下，與其他各局無異。依法理推之，則教育經費之無獨立理由，亦猶公安局、土地局等之不得主張經濟獨立。

統觀各省縣之經費獨立運動，多由事實上中央及省縣等收入，皆被他種行政所侵用，以致教育經費支絀，教員薪俸無着，故教育界人士之運動經費獨立，純爲一種自衛手段，出於事實上之必要，並無理論之根據；而少數省或縣政府之容認教育經費獨立，亦是表示對於此種事實之承認。但教育經費之立於其他各種行政費以外，亦自有相當理由：蓋教育與其他公共事業，如道路警察、救火、防疫等性質不同；後之諸種行政，

其目的近在眼前，其實利爲一般人所共見；而教育關係國民生活之將來，其目的至爲遠大，每非淺見者所能見及。常人見解，多注意近者小者，而忽視遠者大者；若將教育事實與其他行政事業並列，教育經費，由全部中分攤，其結果教育經費必被他種事業所侵迫，此種情形在地方政府經濟狀況支絀時，尤爲顯見。

第一百四十三節 美國教育經費獨立之成效

F. P. Cubberley 謂美國城市之經驗，顯示將學務捐稅釐定權，脫離市政府之管轄，而置於教育當局掌握中，使於立法部所規定之法定限制以內，得以決定其稅率之適當。苟屬在法定限度以內，則所決定之稅率，便不受市政府之轄制。事實上凡是將徵稅權移轉於教育行政機關者，效果皆至佳。在此等市區內之學校，大體上皆能比較隸屬市政府之下之市校，得較多之進步。其稅率往往較諸在市政府下爲高，但尙未超於學校之所需，亦未及於人民財力所堪擔負之極度云云。

對於此問題，作較精密之系統的研究者有 S. R. McGaughey。其研究資料爲 377 城市之經濟狀況，並依其是否『財政獨立』(Fiscal independence) 將其分爲三組：

一、獨立市 (Independent Cities) —— 有若干市由州政府給予教育董事部以對於所有屬公共教育事業之全權。在此等市中，教育董事部自身具有決定學校預算，並直接徵收或主持徵收稅款以供教育要需之權。

二、隸屬市 (Dependent Cities) —— 有若干市，其教育之職責乃與市政其他部分，同隸屬於一共同機關；教育董事部於財政事件上，乃受制於依法構成之市政當局。該董事部將教育上所需之費用，作一估計，然後將此估計送呈高級主管機關，待其認可。市政當局得減少估計中所列之各項數目，或其總數。

三、特殊市 (Special Cities) —— 有許多市其教育董事部，不是如上所述者之爲獨立的，然而亦非隸屬於任何形式之市政機關。此組包括彼類之市，其預算書由一種府委員會 (County Commission) 或其他特別構成的機關 (例如在 Ohio, Oklahoma 及西部之數市) 此中又包括預算書須經市民大會 ("town meeting") 通過之市 (例如新英格蘭及密歇根諸市)。

麥告埃氏所欲答覆之問題爲：

1. 隸屬的或獨立的董事部在其全部收入中，所得於地方稅收之比例數孰高？

2. 有獨立的教育董事部之市，為教育事業所徵收之稅率，又全市事業稅率，是否較高？

3. 獨立的教育董事部是否易於引致教育方面的負債？

4. 何類董事部花費較多金錢於學校，或於構成學校全部費用之各項目？

對於第一問題無論獨立或非獨立的董事部，其全部教育經費收入，各項目間，無可注目之差異。聯邦政府之補助均極微，除華盛頓市由州及府所供給之費用，顯然只有地域的傾向，而無關於董事部之型式。

對於第二問題其研究結果為：全體的市稅率，在有獨立的或隸屬的董事部之市間，並無顯著的差異。供教育事業之稅率，則在獨立市中，是無疑的較高。

對於第三問題所得之結論，為隸屬的市比較獨立市所負之債額為高。

對於第四問題，則獨立市所費於行政，維持，永久性質的購置，等費均較高，隸屬的市只於教學費用一項所費較多。

以上是美國情形，與我國目前財政上之問題不同。值此經濟狀況未達常態時期，苟非使教育經費之稅收與支配獨立，恐即維持現狀亦不易爲力。

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對內政策中有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明文，可爲從事教育經費獨立運動者之一有力的本據。

美國 Defenbaugh 於 1919—20 年，研究 520 市之情形（見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no. 2, 1922.）謂：

『在以上諸市中，有 126 市須將其預算提交市參議會（City Council）或市財政委員會（town finance Committee），有 30 市提交預算委員會（Board of Estimates）有 10 市，由人民公決，有 51 市提交府行政官，由此可見 520 市有 298 市之教育董事部得自由編製其預算，無需提交任何機關而求其認可。』

依此研究之結果，則美國教育上之財政獨立，實已推行於百分五十以上之市。

第一百四十四節 教育經費獨立之理論的根據

教育經費，究竟以獨立抑隸屬爲穩健之政策，美國人士間議論紛歧 Frasier, G.

嘗研究雙方之理由，略謂「就一般言之，市政專家多偏向市學區之財政隸屬，而現今一般教育行政專家，則贊同財政獨立」例如紐約州之市政當局，幾於全體一致主張學務財政當由市府管轄，而該州之教育者則始終反對此制，茲將兩方之辯難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財政隸屬之理由。

1. 決定學務預算並決定學務稅率之董事部，對於稅項之徵收，以及負收稅任務之專員，均無責任，是為不公平，而且悖於義理。通常所有市稅徵收皆由專任之職員收取，則彼當然對於逾額之徵斂，首當被攻擊之衝。學務支出每耗通常市收入三之一至二之一，然而收稅之市官吏，在財政獨立之計劃下，對於決定稅額，並消費稅收之董事部人員並不得過問。

2. 通常學務督察長，既不直接對人民負責，亦不對市政府負責，實為學務預算及隨後學款開支之事實上的迪克推多。此種狀況乃由學務董事部係以無報酬的外行人構成，彼等之服務是志願的，而多少是敷衍的；而學務督察長，則為報酬甚豐之專家。

自然的，外行人每傾於不加審擇的容納督察長之建議；而且，即使欲行使其監察權，然因缺乏專門智識，實處於不利地位。尤進者，督察長自己每成爲他自己的缺欠節制的熱誠之犧牲。他的職業忠忱，他的缺乏與市之其他事業之接觸，和他自己的職業的野心，每易流於過分的要求，致爲市之財力所不克負擔，而且不顧其他重要的市政要需。

3. 由前所述理由，可知在學務董事部財政獨立之計劃下，關於城市發展之預定步驟，將必爲之停頓。穩健的將來發展計劃，其中包括均衡之要素；公共事業之一部分，不得獨自超出乎其餘的各部而前進。但是此項均衡要素之達到，將不可能，若是容許學務離開其他公共事業而獨立發展。不問其咎歸於學務督察長或學務董事部，其結果則一，勻稱的市的發展之計劃，決不能成功；甚至此類計劃，亦將無從形成。

4. 完善的財務管理上之一基本原理爲：凡負款項花費之責者，不可使對於預算之決定有最後發言權。但是，此正爲財政獨立制下之事實。尋常的處事機智，要求學務董事部，於預算之編製，及款項之花費上，須受外部的權力機關之監督。

5. 上面所說明，並非單純推想，而乃是最謹樸的事實陳述。可由學務董事部及督

察長之有案可稽之浪費見之。此種浪費之趨勢可視爲學務董事部方面不負籌款責任之不可避免的結果。

6. 有謂，學務董事部若是財政上獨立，其設施每致與市的其他機關之工作相重複。關於衛生視導事宜，卽爲一例。學校衛生部，由學務董事部所直接設置者，其數常日益增多。初不問市衛生部已有相似之發達。當兩個衛生部並立時，如事實上所常見者，其結果爲不必要的巨額行政費，業務之重複，時常的權力之衝突，並附帶着相伴而來之不愉快。然而據所主張，若是學務預算，經過市政當局之審核，則此種特殊的重複及其他，即可消滅。

7. 全市計劃，將使學務董事部於學務用品之購置，與市之其他各部分成爲一合作的單位。於此，其顯然的效，爲各部分購買較爲便宜，而市及學校均得節省費用。

8. 現前盛行的財政獨立計劃，使學校及學務行政當局超然分立，阻礙市民之自由使用學校建築。一種巨大的投資，因此遂被妨阻使之不能對出資維持者，供給最大限度之用途……。

9. 市政組織之發展史，亦是傾於贊助所提出之變更，其中最重要之例證就是關於救火、警察、街道各項事業等等，都已將分立的董事會管轄放棄了。以上各部，都已在一個市長或市議會（或者較新的，在市政委員會 Board of Commissioners 或市經理員，City manager）之下，而統整之，那末學務方面，爲什麼要永久保持別部事業所宣稱不滿而已經放棄之獨立形式呢？

財政獨立之理由

以下是Fraser所彙列之理由，原文見Fraser. G. W. The Control of city School Finance, (P.P. 65—87.)

1. 財政獨立計劃在原理上是對的，蓋學務在事實上非屬市政之一部分，如救火警察各部，他是國家（或作州）之特殊創設物，一如市之自身，通常地域的合一，不過偶然事實，市與學校實爲分立的『實體』（Entity）故財政獨立，不過是他的實際的獨立之必然的結果。

2. 此計劃並不牽涉徵稅原則之違犯，因爲徵稅權之賦予，乃完全系於國家（州）

之意旨，「這裏不是同一市內兩個機關競取稅收，而乃國家（州）以內之兩個國家的創設物，各自徵收經費各自舉辦國家（州）所委付之機能。」

3. 此計劃在實際上效果較佳，事實上財政上不獨立之市，較諸財政上獨立之市，每較多不滿意情形。此種不滿意情形，不但表現於學務人員中，而且見於市之公民中。（Fraser 由報紙記載而得他的斷語。）

4. 此計劃鼓勵一個持續的教育政策之發展。此乃出於事實：督察長和董事會，他們既已規劃了學務政策後，比較上可能盼望得到穩妥的收入。由是一個教育發展計劃，可能在一長久時期內逐步實施。

5. 此計劃並非必然要危害市之其他事業之進步。第一學務稅率之最高限度，通常皆由州法律規定。第二學務董事部，對於市官吏雖不負責，但至少對於選舉市官吏之同一選民是負責的。此等選民終竟必能權衡學務費用與市之事業支出，學務當局之不適度的浪費，必受相應的懲罰。

6. 此計劃「趨於排除政治於學校以外」據云「即在反對市學務獨立者中，亦

承認學務所受於政治之影響，較其他各種機關爲少……這個就是一個很有力的理由爲什麼學務應當在一個民選的，非政治的，財政上獨立的機關管轄之下。」

第四十八章 教育經費預算之編製

第一百四十五節 預算表之款式

通常預算表皆分收入支出兩方面，其中敍出下一經濟年度之各項收支數目，此類預計之可能的收入和規定的支出，爲來年度所需恪遵之根據，其目的，直接所以使支出勿超出收入之範圍以外，而分配所有款項於各項開支，以求預定事業皆得安穩進行，其間接目的，爲使公民明悉所納稅款之用途，及其支配之是否正當，所以示大信於民衆，在民治國家尤屬重要。

我國教育界對於教育經費，類多注意其總額，而於預算編製之項目上加以研究者甚少，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部十六年度預算總表及分表，載於普通教育第一次統計報告者，僅列支出門，而其內容所分項目又僅七項，但有總數（原數及折發實數），教學與行政，消耗與設備各項需費，都未分別列明，失之簡略，未能盡預算之本義。

浙江省教育經費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比較上尙屬詳備其格式如後：

歲入經常門

款	項	十七年度預算數	十六年度預算數	增	減	說明
第一款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項					
	……					

歲入臨時門

款	歲出經常門			
	項	十七年度預算數	十六年度預算數	增減說明

第一款 某某校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職員薪水

第二節 教員薪金

第二目 工食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又分節)

第二目 郵電

(又分節)

第三目 購買

(又分節)

第四目 消耗

第五目 雜費

第十篇 第四十八章

教育經費預算之編製

教育行政大綱

第六目 調查研究

第七目 房租

第三項 預備費

第四項 ……………

第二款 某某校經費

歲出臨時門

凡重要購置及建築費亦歸入臨時門	

第一百四十六節 預算編製之程序及原則

茲觀述編製預算之程序(假定以市為單位)以備參考——

A. E. Buck (Budgetmaking. 1921) 以預算表編製程序成一環式，「事實之登錄可視為環之始端；次為準備作估計；然後根據經驗及登錄事實，將此估計加以察核，及仔細的權衡；復次為全部財政計劃之規劃、修訂及採取，以供未來期間內之遵循。隨後即為該計劃書之執行，及此外事實之登錄，以供下屆預算編製之用。」

根據前說，可將預算編製之程序，分為五步——

(一) 事實之收集

(a) 事實之所以必要至少有三個理由：

(1) 須知在預算表上所有能供支配的款項之總額，預算表之總額，必須根據着已知之可能的收入和需要，方能決定。

(2) 必須有充分事實，然後預算表之編製者方能適當分配款項於學務上之各部分及各種用途，只有適宜的事實，方能防止過大的預算，且不致於各部分各用途間有所偏頗。

(3) 預算之編製者必須具備事實，方能使董事會或其立法機關，相信其為代表真

切的需要同一的事實，對於董事會及督察長亦是有效的，因可用以使公眾相信為學務所徵收稅項，用得其所。但是其直接的需要，乃使督察長在董事會之前，能以證明其預算分配之正當。

(b) 何種事實為所需要：——

從負責的當局之觀點上，所當知者為：

(1) 在本預算表所包括之經濟年度內，所有的金額。

(2) 在此期間內，將為何類之購置。

(3) 每項購置之約略的代價。

(c) 所需知悉事實之來源：——

所須知之事實須從學校以內，及學校以外得之。

(1) 從內部所得之事實，行政者當由賬簿上，及一切教學和視導人員方面得之。

(2) 從外部所得之事實，來自稅收機關，及其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此外學務調查

及經濟報告等亦甚有價值。

(二)事實之分類

(a)分類之必要

- (1)保持敘列之統一，增進計劃之準確。
- (2)使事實之採集與編訂利便，並使預算之複核與修訂輕易。
- (b)就收入方面將各項事實加以分類：關於可能的或預計的收入，可依其收入之來源而為分類：

(1)國，省，縣所分配之學款。

(2)地方稅款。

(3)從其他來源之臨時款。

(c)就支出方面將各項事實加以分類Buck氏分別『品』(Character Classification)與『物』(Object Classification)前者指示款項之用途，後者為用具體的用語，表明一般人所能了解之支出項目，例如經常費(Current Expenses)即為『品』其下分為：

(1) 薪俸

(2) 購置及用具

(3) 修繕

(4) 交通及轉運，各目即爲「物」。

下之簿記項目分類法，係美國聯邦教育局，聯邦統計司，教育會計員協會，全國統一登錄及報告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Education on uniform Records and Reports）各機關協同規定者，附列於後——

I. 行政費（Expenses of General Control，分薪金及其他用項）

1. 董事會及秘書辦公處。

2. 學務選舉及學務調查。

3. 總辦公處之開設及維持費。

4. 教育督察長辦公室。

5. 實施義務教育法規。

6. 其他關於行政之費用。

7. 行政總計用費。

II. 教學費 (Expenses of Instruction.) 分日間初級中等學校, 夜間初級及中等學校, 師範學校, 工業學校, 及特殊活動。

1. 級任或專科指導員薪俸。

2. 指導員其他之費用。

3. 校長及其書記薪俸。

4. 校長之其他費用。

5. 教員薪俸。

6. 教科書。

7. 文具及教學用品。

8. 教學上其他費用。

9. 教學總計用費。

類。

III. 校舍之開設費 (Expenses of Operation of the School Plant) (依前II項之分

1. 校役及其他僱工之工值。

2. 燃料。

3. 水。

4. 光及電力。

5. 校役用品。

6. 校舍開設之其他費用。

7. 校舍開設總計費用。

IV. 校舍之維持費 (Expenses of maintenance of School Plant 依前II項之分類)

1. 建築物之修理與場地之整治。

2. 設備之修理及更易。

3. 保險。

4. 其他校舍之維持費。

5. 校舍維持總計費用。

V. 輔助教育機關費用 (Expenses of auxiliary agencies) (依前II項之分類)

1. 圖書館

(a) 薪俸

(b) 書籍

(c) 其他費用

2. 衛生增進

(a) 薪俸

(b) 其他用費

(3) 生徒運送

(a) 薪俸

(b) 其他用費

4. 補助機關總計用費

VI. 雜費 (Miscellaneous expenses) (依前II項分類)

1. 私立學校津貼費

2. 他機關所設學校之津貼費

3. 感化院兒童之照料

4. 養老金

5. 賃金

6. 其他雜費

7. 雜費總計

VII. 財產置備 (Outlays) (依前II項分類)

1. 土地

2. 新建築

3. 舊建築之改造

4. 新建築及場地之設備
5. 舊建築之設備
6. 財產置備總計
- VIII. 其他支付 (Other Payments)
 1. 公債券償還
 2. 短期借款償還
 3. 上年度貨物單據之付金
 4. 清償債務準備金 (Sinking fund) 之付給
 5. 利息付給
 6. 雜項付給
 7. 其他支付總計

(三) 預算表之起草

既已獲有關於預算編製所需之事實，即可着手起草預算表，其中共包括三要件：

(1) 表明下一經濟年度之預計的收入，大致可依其來源的分類。

(2) 表明籌到的各項支出之費用，依前段之分類法。

(3) 表明各「品」各「物」支出金類。

(四) 預算表之採用

(1) 在中央凡預算當經國會或相當之機關通過，美國州預算須經州立法議會議決，市之教育預算表，通常須經教育董事會，或市議會，或其他非教育的機關批准，始得發生效力。

(2) 通例，預算表須在所應用之經濟年度未開始以前，編製完竣，如法通過，如可能時一切動用開支，須在預算經批准後，始得開始。

(五) 預算表之執行

預算表既經採取後，便成爲一個經濟年度內之財政度支標準，於此有一問題，卽對此項預算表之遵循宜寬抑宜嚴？有主張既經採取，便當嚴格遵守，不容絲毫變動，但亦有主張，雖然預算表上，對於各項支出已明白規定，然於實際開支時，仍應加以考慮。

事實上，預算表之一成不變者殊不多見，惟通例此中變動不可過大（Baker G. M. 研究美國情形，謂此種變動為百分之一至五）為適應變遷的情況，通常所取之方略，不外——

(1) 於原始預算表上另列臨時費一項

(2) 把甲項支出費移到乙項，但此中含有變更原來預算之意義，不可不經原來批准機關之認可。

(3) 對於新的需要，為新的款項分配，此法不常用，而且只有當主管機關有可供自由支配之準備金時，始能採行。

第四十九章 賦稅原理及其應用

第一百四十七節 一般的理論述要

美國財政學專家 F. Seligman 研究賦稅制度之演進，（著 *Essays in Taxation*）謂在原始社會，生活簡單，無有私產；個人之能力（Faculty）在其身內而不在財產。遇有關於全體之需要，都由各個份子，對其酋長為個人的勞役之志願的貢獻。其後社會組

織漸趨複雜，個人對於團體之扶持，由道德的義務，進而為法律的義務，其服務乃成為強迫的 (Compulsory Contribution) 惟此時仍大部份為個人的勞役。

迨文明進步，私有財產制度發達，徵稅之需要，於以發生。其初為由臣民納貢其所有一部分，而由此取得統治者之保護與特權。其後漸成為對於物品交易轉運之徵稅，是即所謂間接稅。在間接稅之納貢者，並不自覺其為納稅。

須待公民責務意識甚為發達，一般納稅者始誠心悅服輸納直接財產稅 (Direct Property Taxation)

其初，所謂財產，僅限於土地及地主之家產 (包括農具，牲畜，奴隸等)。故當時之財產稅即為土地稅 (Land-Tax)

但社會漸進步，工商業發達，於是漸增多屬人的財產 (Personal property)。至現代則動的財產已超過不動的財產 (The moveables outrank the immovables) 『在現代文明中，財產上不但有量的區分，而且有質的差異。』

原始徵稅之基礎，本係根據財產估定。但因現代有許多收入，並不必需有財產，因

此又有一趨勢，以『純產物』(Net product)——對於土地，資本，營業，勞力等所得之純收入——之徵稅，替代財產稅。

但此制仍未視為滿意，因其但計其出產，而未及利益之收獲人，是乃對於物之課稅，(未計及其生產上所需之代價)非對於人之課稅。

最近時期之趨勢為以人稅(Personal tax)替代從來之物稅(Real tax)即是。以個人之收入(revenue or income)為課稅之標準。現代文明國家皆努力改革稅制，以期所徵之稅與公民之所收入，適相吻合，是為一種能力稅(Faculty-tax) Seligman 謂收入已被視為個人的與社會的能力之最公平之度量云。

第一百四十八節 我國現行稅制之批評——專就用於教育之稅目論

賦稅制度，既隨國民經濟生活狀況而演進，我國工商業落後，但有瀕於破產之農業，為負擔國稅省稅，及地方稅之中流砥柱。茲就有關教育費用之各稅略加評論。

(一)我國中央政府最近之稅項收入，所列十一種，其中關稅，鹽稅，煤油特稅，麥麵特稅，百貨統捐等等都係所謂間接稅；其他如捲菸，箔類，煙酒諸稅亦屬間接稅，不過於

人民生計關係較輕而已。

就中食鹽一項，稅率之高，尤他國所未有。據安徽省民十六年，批發價每擔十二元五角，須納稅八元六角八分；又據研究所得謂，售價至少要高於出產價三十倍！按每年每人需鹽十八至二十一斤，則中國人每人平均須年納一元五角左右之鹽稅。（見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東方雜誌十七年十月十日。）

實際上貧民所耗之食鹽較富人爲多，姑認其所耗相等，則年入1200元之普通農工，與年入1200之中等家庭，與年入12000之富人貴人，同令負擔1.50之鹽稅，在富人貴人如九牛之一毫，而在普通農工（實際上有生活更劣於此者）則已佔歲入百分之一強！然而仍有主張『加鹽稅，不病民；因爲係全體人民所共同負擔者。』不知貧民已有因鹽價高而食淡傷生者！

在歐陸中古，亦有對於生活日用品加重賦稅，以致民不堪命之事實，所以經濟家謂間接稅乃是課於勞力者之稅，實含至理。

因爲縣教育經費中，尙有『鹽釐』一項（佔全教育收入1.80）而江西所擬之

籌集之教育基金，更專以鹽務附稅爲惟一來源，故附論及之。其他各種間接稅，亦有相似之效果，茲不多及。

(二) 江蘇省教育經費來源之項目如後：

屠宰稅

牙稅

田稅

漕米省稅

借款

除借款一項不計，出自土地之稅，（如田賦及漕米省稅）實佔其過半數，即牙稅大部分亦係一種土地稅。可見省教育經費，亦係大部分由農民負擔。

田賦之稅率，據翰笙君一文所引之如下：——

浙江嘉善及江蘇江寧（十七年份每畝田賦爲）

嘉	善	江	寧
---	---	---	---

1. 正稅	0,29702700	0,20500
2. 漕稅	0,27390000	0,50000
3. 省附稅	0,07440450	0,16500
4. 縣附稅	0,23840473	0,14300
5. 徵收費	0,03731493	0,06812
6. 軍事特捐	0,24801500	0,03500
7. 省路附稅	0,05709270	—
8. 教育附稅	0,05709270	—
9. 農民銀行基金	—	0,20000
10. 縣路附稅	—	0,05000
合計 每畝	1,28325156	1,36612

據編者之調查江寧(十八年)(在本城內之耕種地)之半年田賦應納稅之實

際數目:

地 十 二 畝 九 分	
(每銀乙兩, 作銀圓 ² ,05,)	
正稅共完銀 3,563, 共洋	7,307
上忙加罰 ¹ /20	0,366
手類費每元	0,475
自治費每畝	0,258
教育費每畝	1,032
清鄉費每畝	1,161
公安費每畝	1,290
村治費每畝	0,645
建設費每畝	0,645
執業費(?)每張 0,020	0,060
由單費每張 0,050	0,150
對號費每張 0,020	0,060

教育行政大綱

水利費每兩	39	1,390
車費		0,145
共計繳銀圓(半年)		6,400
全年		12,800

山東萊陽縣，民國十六年每田賦一兩徵收

1. 正額	1,800
2. 省縣附稅	0,400
3. 省教育附捐	0,050
4. 河工附捐	0,220
5. 河工特捐	0,660
6. 軍事附捐	2,000
7. 汽車路附捐	0,550
8. 縣教育附捐	0,099
9. 賑濟特捐	1,000

10. 警備捐	0,330
11. 清鄉費	0,050
12. 地方公款	0,150
13. 徵收費	0,060
合計每兩共	7,369

十六年份納田賦四次：

時 期	每兩合銀洋	每畝合銀洋
二 月	7,50	,37
五 月	8,60	,43
九 月	10,00	,50
十二 月	12,00	,60
合計每畝共		1,90

印花稅不在內

Wagner 在民十四, 計算山東各處田賦每畝平均七角一分四釐三合洋一元〇

七分，根據此數，遂云「中國農民所納較1886年時普魯士農民所納多十五倍。」

美國1921—22年，每英畝田賦為美金七角〇九分，合計即每畝銀二角四分，較山東每畝1.07少四倍餘。此數較印度1923—24年度多至十四倍！

由上所列事實，可見我國田賦之重，已開世界上稅制之新紀元，然而一般負財政之責者，仍日圖在田賦上一再新立名目，增加稅額，豈但不公平而已？

稅收名稱	百分比
田賦附征	59.6%
款產租息	12.7%
學生繳費	8.2%
中契附徵	6.2%
商貨捐稅	5.7%
鹽務附徵	1.8%
雜收入	5.8%
總計	100.0%

(三)江蘇省各縣，稅收之來源，及各項稅收所佔之百分數如前（據甘豫源江蘇各縣之教育財政）『十六年度經費總數五百七十餘萬，而三百四十餘萬出自田賦。換言之，今日（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為農民所直接負擔，八分畝捐完全啟征以後，則蘇省地方教育經費，將百分之八十，出自農民。』

商貨捐稅及鹽稅附徵，均所謂間接稅，其病民前節已（特別是貧民）約略述及。商貨稅捐之苛細繁雜，『大祇一縣舉辦三數種十數種不等，』據甘君所彙列，共有五十五種之多。其中所有柴捐，糧食捐，稻捐，米捐，布捐，竹木捐，等等多是民生日用之必需品。其中只有紳富捐，經懺捐，廟捐，錫箔捐，電燈捐，筵席捐諸項與平民生計之關係較少。為辦教育而增多如許之苛細捐稅，無怪引起未受教育民衆之反感，至今閉塞鄉區之人民，仍時有仇學之舉，殆非無因。

第五十章 今後增籌教費之方途

第一百四十九節 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案

從十七年五月之全國教育會議之教育經費組所列提案可見今後教育之可能

的(?)來源——

(I)指撥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券(鄭洪年等原案,大會通過)

「理由」中有云……『查十五年海關貿易冊,表列十五年份船鈔(即噸稅收入計二百八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關平兩,約合國幣四百三十萬餘元……除海事行政經費外,餘款約計當在三百萬元左右……以此撥作教育基金,積年累計,不難集成巨款,爲便於普遍分配,並且爲謀確實固定起見,擬指定是項噸稅印行債券,分配各省及其他國立大學作爲基金,這亦是使教育經費獨立一端,俟第一期債券十六年還清,連續發行第二期,至第若干期債券,則百年內各省及其他國立大學皆有鉅額之基金,而教育之基礎自固……』

II.收回庚子賠款作爲興學基金(根據陳禮江等原案由審查會決議辦法,大會修正通過之「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

爲實行此項議案起見,專組庚款興學委員會,其職權之最重要者爲:

(1)進行取銷關於庚款之不平等條約。

(2) 取締從前關於庚款之一切不澈底的辦法。

(3) 否認「中央庚款董事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中俄賠款委員會」、「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等組織。

(4) 重新交涉退還庚款辦法。

(5) 負責保管已退還之庚款，並計劃分配興辦教育事宜。

III. 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鄭洪年等原案，大會通過)

其「辦法」為指定庚子俄款發行「國民政府教育基金庫券」額定五千萬元，年息六釐，共計十年還清。『並請大專學院規定，此項庫券永遠不得動本祇可動利之辦法。』

IV. 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鄭洪年等原案，大會通過)

其「辦法」為發行六釐庫券二千萬元。

(按連同俄款及海關噸稅，共為一萬萬元)

V. 籌辦教育附稅：

第十篇 第五十章 今後增籌教費之方途

其「理由謂若以教育爲立國基本，應於稅收，均帶征教育附稅。」又云「田賦所徵附稅辦理教育，他項稅收，何獨不可？」

VI. 確定遺產所得稅爲教育專稅：「理由謂此項稅法，不加貧者之負擔，於富者可取累進之稅率，規定其成數，亦不覺其嚴苛。」

VII. 收用官產荒地：「我國地大物博，凡官產荒地，無業主之山林，新漲之沙田，所在多有，任其委棄，地利不興，民生日蹙，以之收歸學校，一方可舉辦大規模之農林畜牧，探礦等試驗事業，一方以其收益，可充裕教育經費。」

以上(5)(6)(7)三項均係出於張默君等所提出之「寬籌教育經費案，經審查會大會修改通過者。」

VIII. 廟產（邵爽秋原案，經審查會選擇通過，會通過審查意見，改爲「通令禁止征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並漸豁免苛細雜捐案」

原案之「辦法」內，有「厲行廟產興學」一條。

第一百五十節 教費爲我國全部教育問題之關鍵

前節所列各項，大致已盡增籌教育經費之可能的範圍，但能否在最近見諸實行，則教育會議散會以後，將屈一載，絲毫未見端倪。值此中央各省收入，大部分皆充軍費，各項政費均感支絀時，每有一項新收入，則各方羣起而爭，最足引人垂涎之庚款，是否能盡數用於興辦全國教育，已難樂觀。所得稅已經一部分開始徵收，盼望專供教育費，亦恐終於「望梅止渴」。遺產稅，固屬良稅制，且有啟徵之可能，但能否成爲教育專稅，亦在不可知之數。江蘇省往日既經到手之捲煙稅，被財政部收爲中央稅收，卽一顯例。官產收入（田房租）在江蘇各縣（十六年度）專充教育經費者，每年已有 676,057 元，除田賦附征外，爲縣教費之最大收入來源。若於「收官產荒地」更加努力，雖可望增多，但決不足以應付現前之需要。

準上所云，現前欲增籌教育經費，障礙殊多。其中最大之原因第一爲工商業未發達，稅收來源枯竭。第二，爲國省政費之畸形的分配，從民元以來，軍費所佔數與年俱增，致各項都無由舉辦，收效迂遲之教育，對於經費分配遂更少發言餘地。

據國民政府財政部之報告迄民國十七年六月止，一年中政府全部分之支出爲

150,456,536,55圓,其中軍費佔131,176,430.95,即佔全部支出87.2%;教育費佔88,0,000,000,00. 即佔全部支出1.7%,試將此數與列國比較:

各國軍費之比較	
中國(1927—28).....	87%
美國(1926—27).....	33%
日本(1926—27).....	27%
意大利(1926—27).....	22%
英國(1926—27).....	14%
法國(1927).....	13%
德國(1927—28).....	8%

再看我國教育費與各國之比較:

各國教育費之比較	
日本(1927—28).....	8,22%

英國 (1926—27).....	7,00%
意大利 (1926—27).....	6,66%
法國 (1927).....	5,49%
中國 (1927—28).....	1,70%

『美國與德國經費，佔各地方政府支出之大宗，非中央政府支出之要項，故第二表中未列入。』

【註】以上兩表據孤峰：中國的軍費與教育費（生活週刊，第四卷，第三十號，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表所示吾人之事實至為明顯，無待解釋。

由此可知今日財政上之根本問題，不外兩端：稅源枯竭與軍費獨佔。此兩者間復有相互關係：軍事一興，稅收即隨之減短，實為目前共見之事實。先非解決此兩大根本問題，其他枝節建議，恐終非『長治久安』之策！

然致力教育事業者，正不必以此而沮喪。吾人今後努力之方向，最後固在謀本解

決，但目前則在維護已經劃歸教育用途之正當稅收（凡苛細病民之稅捐，均當逐漸廢除，自不待言）及可能的收入來源（如噸稅庚款等）並在全體國省收入中，力爭教育經費所應佔之成分。欲達此目的，則全國服務教育者，自小學以至大學研究院之教員，皆當團結為一整個的組織，類如奧國之教員會議（Lehrerkammer，1919年4月始創），共謀教育上之百年大計。

凡我教育界同人皆當認清吾人之爭教費，非並營謀個人之利益，而乃力圖盡我本分，為全體後來國民服務。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法令及教育記載

看以前各卷及

1.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逐月收支報告
2. 前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第一次統計報告

主要書目

- (1) Cubberley: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IV.
- (2)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XXV.
- (3) Cubberley: State and County Educational Reorganization. Title III.
- (4) B. F. Pittinger: 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School Finance.
- (5) I. R. Mc Gaughy: The Fiscal Administration of City School Systems.
- (6) G. D. Strayer and Others: Problem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Problems 16—24 看各問題後之 Bibliographies.
- (7) G. D. Strayer & R. M. Haig: The Financing of Education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 (8) Research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Vol. III. No 3 (May. 1925)
Vol. IV. Nos 1.42. (Jan. and Mar. 1929)
- (9) Das Deutsche Schulwesen, Jahrbuch 1925 u. 1927.

(10) Edwin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Chap. I.

(11) 甘豫源：江蘇各縣之教育財政（義務教育叢刊前中央大學義務教育組委員會印）

雜誌論文

看以上各卷，此外——

1. 諸青來：近十年全國財政觀（東方雜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2. 翰笙：中國農民所負擔的賦稅（東方雜誌，十七年十月十日）
3. 孤峰：中國的軍費與教育費（生活週刊，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問題研究五

IX. 關於教育經費之論著要目編製（參考問題研究——題1.）

X 各省、縣、市、特別市，教育經費之現狀分析及未來計劃。

說明 教育經費問題性質與教育上其他問題不同，非教育行政者所能獨力解決。吾人研究經費問題之目的僅為明了實況與慎重處理而已。

(a) 教育經費現狀及計劃

(一) 省，縣，市，或特別市之教育經費現狀——

- (1) 來源。
- (2) 保管。
- (3) 支配。

(二) 根據前述教育經費現狀計劃——

- (1) 增加經費來源。
 - (2) 改良保管方法。
 - (3) 統籌全局支配。
- (b) 教育經費負擔研究

(一) 擬定中央省，縣，市，特別市教育經費分擔之原則：

- (1) 熟慮我國現狀。
- (2) 參酌外國成例。

(二)批評大學國辦中學省辦小學縣市辦之原則。

(c)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之分析並重行分類。

【注意】根據美國教育局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美國戶籍局 (W. S. Census Office) 學務簿記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School accounting officers) 及全國教育參議會 (National Council of Education) 之統一記錄與報告委員會所用之支出項目分類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P. P. 418—419.) 取任何教育廳或教育局或某學校之某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所列項目，重加分類排列。

(本卷完)

教育行政大綱

附錄之一

中小學之課程

(一) 課程編之程序及理論

(I) 課程之意義

課程之意義，各家學說紛歧，茲惟就教育行政方面，暫取下之定義——

課程就是為達到教育目的所規劃之學校所有連續的、進步的、有組織的作業之

總和。

以下略加解釋。

一、課程是為達到教育目的而規劃的；故吾人如認教育為成人生活之準備，則教育為依據成人理想改造兒童本性之程序；其課程之目的，注意將來之職業與責任之預備，其中可包含與兒童現前的興趣相反之事物。

反之，若吾人認教育即為生活，則教育乃為順應兒童本性之自然發展的程序。其目的為使兒童自動參加各種活動，並藉豐富而含暗示性的環境之激刺，促其生長程序之前進。

二、由此可見，因教育目的之不同，課程亦隨之而異。不但初等教育如此，即中等教育亦依所持之目的，顯示重大之差別。若以中學為小學教育之接續，認定其任務為保持與復現當前之社會秩序，則學校內之設科，即當以現前社會之需要為衡度。

反之如吾人承認中等教育，為選擇某社會中之智力或技能優越者，予以深進廣博的教育，使能勝任為。

往古文化之繼承者。

現代文化之通達者。

本國文化之推進者。

則其課程規劃，即與前者大異。德國之中等學校，有所謂文科中學，實科中學，及薪增之德意志中學，其目的則為達到以上三大目的。法英之中學，雖不似德國之分科設

校，但法之中學內亦分重古典文與重現代外國語及物質科學之兩部，英國之中學，亦多分重古典文，重文字歷史，與重數理三大部，其用意與德實相同。

美之中學（就其顯著的趨勢言）為適應社會上多方面的需要起見，其結果乃有以職業分科之課程；選材力求迎合中材者之能量，目的僅在近前的功利，而文化大計，反非中等教育當務之急。美國教育家某氏嘗徵詢彼邦教育界領袖二十五人對於中等教育目的之意見，其結果則全體認中等教育應以公民訓練為目的；百分之八十，認職業準備為要件；而認領袖人材選擇為中等教育之目的者僅百分之十二，至以智能訓練為任務者，更為少數。此正足代表美國人之中等教育觀。

三、課程為學校中所有作業之總和；其意謂課程中不惟不能包羅被教育者所需學習之事物之全體，而且亦正不必。課程中所包括之事物當限於被教育者在學校以外所不能獲得之經驗技能；或雖亦偶能獲得之，但耗費心力與時間太多者，所謂作業此處從廣義解釋，包括一切需要持續有序的心的或體的勞動之工作；而且不必要有何等具體的產物，手工固然是作業，有組織的遊戲，雖然沒有身外目的，亦是作業之

一種偏重體力的功課，如手工，體操等，固然是作業，即以心的活動為主之功課，如算術，語言等亦是作業。

課程係指學校以內的作業，凡屬在學校以外所能習得的事物，便不必在學校課程中佔一席之地。例如洗濯，縫紉，烹調三事在歐美國家，實有在學校中教學之必要；但在我國便不同。學校中若不能教授一種改良的洗濯，縫紉，烹調的方法，以替代因襲的方法，則此等科目應否存立，尙屬疑問。至於美國某大學對於充當旅店夥計或在食堂收拾食具之事，亦給予「學分」，認爲正式課程之一部分，亦足爲「新教育」開一新紀元，但非吾人之所謂課程。

四、課程爲連續的，進步的作業。課程爲達到教育目的工具，但此種目的非可一蹴而幾，必須經過連續而循序的努力，作業須爲連續的，故不可專憑兒童暫時的興致，或教師主觀的臆斷，今日一「設計」，明日又一「設計」，彼此間非不相銜接，即多不必要的重複。尤當避免的，是一校之各級間或兩類學校間課程之重複。

學校之所有教育既係趨向一定目的，故其組織須爲逐步漸進的，此外課程組織

尙須顧及兒童已有經驗與智力發展之程序，詳細討論屬方法方面所有事，從略。

(II) 課程編製之機關

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本由前大學院，於十七年八月組織成立，改教育部後，於同年十二月對原規程略有修改，茲摘錄其要點於後：——

(子) 任務：

- (1) 議定中小學必修及選修各項科目。
- (2) 製定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表。
- (3) 製定中小學科學分標準表。
- (4) 議定中小學各科課程日標。
- (5) 議定中小學各學年各科教材要項。
- (6) 議定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要點。
- (7) 議定中小學各科畢業最低限度標準。(改訂中小課程標準起草會規程第二條)

教育行政大綱

六

(丑)構成分子：

(a)當然委員：——

(1)教育部參事一人。

(2)普通教育司司長及科長。

(3)編審處主任。

(b)延聘委員：——

(4)現任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各三人。

(5)教育專家五人（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6)各科專家若干人（以上第三條）本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第四條）。

(寅)常務委員：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

人，負責召集開會議，及為會議主席（第五條）

（卯）期限：

本委員會以一年為期——

（1）最先六個月擬定草案。

（2）次三個月徵集各方意見。

（3）最後三個月，整理完成（第六條）

（辰）公佈：

本委員會製定之草案，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第七條）

二、前（中央）大學區中小學課程委員會

（子）主旨：本會以改造現行之中小學課程，以期最於社會需要及學習原理。

（丑）委員：本會設委員十一人。

均由校長聘任之——

（1）學科專家五人。

(2) 教育專家二人。

(3) 中小學教員各二人。

遇必要時，得請專門學者參預討論。

(寅) 會期：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

其臨時會議次數及研究方式由委員會自定。

(卯) 分組：本會為進行之便利起見，得分

(a) 小學組。

(b) 中學組。

(辰) 分委員會：本會得組織各種分委員會。

(己) 研究結果：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三、自動組織之前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修改課程會議。

十七年三月二日(江蘇)大學區中等學校聯合會在蘇州開會，有推舉代表，加入

大學行政院課程委員會一案，議決：「案照各學校設科性質，分別各組修改課程委員

會，將修訂案由本會呈送大學行政院採納施行……」其中應先分組論之普通組課程會議，由蘇州中學於十七年五月召集，各中學先各自組織課程討論會，將討論結果，印寄蘇中，以便集議，會期各校推代表至少一人赴議，其議決案，雖未經中央大學行政院公佈，但蘇州上海中學，都已施諸實際。

以上所舉編訂課程之機關，有教育部主持者，有由大學區組織者，此外尚有由各學校自動經營者，其已有相當效果者，僅中央大學區中學校自動修改案，中央大學區行政院之委員會未見何等效果，至教育部之委員會則正在進行中。

此外各市縣教育當局亦往往以課程教材之編纂審核為其任務之一（例如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務分掌規程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又各地方各小學間，或各個學校內亦每有關於課程教材研究之組織，雖其組織之疎密，成績之有無，未可率爾下一斷語，但在新課程編製運動中總當予以相當地位，則無疑義。

（III）課程編制之八種方法：

（1）承受因襲的課程：就是視歷代沿用的課程為具有永久價值。

意謂此項課程既經多年之淘汰，所存留者，必皆人生經驗中之精華，故不可輕易更張，其結果每致其中某部分所佔之分量，對於現代生活之需要不相符合。

(2) 模倣或剪貼的課程，就是收集各地許多課程，不問其觀察點不同，所欲應付之需要不同，只要其合於主持地方教育者之脾胃，便剪裁綴合成爲新課程。其結果各地所用之課程，每不必經上級官廳之規定，亦可趨向一律。此法爲美國以前地方教育官吏所習用。我國則更進一步，可以直接抄襲外國學校之課程。

(3) 依從大多數實際的課程，就是採集足以代表全國各部分教育現況之多數課程，分析其內容要旨，統計其各個項目所遇見之次數，然後擇其中間數或平均數爲新課程規定之指南。各科時間支配，亦取其中數。

(4) 由業務分析 (Occupational or Job analysis) 決定人生活動，根據專家分析成人生活需要所得之結果，而編製課程。例如研究一般人所最常用的字數，商業實際上所用的數學書法，保持個人健康所需要之作法，及其他現前社會生活方面之諸般活動。此方法目的在於社會的實益，凡生活上所需要之最重要活動，就是學校課程內

所當包括的。惟應用此方法者，皆承認業務分析不能決定以上活動所應根據之精神 (Spirit) 態度 (Attitude) 或主旨 (Purpose) 彼等以爲此等理想 (Ideals) 應由會議及討論 (Conference and discussion) 決之。

(5) 列舉成人之技能，此方法於由專家分析社會需要之方法缺乏時用之。依此方法，由課程委員會，製就包羅完備之人類技能 (abilities) 及質性 (Characteristics) 詳表；其中包括社會人士之共同判斷，認爲係生活於某特殊社會之所宜或所需備具的。待其將該表分類以後，其第二步問題爲決定何種屬於學童方面之經驗與活動，爲達此等目標之所需要。凡與生徒經驗活動相符合者即編入課程。

(6) 兒童及其常態的活動之研究：即主張兒童之心智的與感情的生活，應爲教師之引導。教師須觀察兒童之自發的活動，從而決定其行動。由此種教育觀，發生以下二原則：

- (a) 教材須按照其對於生徒之內心的意義而擇取之。
- (b) 教材之選擇，分階級，及使用，皆當心存今日之兒童，而非他日之成人。

(7) 錯誤之研究：此方法不能應用於小學課程中之各科全體；但在美國嘗用於文法一科，以爲選擇內容之方法。例如研究一般學童在拼音上或文法上所最易犯之錯誤，計其發見次數之多少，依其結果可以本之決定文法上何部分應加着重。蓋錯誤之次數多少可爲度量學習難易之標準。

(8) 研究國民性之特殊需要：就是將一國國民性所有種種優點與缺點，加以研究，而尤注意於其缺點；然後運用學校之課程徐圖補偏救弊。其方法之第一步，爲擇本國及外國人深思獨見之著作，加以無偏私的研究。外國人以第三者之地位，所有觀察，往往有爲本國人所未及洞察者，於此種研究，有時頗足借鑑。

欲知以上所列八種方法何者（一種或數種之合併）最適於達到吾人新課程之理想，請先答覆以下各問題：——

- (a) 何者爲最簡捷的，最機械的方法？
- (b) 何者爲最平庸而乏創作精神之方法？
- (c) 何種方法失於徧重人生之一部分而遺忽人生之全體？

(d) 何種方法，非兒童本位的教育所許？

(e) 何種方法但斤斤於淺薄的實利主義？

(f) 何種方法具較大較遠的眼光？

解答以上諸問題後，試分析我國現在課程編製所用方法。

(IV) 關於我國課程編製之要點

一、課程編製之參加人：

美國之教育發展爲自下而上的，故其課程編製，亦以市或府 (County) 爲單位。由全國教育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所主持之課程修訂會議組織及規模頗大，其理想的 (在美國，就是最普遍通行的) 課程編制，參加分子，包括：市或府教育督察長，視導員，學校校長，教師，本地教育研究所主任，高等教育機關之專家，及扶持學校之公民。

(a) 彼邦人士以爲教師既爲課程之運用者，與兒童生活接觸最多，對於課程之運用應有切實的貢獻。凡不令教師參加，而逕將印刷成書之課程交給教師，是爲

時代錯誤，其重要貢獻爲：

幫助分析美國生活上之需要，熟悉兒童所從生長之本地環境，估價現行之課程，研究方在發展中之兒童之能力興趣，與生長需要，以及個別兒童之需要等等。

(b) 校長對於課程編制之貢獻：爲使全校教員對於課程編制之進行，常保持接觸；鼓勵並幫助本校參加課程問題之教師，在該校設備上之可能限度，予教師以一切助力，使能進行關於課程方面之試驗，並使教師深切感覺課程製訂爲其本身之問題等等。

(c) 美國教育家的見解，以爲課程之修改若未得本地新聞記者、地方領袖公民及其他重要分子之同情，將必遭逢直接的反抗或淡漠的扶助。要將學校對公眾解釋，一方面仗報紙宣傳；有時，亦有請非教育人士加入課程委員會者。

(d) 在課程編制之工作中，專家之所有事，或爲對於專門問題之解答，或爲對於課程編制之一般的指導。無論專家所居地位何如，要總屬一不可缺少之一員。

現在教育部之課程起草委員會之構成分子，大致取法美國而擴大之，其中有行

政官，有各級學校教職員，有教育專家，有科學專家等等。課程之編訂者應視所擬定課程之詳略，所應用學校之種類而異。大凡高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各個學校之實際，其間相隔有地闊天高之遙，自以簡略為主；其內容僅規定一般原則及各科要義，故應由教育家及學科專家為主要起草者；凡與各個學校保持直接關係之機關，其所編訂之課程，則當以實際從事教學之教員校長為主；其一般原則與各科要義已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制定，可資遵循，又中小學之課程性質不同，中學方面，重學科專家而小學方面則重教育專家，理由至為明顯。

二、法定課程之地位：

所謂法定課程，就是具有法律效力之課程，凡屬法律性質之事物，制定易，而取消則較難，關係匪淺，不可不慎。美國多數州教育法令皆規定應授之學科，但多數並不限定時間且不定其內容要旨，故各府、市，並不感受困難制限，但其中亦不乏瑣屑之規定者，例如：Delaware 與 New Jersey 兩州，不但規定每日必需至少讀聖經文句五節，而且限定必須在每早開課時，在 North Dakota 關於衛生之教育規定，首三年用口

頭教授，教師用教本；上三級則須由學生手中之教科書教之。又美國人民團體，每有企圖利用學校為其特殊主張之宣傳工具者，例如婦女禁酒聯會（*Womans Temperance Mission*）即嘗竭力使學校中教授酒精之毒害；又有若干團體則鼓吹以法律規定美國憲法為必修學科，而不顧教育方面之主張。至如 *ennessee* 州議會，以法律明文，禁止學校中教授『進化論』而騰笑萬邦，雖屬例外事件，亦可略覘其國情一斑。

現在大部分院載之中小學課程標準，對於全國中小學校，是否具有絕對的強制力，抑僅如英國教育部所編之 *Suggestions*，或普魯士教育部所發佈之 *Richtlinien*（皆為『提示』之義，即示辦學者以所當隨率之途徑，而非強判令其體行）則目前尙未可遽然斷定。

惟吾人當知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不在內）普魯士，地域不過我國小省，尙不能嚴密規定通行全境之課程，我國更可推知。國土大小與我國相若之美國，並完密之州課程而無之，俄國則僅有各邦之課程，而無全國共同遵守之課程。

三、中學與小學所當着重之點各異，茲舉其大者。

(a) 小學爲全體兒童而設，故爲未加選擇的，其智力差異最大；中學爲經過甄別的，其智力相距應較近。（美國之中學爲小學之延長，當作別論）故小學之課程着重個別兒童之不同的智力，而中學課程則滿足文化各方面之需求。

(b) 小學學生之經驗興趣，多爲關於現前的，可以捉摸的，中學生則常志在遠大者。以此，小學教材富於環境色彩，而中學教材則多具有普遍性——抽象的，學科成爲中學之主科。

(c) 小學學生所習課程應全體一致，其社會的理由爲養成舉國一致同心同德之精神；其哲學的理由，爲初等教育乃是應付人類最基本的需要，中學教育爲應付文化各方面之需要，故有分科分組之必要。但爲於分化中保持純一性起見，中學應有共通學科，爲各中學之最小必設限度。德國規定『文化學科』爲各類不同中學之共通科目；但在美國，則因中學與職業學校合併；又因各教育行政單位之自由發展，及應付社會上無數的需要（大部分爲經濟的）以致各行政區之中學相互間，甚少共同一致的學科；對於中等教育之根本任務，似未能認識。我國行中學制度

外廓爲美制之移植，將來是否課程亦步彼後塵，要視今後課程方面之發展。

(d) 小學教學，尤其是在初年級時期，要充分利用兒童自發的興趣與活動，故其課程，有一部分不可以預先詳細規定，當留待教師，隨時隨地去規定他的教學步驟。中學之課程則大部分可以預爲規劃。

本以上諸點，中小學課程編制，似不能拚作一件工作。(中央)大學區之中小學課程委員會，原有分爲中學小學二組之計劃。教育部之起草委員會規程，事實上，仍有分工之必要。爲中小學課程銜接起見，自應於必要時舉行聯席會議，專討論取決兩者之相互關係。

四、地域關係及於課程之影響：

(a) 我國地域廣闊，各地天然的及社會的環境的互異，若合蒙古、西藏、新疆計之，差別更大。卽如口說的國語，在北部與民間習用口語相差甚微，在中部及西部亦不感甚大困難，但在南部則成爲一種新語言，而在蒙古西藏又不啻爲外國語。學校中教學此科時，卽不應令全國兒童均用同樣之時數於口語練習，反之當依各地方

言與標準語音間相差距離而決定其所需之適當分量的練習。

(b) 又如強健身體，衣食住之衛生，傳染病之預防等等，屬於衛生科之教材，雖係人人所同需者，但因全國溫度濕度，濱海與內地，各地之習慣天產等等不同，為適合實際需要起見，不能不各異，即同在一區域內，而因鄉居城居以及職業之不同，亦非同樣衛生教育所能滿足。

以上不過舉二例；類此者甚多，不必備述。由此可見編製課程事之複雜，非如一般人所想像之輕易。

五、國頒課程與國定教科書：

國頒課程就是由一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頒發通行全國之課程。國定教科書就是凡教科書一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審定，即有通行全國之效力。前大學院中學小學暫行條例，皆特書規定中學，小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訂之教科書。如果全國一律採用同樣教本，則其勢力將大於任何法定，或國定課程。於此發生以下諸問題：——

(a) 全國通行一律的教科書是否為適當的教育政策？

(b) 此等關係重大之工作應否聽請私人企業？

(c) 如認為不妨聽商人經營，則時所審訂之教本是否當予以地域的及時期的限制？

(d) 教科書是否為教育上所必需？

(e) 教科書與教師之程度關係如何？

(f) 由各地教師共同收集教材，自由編成教本，其利弊若何？

六、各科時間分配及學業造詣標準。

各科所應佔之時間，須要依據各科所欲達到之確定標準，而此標準又需本於全部教育目標。

此外如前節所述之地域關係，亦為決定各科分配時間之一重因子。

本篇所列各國中小學課程表，可為研究各科時分配之助。

七、推行課程之程序：

中國向來推行新課程之程序，分析之不外：

(a) 教育部公佈新課程綱領。

(b) 書商根據之改編教科及教授書。

(c) 由出版者送呈教育部審查。

(d) 經審訂後，便可運銷全國。

(e)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個學校選擇教科書，其選擇自由甚小，不過就二三種同類教科書擇定其一。

由此可見一般運用新課程者（各個學校）對於「課程」本身之關係，乃為間接的，中間經書商之媒介。對於教育未充分之教師，教科書不啻居於迪克推多之地位，果此等教科書係經心結構之作，對於教育上未始無助益，但此往往不可責望於營利性質之企業。

茲附述美國各地方教育行政單位推行新課程方法，以資參考：

(a) 在課程制定之歷程中，使各個教師均有指出現行課程中缺點並提議改進方法之機會，因以盡量的吸引教師之參加及興趣。

(b) 由全體教師集會，解釋課程修訂所本據之一般原則，新課程所當達到之目的，及新舊課程之主要點。

(c) 將新課程草案印刷分散各個教師，請其試行應用，並於限定時期用書面陳述其批評，請視導員召集月會與各教師討論新課程之實際應用狀況，視導員並可計劃有系統的示教表演最適宜的方法，由此法，可將課程中之一「單位」加以具體的解釋。

(二) 各國現制概略

(I) 俄國

蘇聯之俄羅斯邦，學術參議會 (Gus) 於 1923 年，制定統一勞工學校課程綱領；其特色，在於所謂複合法 (Method der Komplexe)，是為一種使學校教育政治化之一極端的試驗。其目的為使學校之課程，反射蘇維埃國度之複合的現實，即人民之勞工生活。

以此為根據，該課程綱要，將全體教學材料，皆歸納於三大標題之下；以「勞工」

爲主幹，以『自然』與『社會』爲兩翼。凡舊的教科如算術、寫、讀、手工、圖畫、及高級班之數學、歷史、物理學、外國語等，至是均在一個複合標題之下，爲其一構成部分或方面。但此項課程之推行，並未見順利。就1924年至1927年之發展經過觀之，則所謂複合法，實已日趨衰歇；各種學科先後宣告脫離複合範圍；最初爲數學及自然科學，繼之者爲外國語；最後1926年，在學術參議會之教育組經熱烈的辯論後，國語科，甚至地理與文學史兩科，亦回復其獨立學科之地位。擁護複合課程者之所能爲力，僅爲阻止歷史復行成爲一獨立學科。

最近1927年之新課程之要點，第一，卽爲著名的三分法之推翻；第二，卽爲分門學科之復活。自是俄國學校復有教學時間表，對於各科教學時間均有詳細規定。

按原意所謂複合法，須併吞一切教科而一之，至今已縮小其範圍，而成爲一專門學科，卽所謂『社會科』。該科通常由一共產黨員，依照教育官廳所審定之教科書教授之，其內容不外關於共產主義之教義。

(II) 德國

- (1) 基本學校：1931年3月16日普魯士教育部所發佈之課程綱領，要點如後：
- (a) 基本學校之課程，須與國民學校高級、中間學校、及中等學校課程相銜接。
 - (b) 凡兒童之學習，須本於內心的經驗與自我活動。
 - (c) 基本學校之教科為：宗教、鄉土科、德語、算術、唱歌、體操、女子第三、四年加授縫紉。

每週上課時數：第一年，各科綜合教學，180小時，第二年220小時，第三年260小時，第四年28小時。

(2) 國民學學校高級班：1932年10月15日之課程要領之要點如下：

- (a) 課程須較基本學校更多注意於生活之需要。
 - (b) 教學須本於學童之自我活動。
 - (c) 教科為宗教（或人生科 *Lebenskunde*）、德語、歷史及公民、地理、自然、算術、幾何、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縫紉。此外男生加課手工，女生加課家政。
- 每週上課時數（男女相同）至少二十八小時，至多三十二小時。

(3) 中間學校：

中間學校之課程，除提高小學各科教學程度外，有必修外國語一種；才智優越者，從第三年起可自由選習第二種外國語。高級之數學兼授簿記；女子加課家事科。凡屬可能時，應為男女生設手工園藝諸科。

非必修科有速寫、打字、現代語言、教學、繪圖等。對於各科均規定其最多與最少之課時。各個學校在此限度內，可增加對於學生將來職業關係重要學科之時數。通常前三年多為普通科，後三年則依學生興趣，與男女性別，分為數科。

(4) 中等學校

德之中等學校種別甚多，此處不能逐一敘述其課程，茲僅擇述其普遍原則數條於茲：

(a) 文化學科 (Kulturkundliche Fächer) 為一切德國中等學校之中心學科，當佔全課時三分之一。所謂文化學科者，乃指德意志民族固有文化所寄託之學科，如德語、歷史、地理、哲學、宗教諸科。

(b) 普魯士教育行政當局所發佈之課程綱領，僅為對各校之提示及誘發；各個學校，可自行決定其功課範圍，教材選擇及其他要點。

(c) 女子中等學校之課程，已不似前此，與男校之隔絕；除特別顧及女子之才能與生活之需求外，其教學目的及教程，與同類之男校相同。

每週授課時數約二十六至三十一小時（初三年課時較少）男女校相同。

(III) 英國

(1) 小學校

英國教育部發佈一種 Handbook of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eachers and others Concerned in the Work of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是書，據其題目，顯示為對於從事教育者之一種參考。該書首為序論，分論小學之一般的目的，品格之陶冶，衛生，及體育，環境之影響，主任教師之任務，學校內部之組織，課程表，學校生活之分期，考試等。

復次分述英語、歷史、地理、算術及初等教學，自然研究、音樂、圖畫、書法、手工、縫紉、家

藝、園藝、體育及衛生等科。對於各科之教學目的，教學方法，教材選擇等等，皆有扼要的說明，不愧稱為小學教師之南針。

在英格蘭小學校長 (Headteacher) 得自己編訂其課程表 (惟須經教育部及地方視學員之認可)。

(甲) 小學幼兒部 (Infant department) 收容五歲至七歲 (最長者八歲) 之兒童所設學科如下：——

學	科	每	週	分	數
誦	讀		100—95		
計	數		95—190		
體	操		95—130		
作	業		90—140		
唱	歌		80—125		
觀	察		70—115		

讀	經	125
---	---	-----

(乙)尋常小學校學童年齡7至14歲

學 科	每級及年 齡		
	Class 1 13—14歲	Class 3 11歲	Class 7 7歲
英語，作文，誦讀，背誦，文法，書法，默寫，拼音，等等	200	355	645
歷史，地理，及地圖研究	140	190	110
理科及實物教學	70	90	70
手工，有組織的遊戲等	215	175	50
體操，唱歌，圖畫，數學等	515	535	545

(2)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

中央學校之課程，為顧及本地之特殊情形需要，故其內容較為複雜，惟該類學校同時仍屬施行普通教育之機關，兼重文化陶冶。

中央學校之主任教師（即校長）於編訂課程時間表時，享有廣博之自由，例如應

分工商二科，或泯滅其間之差異，得自由決定。又關於各學科之時間分配，亦屬彼之權限內所有事。

此類學校修業期間，通常為四年。其編制第一年每為普通科，以下三年，分工業、商業兩方面。其課目大概商科較着重英語、地理、及法語；工科則着重理科、工藝、又商科另加授簿記及速寫。

(3) 中等學校

英之中等學校種類繁多，課程編制尤繁。英之教育部所規定之中等學校課程最低限度為——

(a) 須切實教授以下各科：英語及文學，至少一種外國語、地理、歷史、教學、理科、及圖畫。

(b) 須為男生設置有組織的遊戲、體操、手工及唱歌，並須為女生設家事各科，(針工、烹飪、洗濯、治家、家庭衛生等)之實際教學。

(c) 假設一種課程內，包括兩種外國語，而拉丁文不在其內時，須經教育部之

認可。

(d) 經教育部認可，各個學生，或特別班級，可修習一種異於為通常學生所設之課程。

(e) 中等各校不得設專門訓練性質之科目。

(IV) 日本

在日本，各類學校之宗旨，課程，組織，入學資格等等，皆以天皇勅令規定，茲舉其各級學校課程表如下：

(1) 尋常小學校

學科	年級					
	I	II	III	IV	V	VI
修身	2	2	2	2	2	2
日語	10	12	12	12	9	9
算術	5	5	6	6	4	4
日本史	—	—	—	—	2	2

地	理	—	—	—	—	—	2	2
理	科	—	—	—	2	2	2	2
圖	畫	—	—	1	2(女1)	2(女1)	2(女1)	2(女1)
唱	歌	4	4	1	1	2	2	2
體	操	4	4	3	3	3	3	3
縫	紉 (女生)	—	—	—	2(女)	3(女)	3(女)	3(女)
合	男	21	23	25	28	28	23	
計	女	21	23	25	29	30	30	

(2) 高等小學:

此類學校與英之中央學校、法之高等小學、德之中間學校相似；其課程有二年科，與三年科二種。其學科有修身、日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唱歌、體操、縫紉（女生）。外此得加授手工、商業、家事科、圖畫、外國語或其他學科；惟此等學科之額外時間，每週男不得過六小時，女不得過四小時。

(3) 中等學校：

(子) 男中學校

科	學年級						
	I	II	III	IV	V		
修身	1	1	1	1	1		
日本語及漢文	8	8	6	5	5		
外國語	6	7	7	5	5		
歷史地理	3	3	3	3	3		
數學	4	4	5	4	4		
博物	2	2	2	2	2		
物理及化學	1	1	2	4	4		
初步法制經濟	1	1	1	2	2		
工藝	1	1	1	2	2		
圖畫	1	1	1	1	1		

合	體	唱
計	操	歌
29	3	1
30	3	1
30	3	1
30	3	1
30	3	1

(丑) 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之課程較爲富於彈性，故較能適於地方情況：分三年科，四年科，及五年科各類。四年科五年科，修完尋常小學者入之；三年年乃爲修畢高等小學者而設。

數	學	歷史及地理	外語國	日語	修身	學科	
						科	年
2	3	3	6	1	I	五	
2	3	3	6	2	II	年	
3	2	3	6	2	III		
3	2	3	5	1	IV		
3	2	3	5	1	V		
2	3	3	6	2	I		四
2	3	3	6	2	II	年	
3	2	3	5	1	III		
3	2	3	5	1	IV		
2	2	3	5	2	I		三
2	2	3	5	2	II	年	
2	2	3	5	1	III		

合 計	體 操	音 樂	總 級	家 政	圖 畫	理 科
28	3	2	4	—	1	2
28	3	2	4	—	1	2
28	3	1	4	—	1	3
28	3	1	4	2	1	3
28	3	—	4	4	—	3
28	3	2	4	—	1	2
28	3	2	4	—	1	2
28	3	1	4	2	1	3
28	3	—	4	4	—	3
28	3	2	4	—	2	3
28	3	1	4	2	1	3
28	3	1	4	4	—	3

外國語爲英語或法語，學生得免習外國語，圖畫或音樂，而以他科替代之。依照地方之情況，可加教育學、法律及經濟要旨，或其他科目，並得增加授課時數。

(寅)實科高等女學校

修業期分四年、三年、二年三種，依入學者先前之教育而定之。家政科爲重要學科之一。

合計	體操	藝術科	音樂	圖畫	總級	理科及家政	數學	史地	日語	修身	學科別	
											科	別
28	3	—	1	1	8	3	2	2	9	2	I	四年科
28	3	—	1	1	8	3	2	2	9	2	II	
28	3	2	1	1	8	3	2	2	0	1	II	
28	3	4	—	—	8	4	3	—	0	1	IV	
28	3	—	1	1	8	3	2	2	9	2	I	三年科
28	3	2	1	1	8	4	2	2	4	1	II	
28	3	4	—	—	10	4	2	—	4	1	III	
28	3	2	1	1	10	4	2	—	4	1	I	二年科
28	3	4	—	—	10	4	2	—	4	1	II	

二年科不授理科；圖畫、音樂及藝術科可免授。依照地方情形，可增設下之學科或其他科目：教育初步、法制經濟及手工。

(V) 法國

(1) 母親學校

此等學校由女教師主持，其課程內容包括：

- (1) 身體及呼吸練習遊戲等。
- (2) 感官練習，作業圖畫等。
- (3) 語言練習，及記憶學習。
- (4) 觀察練習。
- (5) 初步修身及社會儀節。
- (6) 讀、寫、算之開端。

(2) 初等小學校

其學科包括道德及公民訓育，誦讀、寫字、法語、歷史、地理、算術、幾何、理科、圖畫、手工。

唱歌及音樂體操，其七學年（預備段一年，初段、中段、上段各二年）每週之上課時間均為三十小時。

（3）高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半屬普通教育，半屬職業教育，修業期至短三年：第一年普通科，第二年起，分農、工、商、家政各業預備科。

每星期四日休課，惟上午可教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諸科；下午可外出旅行。

各科之共同科目，為修身、公民、法律、經濟、史地、教學、法語、自然科學等（時數略有差別）。農科較為着重化學、自然諸科；工科重視圖畫、物理諸科；商科着重外國語、法語，並加授速寫、簿記等科目；家政科加多女子專習學科。又因從事商業及家事者之生活情形，於體操、唱歌、比較上，農、工兩科較為重視。又實際工作時間，工科家事科各每週十二小時，農業九小時，商業一小時；此乃由各科性質不同而來。

（4）中學校

1925年之改訂課程，規定中學（男子）課程分為以下各段——

(甲)第六班(6e)及第五班(5e)〔分A、B兩組〕其共同學科爲法語(4)歷史(2)地理(1)外國語(4)數學(2)自然科學(1)

A組：特科爲拉丁文。

B組：加多法語時間(3)外國語、地理、科自然科學(實習時間)各加一時

(乙)第四班(4e)

〔仍分A、B兩組〕共同學科爲法語(4)美術觀摩(1/2)歷史(2)地理(1)

現代語(3)數學(3)自然科學(1)

A組：除拉丁文(4)外，加授希臘文(3)地理(選科)(1/2)

B組：加法語(4)現代外國語(4)地理(實習1)

(丙)第三班(3e)

〔仍分A、B兩組〕共同學科爲法語(4)美術觀摩(1/2)歷史(2)地理(1)

現代語(3)數學(3)自然科學(1)

A組：拉丁文(4)希臘文(3)地理(選科)(1/2)

B組：加法語(3)現代外國語(4)地理(實習1)

(丁) 第二班(2e)

[本級A組復分爲希臘文與無希臘文兩部；B組仍舊。]

(戊) 第一班(1e)

[分級與2e略同，少數科目時間略有變動。]

以上二級(2e及1e)均以法語(3)歷史(2)地理(1)外國語(2)數學(4)物理及化學(3)加實習(1 $\frac{1}{2}$)爲普通科。

以上二級之A組有臘希文者，每年各(4)時，拉丁文亦(4)時，A組無希臘文者加拉丁文(4)外加外國語(2)法語(1 $\frac{1}{2}$)

以上二級之B組，各加外國語(6)時。

(己) 哲學班及數學班

Classe de Philosophie		Classe de Mathématiques	
哲	學	哲	學
	8 $\frac{1}{2}$		3

數	自	理	外	文	史
學(選	然	化	國	學	地
習)	科	學	語	研	地
2	學	2	2	究	3½
				2	
	自	理	數	外	史
	學	化	學	國	地
	科	2	幾	語	3½
	學	4½	何	2	
	2		繪		
			圖		
			9½		

除以上各科外,尚有

a. 體操每星期(2)小時.

d. 運動遊戲

c. 軍式體操

每星期四日下午.

b. 圖畫: 6e, 5e, 每星期(2)小時, 4e, 3e, 每星期(1½)小時, 2e 為選科, 惟對B組為

必修. 2e A組, 1e, 及哲學班數學班, 以之為選習科目.

(VI) 美國

(1) 小學校

小學校之課程，及其時間支配，各邦尚不同，都市與鄉村學校又不同，下表為

ARK 市某完全小學(八級)之課程表——

第一至第四年

學科	分時				年級
	I	II	III	V	
朝會	75	75	75	75	
體操	150	150	150	150	
英語 讀法 文學	600	395	395	320	
拼法	75	75	75	75	
綴法	150	150	150	150	
書法	60	60	60	60	
算術	100	240	240	240	

地	理		45	150
自然包括衛生	60	60	60	60
工	藝	60	60	60
音	樂	60	60	60
未明定用於何種科學	50	35	40	40
休	暇	75	75	75

第七年至八年

學	科	每	星	期	分	時
文	法	及	作	文	225	
拼	法				75	
算	術				240	
地	理				150	
歷	史				150	

體	操	150
讀	法	150
工	藝、家、政、及、美、術	300
音	樂	150
衛	生	75
公	民	75
寫	字	75

(2)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之內部組織之紛歧，更甚於小學校。其學科大率分爲必修與選習二種。必修科目佔二之一至四之三。各中學每以職業分科。茲舉數例於後：——

英 語	學 分		5½	10	9	5½	6	6	5½	6
	市	別								
			Detroit	Kansas City	Los Angeles	New Orleans	Newton	Pueblo	Rochester	St. Louis

教育行政大綱

四四

外國語	14½	12	12	11	13	10	13	15
數學	4½	6	6	5	5½	3½	4	5
自然科學	4	7	6½	5	7½	4½	5½	7
社會學	6	6	6½	4	6	4	4	7½
商業學	8½	12	16	9	3	8	14½	12
工業學	6	10	30	2	27	10	4	11½
家政科	5½	6	7	6	11	3	2	4
音樂	2	6	12½	1½	2	—	4	3
美術(圖畫)	4	6	12	6	6	—	4	4
體操	6	6	4	1½	4	1	2½	2
其他	½	1	6	½	4	11	—	—

(子) Atlanta:

1. College預備科,
2. 普通科,
3. 家事科,
4. 商業科,
5. 工業科.

(丑) Pueblo

1. College預備科, 2. 普通科,

(寅) Detroit 與 Kansas

無以上各市之分組課程;課程中僅規定必修與選習科目。

(卯) College

美國 College 普通雖皆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但其內部組織與課程支配,實至不齊;所設科目,(預備升學者)多與德法中等學校高級相類。茲舉 *Yale* 大學為例:該校規定全部學科,以二之一為必修科,餘二之一為選習科。其必修科有——

希臘或拉丁文

法語或德語

英文文學

歐洲歷史

經濟學

附錄之一

哲學史或心理學

從以下各科中選習二種：數學（代數、三角、解析幾何）初等物理學，或普通生物學，化學（無機化學）或地質學。

（三）我國現制大畧

（I）法規

一、中小學暫行條例。

前大學院公佈之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小學之教授課目爲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又云「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又中學暫條例第八條，「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但並未列舉各項科目。

又小學暫行條例第八條謂「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訂之；」同樣，「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中學條例第九條。）

二、黨義課程

(1) 宗旨：「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第一條）

(2)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

(子)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

1.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民權初步演習，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實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以上，第二條，甲，

第三、四條）

(丑) 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

1. 建國大綱淺說。
2. 建國方略概要。
3. 三民主義。
4. 五權憲法淺釋。
5. 直接民權之運用。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學校之規定。（以上，第一二條，乙，第五，六，七條）

（寅）專門學校及大學——

1. 建國方略。
2. 建國大綱。
3. 三民主義之論理與實際。

4.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5.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應用。

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意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以上，第二條，丙，第七條）

（3）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第八條）

（4）課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第十條）

（5）「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第九條）

三、軍事教育

（1）目的：鍛練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通令施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

(2) 適用範圍：「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第一條)

(3) 修學期間：均定為二年。(第一條)其時間如左；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丑)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以上，第五兩條)

(4) 課目：包括

- (a) 各國教練
- (b) 部隊教練
- (c) 技術
- (d) 射擊
- (e) 陣中勤務
- (f) 旗信號

(g) 距離測量

(h) 測圖

(i) 軍事講話

(j) 其他

(h) 戰史概要(大學本科加授)

(以上軍事訓練程度表)

(II)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一、暫行小學課程標準(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印行)

此項草案，(除黨義一種由中央黨部訓練部主持外) 包括如下各科目——

1. 國語

2. 社會、歷史、地理和衛生的一部分之合併。

3. 自然：將個人衛生包括在內。

該委會多數專家的意見，在初級小學中，並可合社會自然為「常識科」。

4. 算術

5. 工作：原名工藝，因為內容廓大，包括「家事」，「農商」等項，而乏適當的名稱，所以假定今名。

6. 美術：原名形象藝術，因為工用藝術的名稱既改，形象藝術的名稱無獨存必要，而且內容也較廓大，改定今名。

7. 體育

8. 音樂

小學科目及各科時數表

以下所列每週時間，以分鐘計算，都是適中數。

科目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30)	(60)	(90)
國語	330	360	390
社會	90	130	150

自	然	90	130	150
算	術	130	150	180
工	作	150	180	210
美	術	60	90	90
體	育	150	150	180
音	樂	130	90	90
總	計	1140	1320	1530

附註：

一、黨義名稱和時間都是假定的。

二、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如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等都不在內。

三、所列分數，都是可以三除的；這個便於以十五分或三十分，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多數專家的意見，除上列適中的時間外，應該附加的規定左列各項時間：

1. 每週適中時間的活動度：規定為每週九十分鐘，就是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

鐘或減少九十分鐘。

2. 關於體育的課外運動：每周約二三小時。

3. 每週集合時間：

(甲) 週會：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和紀念週合併)

(乙) 朝會：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二、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印行)

茲僅錄出科目及學分表於下，其詳應看教育部所刊布之單行本。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	分
黨	義		6
國	文		36
外	國	文	20(或30)
歷	史		12

地	理	12
算	術	30
自	然	15
生	理	4
圖	畫	6
音	樂	6
體	育(包括國術)	9
工	藝	9
職	業	15(或5)
黨	童	不計學分
總	計	180

說明

1. 黨義及黨童軍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2. 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在前兩年爲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爲選修科，每學期五學分，不選者應改選職業科目。

3. 職業科目係選修科，得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

4. 算學及自然，兼訂混合制與分科制兩種標準，得由各校自行採用。

5. 『工藝』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由選定一科。

6. 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體育及自然之實驗，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十八年十月教育部印行）

「選修科目及其課程標準迄未訂定……在未完成以前，得仍採用舊時標準，即

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編訂者也。」

往時高級中學有公共必修科目，門類頗多，委員會議決減少，且不特立公共必修科之名，惟議定學科十五部，中鑒定時，又刪兩科，得十三科。（頁二）

高級中學普通科科目及學分表

科	黨	國	外	數	本	外	本	外	本	物	化	生	軍	體
科目	黨義	國文	外國文	數學	本國歷史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軍事訓練	體育	
學分	6	24	26	19	6	6	3	3	8	8	8	6	9	
備考					注重現代	同上								

附錄之一

五七

選	修	科	目	18
總	計			150

說明

1. 黨義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2. 外國文暫定英文一種。
3.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附錄之二

教師分等制

教師分等制 (Teacher rating) 即是用分析方法，列舉良教師所必需具備之種種構成要素，而憑之以評定教師效能之制度也。評定之者，率為校長，各科及各部主任，視學員，輔導員及教育局長。亦有由教育行政當局按期發給教師一種表格，使其本自己之辨別力而決定自身在表格上所居地位者。要之無論何者，其主要目的，皆在發見某特定教師之優點與弱點之所在，然後徐圖改進其教授效能。此制於進退教師，上下薪俸等等，雖亦具有重要功用，然決非最後目的。何則，進退教師，上下薪俸，特為選擇良教師之方略，其終竟目的，仍在教授效能之增進也。

本篇所涉論要旨及其範圍如後：

1. 教師分等制研究之略史。
2. 反對教師分等制之理由及其答辯。

3. 域格氏對於分等制之貢獻。
 4. 簡便之分等法舉例。
 5. 關於教師分等制之學說摘要。
 6. 教師分等制之現狀。
 7. 教師分等應用表格舉例。
 8. 我國教育行政問題之一束。
- (一) 教師分等制研究之史略。

自有學校以來，即有評定教師優劣方法之存在。惟前此評定高下，率憑個人所得之印象與主觀的判斷。若夫企圖以比較可恃之客觀方法代替漫無標準之主觀方法者，則在美國教育界，為最近二十年來之事。茲將最先研究此問題數人所得結果略為介紹於此。

(1) 米利安氏 (T. T. Meriam) 之研究結果 (1906年)

米利安氏研究題目為『師範教育與教授效能』內有一章研究教授效能與師

範學校之學業成績之相關度，欲以解決「良好的教師是否即為淹博的學者？」「師範學校之各種學科效用若何？換言之在教師間技能高出同儕教員者，是否即為在學校時成績超越儕輩之學生。研究目的乃在決定何種原素構成幹練之教員。彼用統計方法，研究結果，發見師範學校之地位與教授上之勝利，其間之相關度極低。彼又發現在校期之實習教授，尚略有預測畢業後教授技能之功用，至若包含專業的教材之考試結果，亦不足為個人教授上勝利之指數。米氏以「相關度」數表示此中關係。

教授技能與實習教授之相關度

(十) · 三九

教授技能與心理學之相關度

(十) · 三七

教授技能與教育史教育原理之相關度

(十) · 二八

教授技能與教授法之相關度

(十) · 二九

教授技能與普通學科之相關度

(十一) · 三二

據米氏研究所得結果，經過一年之教授以後，經驗對於教授之改進上，功效甚微云。

(2) 衣立奧特 (E. C. Elliot) (1910年)

衣氏於一九一〇年發表其「試用教師技能測量表」此種等級表，其後數經改正，但重要原素，概保持其舊。彼之表式，將教授效能分爲七項，每項給予若干分數，合計共100分：

- | | |
|------------|-----|
| 1. 身體的效能 | 12分 |
| 2. 道德品性的效能 | 14分 |
| 3. 行政的效能 | 10分 |
| 4. 應付問題的效能 | 24分 |

5. 計劃的效能	6分
6. 成功的效能	24分
7. 社會的效能	10分
以上合計	100分

將教授技能分析爲若干要素，使人易知某教師缺點之所在，因而爲之救濟，乃是衣氏之特別貢獻。

(3) 巴埃斯 (Boyce) 之研究 (1915年)

巴氏在全國教育研究部第十四年年報發表其「測量教師效能之方法」，彼收集多數關於一般能力與特殊質性之記錄，然後用統計法，算出此等特殊質性之比較的重要程度，彼所用之方法較米，爲進步，但其大體則相同云。

(4) 奈特 (F. B. Knight) 之研究 (1922年)

奈氏就教員一百五十三人，令此等教員相互評定其高下，然後就其結果，算出教授效能與各種質性間之相關度，彼將一般的教授技能與年齡，經驗久暫，書法，由測驗

而得之智慧，對於學問之興趣，師範學校之學業程度，任職期內之職業進修等等，均一一算出。但其間之關係率甚低，不足為評定教師高下之標準。普通教授技能與專業試驗成績（十）·五四一，與師範學校畢業（十）·一五三，與智慧（十）·一〇八，彼之研究，又證明興趣一要件於增加教授勝利上頗有關係。但在中學校，則智慧與教授效能之關係甚深，彼意可用以預測教師教授上之勝利。

（二）反對教師分等制之理由及其答辯。

美國教育界人士之反對教師分等制者，在數年前為數頗眾。柏那脫女士（Parsons）在一九一七年之全國教育聯合會聲稱：

分等制實為根本錯誤，公正而確切的應用，乃事之不可能者。此制足以使教師對於己身及在兒童父母與生徒之前降低其身分與尊嚴，實屬不僅非必要，而且有損於教育價值，使其不得與他種高等專業比肩云云。

柏女士之主張可以簡單分析為以下各點：

（一）分等制有妨教授事業之尊嚴，使不能成為高等專業。

(2) 分等標準因人而異，故難得其平。

(3) 分等法常易被人濫用，而為不公平之待遇。

(4) 此制強令教師追隨輔導員之好惡，而妨害其教授生徒以其實際所需之物。以上各節理由，是否可信，請略加研究。

分等制果足妨礙教授成為專業乎？法律界、醫藥界都無所謂分等制，是固然矣。惟吾人須知從事此等專業者，類多事前經過比較一般教師更長期，更專門的訓練。且此等專業中亦自有一種標準存在，不及此標準者時而被排出於該業以外，是其明證。現時之教師分等制其目的之一，蓋在於由鼓勵在職教師受更進一步之專業訓練，因而增進其教授效率。

域格氏 (H. O. Ruge) 謂最急切的教育需要之一，即為訓練在職之教師，當彼等初從事教授時，十九皆為未受充分訓練者。加之任職期又甚短，普通僅二年。每年至少有一七五·〇〇〇新教師開始教授生涯。此等情形在小鎮市中尤為顯著。此等鎮市容納一般以此為傳舍之教員，而成為大城市教師之訓練中心，因彼等稍積教授經

驗，便亟亟轉往大城市也。在大城市中，情形相異，長期的任職，其中極少間以進修的機會。一種按年機械般的增加薪俸制，益以長久的任期，趨於使教師成爲一種故步自封之手藝工人。對於此等教師罕能望其對於自己之工作發生一種建設的、批評的態度。『由是可知由分等而促進教師之專業訓練，正所以增高教授事業之地位，使得與一般專業比肩也。』

評定教師等級之高下果因人而異乎？柏女士以爲一個教師所列之等第，常因評定者而異，卽在同一評定人，於時間先後亦有差別，此在今日誠爲不可免之現象。此其故，蓋由於吾人對於表中之各要件所含意義未嘗明白釐定。對於分等制建立客觀之標準之困難，由於人類判斷力之差別，且由於規定與應用上之錯誤所致。然當制定表式時，苟經過各方之合作與坦白之討論，此等缺陷類多可以避免。現時於觀察與判斷方面已經有加以改良者，此後自當對於制定表式與應用上，多加注意。若因噎而廢食，吾未見其可也。

分等計劃果易被濫用乎？果行政及視察人員存心偏私，或係政客之流，分等制果

然給予彼等以無限機會，籍此排除異己，援引私人，而置職業道德於不問。關於此點，救濟之法不在逕行廢除，而乃在如何保持公平，防止偏私。

分等果真迫教師追隨視察及行政人員之好惡，而遺忽兒童之需要乎？此項疑問，顯係根諸誤會分等制之性質而來。事實上褊狹之教師，在所不免。惟於此須知良好的分等法，其要義乃在制定時須得教師之協作，並使教師自己應用之。彼之自己評定，可為共同討論之根據，並且可為供視察輔導員比較之資。簡言之，分等制決非以一方面之好惡令他方面強同也。

(三) 域格氏對於分等制之貢獻

域格氏 (H. O. Fergus) 謂教師分等運動在現時尙未可視為成功，並謂在某數市中，此制之應用已告失敗。彼分析現制陷於不進步狀況之原因為以下為數種：第一、一般分等制其主要目的並不在促進教師之自己進修。據彼之意見，若欲使分等制有實際效用，須特別注意由自己評定，而達到自我改進之目的。蓋欲在職教師之改進，其第一步須使其能以由一種客觀的測度方法，而自覺其優點與劣點之所在。欲達此

目的，則規定此種格式時，不宜由行政人員片面決定，而以上臨下之態度應用之，可知已。第二，各種品質之解釋，疑義滋多，而且爲非客觀的不確定的。各項品質之含義，既不明晰，則被評定者與評定員間自難得共同之了解。一般表格多用一單詞表示一種品質，如同情，幹練，熱誠，忠實，公正等等，無怪評定之結果，每因人而異其等第也。第二，各種品性之分類不明晰，每每成犬牙交錯之勢。例如自制與敏練，秉公與正義等等意義，即不易畫分清楚也。

域格氏爲避去以上所舉缺點，乃提出一種由自己評定而達到自我改進目的之行政的方術。彼創製A、B兩種格式。A種將教師之性質分爲五大類：

1. 教授之技能。
2. 管理之技能。
3. 與人協作之品性。
4. 長進與接近新思想之性質。
5. 個人的與社會的性質。

據彼之自言，制定此計畫時，曾經與中等學校教員以及校長及教育局長共同討論決定；尤努力免去各種質性間之互相重複。表格中，包括多組具體的問題，令教師就每一問題之下，將自己地位列於上中下三組中之任何一組。具體的問題自較抽象的單字更爲明顯；而自己評定，又較他人評定，可以避免誤會。

域格氏之B種格式，其中心理想爲人與人之比較 (man to man Comparison) 一個教師所給予之地位乃是由該教師與表格中之標準教師相比較而定之。所評定之品質仍分五組，與前A種相同。人與人比較方法之精髓，乃在於選擇五個代表五個等第之教員。

1. 吾人所知最良之教員。
2. 最良與中材之間之教員。
3. 材能中人之教員。
4. 中材與最低劣中間之教員。
5. 最低劣之教員。

對於以上每等教員各給予一定之分數：例如最良之教員三十八分，最低劣之教員六分，中材之教員二十二分，中材之上者三十分，中材之下者十四分。五組之品質給分法相同。某一特定教師所得分數，即是由總加五組所得分數之和數，例如某教師若在各組之品質中皆位列中材則其總分數即為一百一十分；最良之教師，合計得一百九十分，最低劣之教師合計得三十分。

域格氏又提出如何可以增加應用表格之可靠程度。所擬之方法有二：一、減除評定程序中之主觀質素；於製定時，特加審慎；既製定後，不宜輕易更改。第二、增加獨立的評定之次數。若每一分數之決定，皆取二人或三人以上之判斷定之，則差誤程度可以減少。若是事實上不能得數人獨立評定之分數時，則可由同一人數次評定所得結果決定之。

域格氏之A種表格甚繁重，不便譯載，B種格式附後。

(四) 簡便之分等法舉例

經由輔導而改進教授效能，是為今日教育上一重要問題。於此吾人首先須要認

明何者爲良好教學方法之構成要件，具有估定此等要件之比較的價值之能力，並能以機敏方法，將某教師之優點與劣點通知本人，且爲之指示改進之方針，爲達到是項目的，必須規定多種分等表格，專供視察時評定教師高下之用。

克利剛氏 (Rose A. Carigan) 以爲現行之諸種分等法，其中每有過於繁複而不合實用，並且有於中包括有若干不可觀測之要素在內者。克氏自己常與四百左右校長，輔導員，教育局長將此問題詳加討論，制定一種分等表格，視察者用之，可以於就一次視察之結果，而分別教師之等級。每次爲時僅需四十五分鐘左右。此制應用時比較輕而易舉，於學區大而視察人員少時，尤爲適用。(附錄於後)

總觀下列表格，所需定之點，分三大項：即

(1) 環境

(2) 工作

(3) 所獲得之結果，見於兒童之反應者。此類分類頗爲簡要，所有重要各節亦大概包羅。總言之，若是一個兒童，工作於適宜的環境之中，從事有價值之作業，受完善之

指導，能以對課業臨以充分的努力，則教師之責務，即爲已盡；此外似不必更事苛求。克氏之毅然刪去其他不能觀察，不易評定之原素蓋以此。

記分表

(甲)環境或工作地

250

I 室內之空氣，能助長學習否？

110

1. 衛生狀況

30

2. 教室整飭

20

3. 簡單經濟的裝飾

15

4. 鼓勵學習之顯證

25

5. 必要工具之保管與分佈

20

II 教師方面準備充分否？

140

1. 教師有一日工作之詳確記載。

25

2. 彼之一日計劃，側重反思，抑重機械的反應？

25

- (乙) 工作
- 3. 由工作計劃足見其熟諳教材並善於應付否? 25
 - 4. 由彼之每日計劃簿, 表出學生方面合理的進步否? 25
 - 5. 彼曾否為學生或令學生準備足以增加讀書熱誠之資料否? 40

- I 屬於教師權限內之教材選取適當否? 50
 - II 待殊的目標明白, 確定, 且有充分價值否? 50
 - III 組織合宜否? 50
 - IV 時間支配合度否? 40
 - V 上課時學生之反應足以證明教學勝利否? 50
 - VI 問答時是合作的, 抑為學生猜度教師之所欲得之答語? 45
 - VII 對於結果有無校正方法? 40
 - VIII 暗示與將來活動之親切的聯絡否? 50
- (丙) 兒童

375

I 兒童在每課之始心中有無明白的目標?

95

II 指定之工作,在各個學生能力所及之範圍以內否?

90

III 對於功課始終具有真摯興趣,而肯努力者,所佔人數滿意否?

100

IV 學生對於努力所獲之勝利感覺滿足否?

90

總計分數

1000

(丁)教師等第

所得分數

最優等

950——1000

優等

900——940

上上等

850——899

上等

750——849

中上等

700——749

中平等

650——649

中下等

600——641

不及格

500—599

註 上表較原來格式少加節略。

克氏又述其所以選取某種特殊質性而省略其他各點之原理如下：

(1) 凡屬校長或視察員一次所不能觀察清晰者，皆不得列入。根據此項原則，故教師健康狀況，個人的特質如習性，合作能力，道德的效能或對於學生之道德的感化力等等，皆在刪除之列，以其不可目睹，故不能評定也。

(2) 專誠的準備每日功課之習慣，於教師最爲切要，尤其是在初任教授之時期，故視察者對於教員筆錄之每日計劃及擬具之教案，宜多留意。

(3) 方在努力增高效率而現時尙未達到所規擬之地步者，應對其努力給予相當地步。

(4) 訓育可以節去，因爲可以視爲丙項第三節之自然效果無須另列。

(5) 兒童之創作力，亦可根據前條理由節去之。

(6) 分等要件，固然須明顯易觀，俾可由一次視察便可十九估計確定者；但同時

內中所包含之各個要件亦須簡練，俾視察人於視察後腦海中易於回憶一番，亦甚重要。蓋必如此，視察人視察既畢後，方能重溫對於各點所給予分數是否輕重適當也。

（五）關於教師分等制之學說摘要

一、

1925年美國教育聯合會教師實際問題委員會所擬具報告，將教師分等制之根本原理分條說明，大要如後：

（1）分等制必須以引導教師增進服務能力為主要目的。

（2）教師分等制須供給每個被評定者以確定而具體的基礎，俾教師知所以改進教能授率之道。

（3）用於評定教師教授效能之方法，須極力使之成為客觀的，與科學的，並且須為被評定者所能了解。

（4）分等之結果既完備後，須隨即以書面送交被評定之教師，使其知其已往之成績，並作將來之指導。

(5) 應當有一專司教師分等之最後評定人員。

(6) 教師分等制，須爲行政、視察及教授三方面人員共同一致決定之結局。

二、

鮑爾頓氏 (W. H. Burton) 結總分等制之價值，略謂分等表格，現被行政及視察輔導人員用作決定教師升降、任期、薪俸增加等之標準。凡此種切，均甚合法，但都係功用之小者。其主要目的，須在於刺激教師使能明敏的，自己批判其工作之價值。事實上，此制之被濫用，其過乃在用之者，而不在制度之本身。教師不能因是而鼓起發奮自強之決心，則應被非難者，當爲教師而非制度。某一學區所採取之特定表式，必須爲各方有關人員合力規定者，或就他地現行制中經過考核與討論之後而採取之。最好各個教師宜自行評定數次，然後以之與視察人員之記錄相比較。要之，對於被評定教師，必須通知且當予以對於一己評定等第有詢問之權云。

三、

克利剛氏謂教師能力記分表之主要目的，不在於評定教師工作所得之分數多

少，而在供給行政人員一種多少可靠的指南，而憑之以最簡便的手續，達到指引教師造詣最高的教授能力之途徑。

四、

納德 (H. W. Nutt) 謂測量教師之效能其最關緊要之點，乃在於以客觀的根據與澈底的分析，代替主觀的印象。客觀的根據與精微的分析，決非由少數匆促之觀察所能獲得，所以彼以為根據視察與印象所得結果而評定教師等級之高下，在教育上是不合科學的；須當以比較可恃之教授效率測量之方法代之。

此外美國現時之教育家康魯爾 (Connor) 奈梯 (Knight) 佛南生 (Franzen) 坎特 (Kent) 苛蒂斯 (Curtis) 及麥柯爾 (McCall) 等皆反對使用主觀的評定教師等第方法，而主張發展一種客觀的科學的測量方法。各人主張之大略，利威士氏 (E. B. Lewis) 在教育界之人的問題 (Personal Problems of Teaching Staff) 有簡明之敘述，可供參考，茲不多及。

(六) 美國教師分等制之現狀

最近賓雪非尼大學金氏 (The Roy A. King) 研究美國教師分等法之現狀，謂現行制度中最可注意者有以下各點：

(1) 着重點偏於教師之人格的，教育的，及社會的性質，而不在學校之課業及學生之反應。

(2) 分等之標準要件，及行政方針要點，有遷移之勢。

(3) 教育行政人員及輔導員對於教師分等制之態度與觀念，正在變遷中。金氏並援引實例，以證明其推論，彼搜集九十二個城市之教師現行分等制，加以研究。此等城市人口大多數在二萬五千人以上，代表三十九州。此九十二市中，有七十市（全數百分之七十六）皆採取一種確定的教師分等制。各市中有百分之五十五市其教師皆贊成現制，百分之二十無確切斷語，其餘無所表示。教師之贊成此制者，有如下之種種理由。

(甲) 幫助教師改良其弱點。

(乙) 良教師願意有人為其工作估計價值。

(丙) 建立升遷之基礎，

(丁) 規定薪俸等級之根據——分等表由教師所組成之委員會制定之。
教師之反對分等制者，有如下之理由：

(甲) 個人之好惡，參入其間。

(乙) 分等方法浮泛不切實際。

(丙) 教師工作全部價值之確切的估定為不可能。

(丁) 行政人員視察學校，為時甚暫，甚難下正確之判斷。

金氏以為教師反對分等制之理由，並不能委過於制度之本身；用之不當，乃屬運用之者之失云。又依各市教育督察長之意見，教師分等制之理由，依其重要程度，可分列為如下之次序——

(1) 增進教授之效率。

(2) 鼓勵在職教師之進修。

(3) 剔除不適任之教師。

(4) 決定升遷教師之標準。

(5) 增加薪俸之依據。

(6) 補助教育之輔導。

司教師分等之事者，第一，為各校校長（百分之七〇），即各城市中，凡採行分等制者，校長皆與其事，無一例外。第二，為教育督察長（百分之七十）。第三，為各科輔導員（百分之五十七）。第四，為專科輔導員（百分之五十四）。第五，為副教育督察長（百分之四十）。第六，為級任輔導員（百分之四十三）。第七，為各部主任（百分之三十六）。第八，為教師自己分等（百分之二十九）。

分等之最後取決，各市現行制不一。全數中有四十六市總計各個分數而計算之。最後分數之計算，各市中百分之七十四皆由教育督察長任之。總結之時期，有一年一次者（三十八市），有每半年一次者（八市）。最後之取決，多取其平均數，亦有少數由身與其事者開會決定之。

在七十個城市中，將分等之結果，通知教師本人者，僅有二十一市，但其中四十二

市之辦法，則教師得請求結果之通知。金氏以爲是乃現行制中之一缺點。蓋教師分等制之目的，既然在增進教授之效率，並幫助教師之進修，苟不使其明析分等之結果，則彼等既不知己身缺點之所在，又何從加以改良，而力圖進步？

各市中只有二十四市之教師，從事自己分等。由行政當局供給教師以特種自己分等之表格者僅十八市。此爲現行制度中之又一缺點。蓋供給教師以一種自己分等之特種表格，實可使教師對於分等制，發生一種合作的態度，而從事自己工作之分析，批評與估值。

金氏又就各市所用之教師分等表格而發見一百〇三表格中，僅有三十五（百分之三十四）件，附有關於用法之說明。是乃最嚴重的缺點之一。蓋一般校長與輔導員之應用分等制者，每對此事並無專門訓練故也。現在亟切之需要，即爲規定詳細用法說明，然後可望獲得較爲確切之記錄。

各市既採取分等制，究竟採取何種方法，以爲達到增進在職教師效率之目的。最通行之方法爲將分等之結果與各個教師討論。採行此法者佔五十二市。由此可令教

師完全了解分等制之價值與目的。茲並列其他方法如後：

- a. 給與各教師一紙詳細記錄之等級分數表者十六市。
- d. 根據分等結果與各個教師爲親切之討論者五十二市。
- c. 隨同分等法，分送一種通知書者。

各市學制，多數以教師分等制與薪俸等級直接或間接相結合。七十市中有四十六市採取此項辦法，但多數對於學生學業成績方面，每每忽視。只有十七市企圖以分等制，用於裁決各科規定目的所已達到之程度方面。認此爲分等制任務之一者，其所採取之方針如下：

a. 假設有教師數人，對於某項功課成績均甚低，則其責任應委諸課程，而不歸於各個教師。

- d. 目標與結果之相接近。
- c. 目的鮮明。
- b. 創發能力。

e. 由學生之成績定之。

f. 一種不甚確定的方法，非科學的。

g. 由標準測驗定之。

h. 各輔導員所給分數之總平均數。

i. 等級表之功用即為課業目的成就之指標。

金氏所研究之城市中有二十二市未採行分等制，其中有十之一從前曾一度試用，但因以下各種理由，故中途廢止——

(甲) 施行不當。

(乙) 純然因其不滿意。

(丙) 過於繁重而機械。

(丁) 無法使其公正而滿意，顯見不能實行等等。

二十二市中有十三市現時不欲採行此制，其理由：

(甲) 學區不甚廣，教育局長與教師能以保持密切的聯絡。

(乙)此制甚不確定——無客觀標準。

(丙)毀損學校以內之和諧。

(丁)親切的會晤，為唯一可行的分等法。

關於教師分等制，現時誠然無客觀標準，分等時，何等要素應當列入，又各個要素應佔之分量，均無確立之標準。惟此並不能為否認分等制存在之理由，蓋客觀標準之確立正有待於充分之試用也。

一般採取分等制者，其所着重之要素，依其重要程度列表如後：

教授技能

(1)

教授結果

(2)

創作能力

(3)

個人品性

(4)

專業興趣與長進

(5)

訓育

(6)

功課預備

(7)

學問與訓練

(8)

領袖資格

(9)

執行事務能力

(10)

合作精神

(11)

學校管理

(12)

學校活動

(13)

後：

現行制中之以教授結果爲測定教師成績之一要件者所取之標準最習見者如

(甲)學童之知識及其應用教材之能力。

(乙)學童之一般的發展。

(丙)習慣與技能。

(丁)學童之注意與反應。

(戊) 思維之獨立。

(己) 品性道德之培植。

(庚) 建立學校與社會間之聯絡。

(辛) 發表能力。

(壬) 好尚與理想。

以上各點，自多不能確切測度者，但吾人由此可以知悉現時教師分等之通例，漸由教師個人方面而移向教授效果之趨勢之一斑。

各市所用以品定教師高下之標誌差異甚大。金氏研究一百〇三市中，所用之記分法有三十八種，最普通者如後：

1, 2, 3, 4. 四等制。

分數制。

優, 良, 平, 下, 下下五等制。

優, 良, 平, 下, 四等制。

5, 4, 3, 2, 1 制。

A, B, C, D, E 制。

優, 甚良, 良, 平, 下, 下下, 六等制。

此外有自十至一分爲十等者, 有以字母旁更加以正副號者, 有僅用偶數十, 八, 六, 四, 二者, 亦有僅分上, 中, 下三等者, 現時一般趨向, 爲於分佈教師各等階上成爲一種常態分配圖樣。

(七) 教師分等制應用表格舉例

1925年美國教育聯合會之年會報告載有現行教師分等表式數種, 頗有供參考之價值。

校長用評定教員等第標準 (紐加色州赫坎塞市, 教育董事部發, 1924年。)

一、教室管理

- a. 學校財產之保管。
- d. 熱力, 光線及通氣。

c. 室內之整飭

b. 學童之健康。

e. 適宜的座位與兒童姿勢。

二、教師品格

a. 對於本班學生之態度。

d. 聲音高下適中。

c. 功課準備。

b. 用語恰當。

e. 時間分配合宜。

三、教學狀況

a. 適應學生之能力。

d. 適應個別的需要。

c. 學生之興趣。

- b. 學生方面個人的思辨力。
- e. 學生經驗之聯絡。

四、授課情形

- a. 激勵學生之成功與努力。
- d. 功課指定同以保持學生之興趣。
- c. 教案條理明晰。
- b. 令全體學生參與。
- e. 學生批評自己的課業，並且互相批評。
- f. 探險學生對於課業之準備。
- g. 善於發問。

五、訓育

- a. 秩序自然，無強制痕跡。
- d. 用勉勵與暗示方法，改正學生之錯誤。

c. 培植品性之明證。

b. 對於教師及他人之循禮態度。

e. 發展學生自制與自決能力。

六、專業的態度與合作

a. 增進本地方之教育興趣。

d. 對於課室以外諸般活動之合作。

c. 創發力與領袖能力。

b. 業務的長進，見之於課室教授及管理者。

e. 專業研究，見之於適當之教法者。

f. 訪問學生家庭。

七、健康

教師用自己評定表（紐漢浦轄州，普利貌市，教育局長亞當士規劃）教師自省條。

- 一、我明瞭教育之意義否？
- 二、我知悉各種學科之特殊目標否？
- 三、我於所教各科，具一切實之目標否？
- 四、吾之目的成就否？
- 五、我能適當利用學生以前之經驗於教學否？
- 六、我能善用旁證博引之資料否？
- 七、我善用黑板否？
- 八、我助學生處過分否？
- 九、我發言過多否？
- 十、我對學生能免於呵斥或吹毛求疵否？
- 十一、我對於工作熱誠否？
- 十二、我之學生對於教授反應當否？
- 十三、我之學生能發含深思之問題否？

十四、我知道練習、複習、及考試之價值，並能善用於教學否？

十五、我於教學上常引起動機否？

十六、我每日之工作對一己滿足否？

十七、我幫助所服務地方之居境事業否？

十八、我對於——

(甲) 學生，

(乙) 教育長官，

(丙) 同事教員，

(丁) 學務董事，

(戊) 學生父母，能常以禮貌相待否？

十九、我於自身之外表、衣裝、頭髮、指甲、牙齒，常留意否？

二十、我嘗設法增進自己之教育學識否？

(說明) 用者以 A, B, C, D, 四等，指示優良，平，下，下下五級。此外尚有模範的格

式數種一併介紹如後：

阿利共州由經市評定教師等級表格式：

教師姓氏	等級				
	上上	上	中	平	下
1. 外表					
2. 健康					
3. 聲音					
4. 隨機應變與創的能力					
5. 幹練					
6. 勤勉					
7. 熱誠與愉快					
8. 敏捷					
9. 每日準備					
10. 學識					

11. 專業的興趣與長進								
12. 對於各個學生之興趣								
13. 對於全體學生之興趣								
14. 合作與忠實								
15. 室內之整飭								
16. 訓育								
17. 學生信仰								
18. 全班學生之注意力與興趣								
19. 使學生各自努力之能力								
20. 對於各個學生需要之注意								
21. 學生之一般的發展								
22. 一般的教法								

(說明) 每張專為一教師用於教師所應得之地位, 作一小點, 然後以直線聯各點

成一多角形次數分配圖。

鮑爾頓氏所擬定表式如後：

日期……教員……年級……校稱……證書……訓練……經驗……

I 個人方面種種

外表,健康,聲音,熱誠與樂觀創作與自立,體合與應變,可恃,幹練,同情勤勉,智能。

II 教授能力

教材組織,準備與計劃,學生目的選擇,新教材之提示明白,習慣養成,激刺享樂,發表能力練習,談話教程中之技能,自習時之輔助,使學生協作,指定功課之技能,設計之選擇與組織,興趣之利用,個別興趣之適應,發問之技能,標準測驗之使用,善能引起復習動機。

III 常務與物質的情況

對於教具材料之節用,課程表,註冊簿,報告書之保存,光熱,空氣之調節。

視)者定評

IV 訓育

經由良好的教學與習慣行動。善處極端之事件，客觀的態度。

V 爲學制中之一員

與在上者之協作，與同事教員之合作，對於批評之態度。

VI 專業的長進

使用專門的書報，其他以外之書報，夏令科，函授科等，學會及其他集會參加對於教師會議之貢獻，方法上之試驗。

VII 社會的效率

對於本地事業之興趣與合作，與兒童父母之合作，交友選擇隨從羣衆或自樹能力，正務外所從事之社會事務，必要的遊戲與娛樂之設備，社交的判斷力——禮貌，談話，待人接物。

(附註)以上七大項下，各條必須平行排列，方便記錄。茲爲節省篇幅起見彙列如前表，閱者諒之，評定等第之字母，E爲優等，G爲上等，F爲中等，P爲下等，U爲下等。

中下 教員	14	同前	同前								
下等 教員	6	同前	總分 數								

(八)我國教育行政上問題之一束

教師分等為教育行政上一種重要問題，我國地方教育行政之區域與政治區分之縣合一縣之下雖亦有市鄉學區等，但實際上，此等學區以內並無何種組織，一切職權仍集中於教育局，「學區」僅為指示學校所在地之一冠詞耳。以縣教育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二人司全縣教育行政事，欲其對於各個教師一一評定其教授效能之高下，實為不可能之事，此為待解決之問題一。

美國中學校與小學校，同屬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統轄，我國之中等學校則多為省立，不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以內，省督學對於各地之中等學校又因接觸太少，甚少與教員熟識之機會，對於評定高下之舉，一般教員之意見，雖不免岐異，但教學效能增進之必要，則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假使採行此制，應如何運用，此為待解決之問題二。

我國一般學校情形，校長（小學及中學）罕見有負輔導之責者。校長對於教員之進退，實際上可云無固定標準，校長於應付此類事件時，既無所依據，而在教員方面對於校長方面之停止聘請，亦無術自衛。此種評定教授效能之制，是否足以解決此難題，又以何法實施此制，此為待解決之問題三。

假使實行採取此制，則表格應如何制定，制定者應屬何人，司評定之責者當屬何人，評定結果應如何運用等等，是為待解決之問題四。

假設某縣教育局及各校校長教員公決採取一種他人評定或自己評定制，其結果發見某教員於學識或技能方面有不足之處，或某教員自覺有進修之必要，則教育局應當如何供應此種需要，是為待解決之問題五。

以上諸問題，非徒託空言所可解決，必須由實際的應用，觀其發生之效果如何，始可下最後之斷語。甚願國內教育者進而試行之者！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教育部編製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係教育部最近編製，完全以統計圖表，明示全國中等教育實在狀況，計圖二十一幅，表四十九張，附表三十張，凡各省市公立或私立之中等學校，以及未經教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悉數刊載。本書之編製，係根據全國中等學校所填教部直接頒發之調查表而成。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教育部編製 一冊 一元

本書係教育部最近編製，包括圖十八幅，表十種四十三張，係根據各省市教育機關填報，彙為統計，將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狀況之各種實在數字，完全以圖表指示。各省市及各種公私社會教育事業，以及從事社會教育之職員、學生、經費等，皆可由本書而得崖略。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新(283)

教學觀察法

施仁夫 一冊 三角

觀察教學，爲師範生修業中之要務。但今人多昧然從事，毫無系統。既無切實之知識，又乏精密之判斷，以此視學，徒耗時間。本書示人以系統應行注意之事實，與人以系統觀察之初基。於初學及有經驗者，皆異常有用。篇末附觀察綱要，尤爲初學者良好之嚮導。

中華書局發行

學校教育指導法

杜定友 一冊 八角

本書乃著者爲廣東全省教育委員會改革視學制度而作。稽考歐美各國關於教育行政與學務指導之書報，提要示明督學之職務與指導學校教育之方法。足供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教師以及師範生之參考。如採爲師範學校學務指導科教本，允稱適當。

教育測量法精義

周調陽著 一冊 一元

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詳述教育測量之起原、發展、性質、功用等理論。第二編敷陳各種測驗之編製、量表之製造、測驗之手續、及計算結果之解釋等。第三編羅列中國現有之各種測驗，如智力測驗有個別的、團體的、及非文字的；教育測驗則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及其他各科。第四編介紹統計法之應用，如表列、圖示、統計中各項計算法等。全書材料完備，敘述淺顯明瞭，毫無難以索解之處，乃著者學識與經驗之結晶品也。

中華書局發行

初等教育叢書 **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

唐濤聲編 一冊 六角

本書將成績考查的意義、目的、方法等，加以扼要的說明，並就小學各科的成績考查，示以具體的例證，極便小學教師的參考。

國文測驗舉例

周廷珍編 一冊 四角

著者曾在南高附中試行國文測驗，把所用的方法，彙集編成此書。書中所舉的例，關於字的形、音、義和虛字、成語、文章、標點符號等，各方面都有，並且都是平日常要使用的。中小學教師照此施行測驗，便能知道學生的國文程度，和讀書能力，怎樣得着國文教學改進的標準。

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統計學

周調陽著

一冊
一元二角

著者曾任多處師範學校教授統計學教員，本書即係由教授時所用之講稿增刪而成。內容不僅注意統計之公式，原理之解釋，且搜集多數教育上之事實，以證明統計之實際運用。可作師範教本，尤便教育行政人員及辦學者之參考研究。

統計新論

金侶琴著
一冊六角

此書係留美專攻統計之金君侶琴所著。內容三分之一屬於此學之理論，三分之二屬於此學之技術。商業學校可用作教本，從事經濟財政等職務者，用作研究參考，尤多裨益。

中華書局發行

中國教育辭典

精裝一巨冊 定價七元

本書由教育專家二十餘人分任編輯，由余家菊舒新城兩先生總其成。編制體裁，略仿德國萊因，法國畢松，美國孟祿等教育辭書之例；於教育原理、方法、行政、史傳以及有關教育之他種科學，均分別敘入，而於中國現代教育制度之沿革，古今教育思想之變遷，尤三致意焉；為研究教育者必備之要籍。

專科詞典

- | | | | | |
|---------|-----------|---------|-----------|---------|
| 中華百科辭典 | 中外地名詞典 | 數學詞典 | 理化詞典 | 博物詞典 |
| 舒新城等編 | 丁督盒編 | 倪德基編 | 陳英才等編 | 王烈等編 |
| 精裝一冊 八元 | 精裝一冊 二元五角 | 精裝一冊 三元 |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 精裝一冊 三元 |

中華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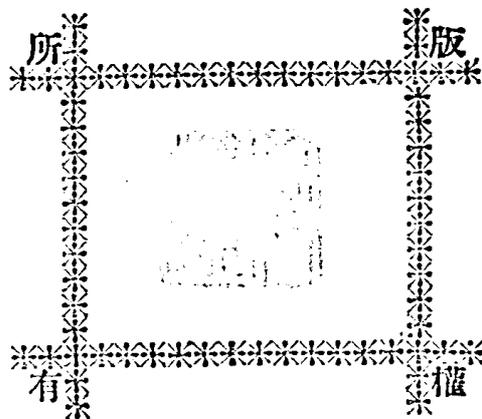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八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民國廿二年三月四版

教育行政大綱(全二册)

◎ 定價 銀二元

壹元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者 常導之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瀋陽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香港 新加坡

(五九二〇)

標商冊註



51-50